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背景及其重要性

近兩年來，不論是政府單位或民間團體，對於教育的改進的推動都極為關心及投入。擬議改進的事項下至幼稚教育上至高等教育，大至學制小至教學及行政運作的技巧都有具體的規劃及建議。其中，是否廣泛設置高中以及大學，一直是一個爭議性的議題，有主張政府廣設高中、大學以順應社會大眾的需求，反對者則認為廣設高中、大學並非教育改進當務之急，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則主張以漸進的方式，有計畫的增加高中、大學的數量。

支持廣設高中、大學的民間教育改革團體認為，政府廣泛設置高中、大學，可以滿足大多數學生的升學意願，延後升學競爭，有助於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反對的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強調，廣設高中、大學並非促進中小學教學正常化的唯一途徑，而且政府廣泛設置高中、大學之後，將嚴重影響現行私立學校的生存空間。另外，讓青少年輕鬆的進入高中、大學可能導致青少年無法有效面對未來的能力，況且政府財力有限，與其增設學校，不如將增設學校所需的經費，用來改進其他更基本的教育問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則認為，廣設學校並非良策，有計畫的規劃設計才能兼顧質與量的均衡發展。在具體作法方面，教育部希望透過綜合中學的推展，逐漸增加高中的比例，在大學方面則鼓勵私人於資源不足地區優先設置大學，並配合陸續新成立的大學及專科改制為技術學院的方式，逐漸增加大學的數量。

基本上，提倡政府廣設高中、大學者，企圖透過量的增加以引導質的改進，反對者主張直接改進高中、大學及相關教育階段的內涵才是重點，教育行政單位則採計畫的觀點，兼顧質的管制與量的調整。各方論者各有所本，立論互異，惟均以決策菁英的意見為主，為有效彌平爭議，允宜再廣徵位居第一線的教育工作者以及學生家長的意見

，以昭公信並供教育決策的參考。

高中、大學的設置政策與國家的未來發展以及人民的福祉關係至為巨大。從國家的角度來看，高中、大學，是培育國家經建發展所需人力的關鍵，數量不足會阻礙國家經濟建設的發展，數量過多又易造成結構性的非經濟因素的失業。從個人的角度來看，充足的高中、大學，可以滿足升學的需求，進而提升國民的素質以及生活的品質，但學校為數過多在國家有限的資源下，是否能同時達到品質提升的目的，則不無疑問。因此，高中、大學設置數量的問題，是現階段教育改進的一個重要課題，今日不審慎評估，未來國家及個人都可能會因此而付出相當的代價，其重要性不言可喻。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旨在參酌先進國家規劃設置高中、大學的現況及考慮依據，並徵詢國、高中教育工作人員，及學生家長的意見，以供教育決策的參考。具體言之，本研究的目的包括四項：

- 一、分析我國當前有關設置高中、大學的不同取向。
- 二、探討先進國家規劃設置高中、大學的原則。
- 三、瞭解教師及家長對於設置高中、大學的意見。
- 四、研提我國設置高中、大學的規劃建議，供教育決策參考。

第三節 待答問題

為達成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確定下列四項待答問題，以作為資料蒐集及分析的基礎：

- 一、民間教育改革團體贊成廣設高中、大學的理念為何？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反對廣設高中、大學的理念為何？教育部所持的設置理念為何？三者有無異同之處？
- 二、先進國家規劃設置高中、大學的原則為何？有無相同之處？有無相異之處？共同的趨勢為何？

- 三、校長、教師、以及家長是否贊同廣泛設置高中、大學？校長、教師、以及家長對於規劃設置高中、大學的其他意見為何？
- 四、校長、教師、家長是否有一致性的意見，可作為政府規劃設置高中、大學的參考？

第四節 名詞界定

本研究在進行資料蒐集與資料分析的過程，牽涉七個重要的名詞，為求明確起見，特依據相關規定將此四個名詞界定如下：

- 一、高中：指公私立普通高中。
- 二、完全中學：指國、高中兩部合併設置於同一所學校，並統一運作的公私立中學。
- 三、綜合中學：指因應學生能力、性向，在同一所學校內同時提供學生普通以及職業課程之公私立中學。
- 四、大學：包括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
- 五、綜合大學：指至少設有三個學院之一般大學。
- 六、技術學院：指台灣工業技術學院、以及雲林、屏東、台北、朝陽等技術學院。
- 七、師範學院：指三所師範大學及九所師範學院。

第五節 研究範圍

本研究是以廣設高中、大學為主題，在探討高中、大學的設置原則及意見，內容相當明確，惟在進行資料蒐集時，在資料蒐集地區以及資料蒐集對象兩方面，則確定範圍限制如下：

- 一、地區的限制：以台灣地區為意見調查的範圍，包括台灣省二十一縣市以及台北市、高雄市兩個院轄市。至於金門、馬祖因屬福建省，因此，並未包括在本研究的範圍之內。
- 二、對象的限制：以上述地區所屬公私立國中、高中校長、教師

、以及學生家長為範圍。由於國中及高中校長、教師以及學生家長最關心高中、大學的設置情形，因此，本研究在蒐集資料時，以校長、教師、以及學生家長的意見為範圍。

本研究的報告結構共分五章，第一章為緒論，敘述研究背景及目的，確定待答問題，界定重要名詞以及研究的範圍。第二章為文獻探討，分析本國及先進國家規劃設置高中、大學的理論與實際。第三章為研究方法與實施程序，介紹本研究所使用的研究方法、概念架構、調查對象及取樣方法、調查工具、調查程序、以及資料處理及分析的方法。第四章為結果與討論，先呈現意見調查分析的結果，其次討論意見的一致性與差異性。第五節為結論與建議，包括歸納重要的研究結果，以及提出規劃設置高中、大學的具體建議事項。

第二章 文獻探討

依據本研究之研究目的，本章分析民間教育改革團體、行政院教育改革委員會、以及教育部設置高中、大學的主張，並探討教育先進國家高中、大學設置現況，以做為意見蒐集與分析討論之依據。茲逐節敘述如下。

第一節 民間教育改革團體對於設置高中、大學的主張

廣設高中大學，以紓解中小學升學壓力、大量培育現代化人才，是民間教育改革運動的四大訴求之一。四一〇教育改造運動發起人之一，台大數學系教授黃武雄在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日教育改造運動中，力主政府應破除限制性的計畫教育，改採開放的策略，廣泛設置高中及大學，引起部分民間人士的共鳴，其主要理念及具體做法分述如下。

一、基本理念

（一）廣設高中大學，紓解升學壓力

民間教育改革人士認為，升學是目前教育最嚴重的問題之一。黃武雄（民84）指出，根據調查，國中生畢業後希望就讀高中的意願相當強烈，如教育部民國八十二年的調查資料顯示，全國約有五成的國中生在學學生畢業後擬繼續就讀普通高中，其中台北市的國中生升普通高中的意願高達七成，遠高於台灣省與高雄市，台灣省只有約四成五的國中生有意願升學普通高中，高雄市約為五成三。教育部民國八十三年年的調查資料顯示，國中生升學普通高中的意願有降低的趨勢，但全國仍約有四成國中生在學學生畢業後計畫升學普通高中，其中台北市的國中生升普通高中的意願亦達六成，遠高於台灣省的三成九與高雄市的三成二。另外，根據聯合報的民意調查，百分之四十的父母期望自己的子女有大學以上的教育程度，百分之十三的父母期望自己的子女有研究所以上的程度，而二專與五專則分別為百分之二和百分之四

（楊羽雯，84年4月6日）。面對民眾如此強烈就讀高中、大學的意願，民間教育改革人士認為政府應廣設高中、大學，以滿足民眾的需求，紓解學生龐大的升學壓力。

（二）廣設高中大學，培育現代人才

民間教育改革人士認為，在追求社會現代化，促進產業升級的今天，國家必須積極培育大量現代化的社會人才，而現代化社會人才的培養在於大學。黃武雄認為，大學畢業生比較能適應複雜的現代社會，而且現代化的社會決策由全體公民共同決定，培養更多的大學生，可以讓公民更有能力開創未來的社會遠景，因此，廣泛設置大學是政府培育社會人才的重要途徑（楊羽雯，84年4月6日）。至於高中設置方面，民間教育改革人士認為，目前高中、職學生比例約為三比七，使得大部分學生喪失了就讀大學的競爭能力，為達到培育更多現代化社會人才的目的，應增加大量高中的學生人數，提高就讀大學的人口比率（教改會談，84年4月7日）。

（三）廣設高中大學，促進社會流動

民間教育改革人士黃武雄（民84）主張，一個現代化的社會，民眾經由努力達到向上社會流動的機會愈多，高中、大學愈多，民眾入學的機會愈高，競爭力愈強，向上社會流動的就會愈頻繁，因此，政府應廣泛設置高中、大學。另外，黃武雄認為，現代化的教育強調兒童不應因所屬族群或階級，而降低受教育的機會，而升學競爭愈激烈，對於弱勢族群及家庭社經地位較低的兒童愈不利，廣設高中、大學降低升學競爭，有助於弱勢族群及低社經背景兒童未來的向上流動。

二、具體做法

在高中設置方面，黃武雄認為目前我國高職學生人數過多，對於教育部計畫於十年後，將高中、職學生比率調整為五比五，黃武雄也認為高職學生比率仍偏高，應再降低高職學生比率。大學方面，黃武雄以美國青年有六成以上可以就讀大學，日本有三成可以就讀大學的比率，與我國僅有一成四的就學機會以及教育部計畫增設大學後提高為二成就學機會相比較，認為我國還有設置大學的廣大空間。

至於如何設置大學，黃武雄認為一方面要開辦社區學院，另一方

面要擴充大學的數量，大學以發展學術為目標。大學每縣市可以設置一所，社區學院須更普遍，並擴及鄉鎮（教改會談，84年4月7日）。

第二節 行政院教育改革委員會對於設置高中、大學的主張

調整高中與高職學生人數比例，適度增設大學，並規劃各種類型的大學，是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對於設置高中、大學的主張。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召集人李遠哲認為，高職應全部改為綜合高中，以增加高中學生人數，並實施免試入學，大學應規劃多元特色，發展不同特色的大學，並由學校選擇適合的學生（教改會談，84年4月7日）。其基本理念與具體做法，分述如下。

一、基本理念

（一）廣設綜合高中，紓解升學壓力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民84）也認為，目前台灣國中學生的升學壓力相當大，為了暢通升學管道，要調高普通高中的學生人數，但增加高中學生人數的途徑，為增設綜合高中，而非增加普通高中的數量。行政院教改會（民85）認為，增加普通高中會造成學生過早分化，減少學生自我探索的機會，也違反教育的潮流，增設綜合高中，可以同時兼顧社會的需求以及學生性向的試探。

（二）增設各類大學，培育社會人才

行政院教改會（民84）認為，既然要增加高中學生人數，大學學生人數自然也要相對的增加，否則升學壓力仍然存在。行政院教改會分析指出，目前台灣地區高等教育的學生人數，約佔18-21歲人口的百分之四十五，雖低於加拿大、美國和法國，但高於英國、德國、義大利、西班牙和比利時，也高於日本和大陸。行政院教改會認為，台灣高等教育學生人數的比率已高，但是可以再高，因為整體的人口結構當中，受過高等教育的人口比率仍與先進國家有一段距離。增設大學不僅可以提高國家社會所需的技術人力，同時也增加民眾自我實現的機會。但是行政院教改會認為，增設大學要以多元化發展為依歸，

不宜增設同類型的學校，因為每個人的需要及條件都不一樣，所需要接受高等教育的類型也不一樣，也要注意避免高等教育質量失衡、高等教育經費不足、以及高級人力供需失衡等問題，因此，在增設大學的同時，要進行多元性大學發展的規劃，發展不同類別及特色的大學。

二、具體做法

行政院教改會（民85）經過兩年的研究與討論，對於高中、大學設置問題提出二項具體的建議，分別是發展綜合高中及發展多元大學。

（一）發展綜合高中

在發展綜合高中方面，行政院教改會主張：(1)修訂高級中學法、職業學校法、以及國民教育法，並合併為學校教育法，建立以綜合高中為主幹的高級中等教育制度；(2)適度減少高職學生數，鼓勵公私立高職轉型為綜合高中，增設普通班，增加高中招生量；(3)推行以綜合高中為主的學區制，高職成為少數且精緻的技藝高中。

（二）發展多元大學

行政院教改會建議各大學與學院及未來新設大學，應在教學與研究方面各自發展特色，如：(1)技術學院應發展為多元技術學院型態或技術大學；(2)以新設或改設的方式，成立社區學院；(3)部分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或社區學院；(4)空中大學改為開放大學。

第三節 教育部對於設置高中、大學的主張

教育部編印的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民84），對於我國高中、大學的規劃設置有政策性的宣示，也指出了我國對於高中、大學發展的方向。依據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教育部對於高中的設置是採取彈性調整高中職學生比例的策略，大學設置是採取彈性機能的規劃策略，以適度增加高中、大學的學校數與學生人數。其基本理念及具體做法如下述。

一、基本理念

（一）調整高中職學生比例，適應當前社會需求

教育報告書指出，高中教育以發展青年身心、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作準備、加強學生社會適應能力、以及培育學生具備國際視野與胸襟為目標，但國中畢業生升學就讀高職的比例，與先進國家比較，有明顯偏高的現象，而且高職畢業學生升學意願頗高，顯示有必要調整國中畢業生就讀高中、高職的比例。另外，教育部認為，基於未來國家整體發展的人力需求，過去高中、高職學生三比七的比例，已無法符合實際需要，加上國中畢業生擬就讀高中的意願非常強烈，高中容量不敷需要，因此，有必要依地區需要，增改設高中或適量增加班。

（二）彈性機能規劃設置大學，培育國家高級人才

教育部指出，公元兩千年，我國大學招生人數將超過八萬人，屆時大學生人數約占同年齡層人口數的百分之二十。教育部擔心的指出，國內大學教育快速擴充的結果，一方面動搖了技職教育的體系，過多高職與專科學校畢業生致力於升學或插班大學校院，使得原本為就業市場規劃培育的技職人力流失，另一方面，由於高等教育畢業人數遽增，加上國外留學生歸國人數大增，就業市場無法吸收，形成供過於求的現象，引發「高學歷，高失業」的失調現象。教育部進一步分析指出，從國內社會經濟發展需求來看，大學的社會需求仍高。在有限的高等教育經費下，高等教育的擴充，將產生排擠效應，因此，教育部對於未來大學的設置，採取彈性靈活的策略，力求兼顧整體資源的運用，社會的需求以及市場的機能。

二、具體作法

教育部對於我國高中、大學的設置，採取多元角度、適切規劃的觀點，期望同時兼顧量與質的發展，具體作法分析如次。

（一）建立多元型態的高中制度，調整高中、高職學生比例

教育部計畫未來依據地區需要，增改設高中或適量增班，以及規劃設立綜合高中與完全中學，建立多元型態的高級中學制度，將高中、高職學生人數比例，由現行的三比七調整為五比五。並積極協調省（市）教育廳（局）、縣（市）政府增改設高級中學，以便推動學區

制度（吳京，民86）。

（二）限制公立大學增設，並調整學校規模

教育部指出，預計至公元二千年時，我國公、私立大學校院將有八十所，由於教育經費的減縮，教育部主張由政府經費設置的公立大學數量不宜再增加，以免造成資源緊縮的壓力，並影響私立學校發展的空間。教育部也鼓勵規模過小之學校，配合未來發展特色，與其他學校合併，建立多校區之大學。此外，將評估未設大學之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設立大學或分部之可行性（吳京，民86）。

（三）放寬私立學校設立條件，因應社會市場之需求

教育部認為為因應市場的需求，私立學校未來有更寬廣發展的空間，為鼓勵私人投資設立大學，應放寬設立的條件，使社會資源可以更有效的投入高級人才培育的行列。私人興學既可增加大學學生人數，並可減輕政府財政的負擔，因此，鼓勵私立大學的設立，是教育部未來的重要高等教育政策之一。

（四）因應高等教育普及化，鼓勵大學積極建立特色

教育部認為，高等教育普及化之後，大學招收的學生將異質性提高，高等教育體系為滿足不同學生，應發展成多元特色的大學。如有的大學以基礎研究為重點，有的大學可以應用性研究為重點，有的大學可以實務人才培育為重點，有的學校則以社區服務為重點。另外，大學增設二年制技術學系，提供大學與技職教育交流管道（吳京，民86）。

第四節 教育先進國家中等及高等教育機構設置趨勢

教育先進國家近年來正積極從事教育改革，其中高中、大學教育問題也是眾所注目的焦點，在高中、大學的設置方面，各國基於國情需要及條件的不同，採取不同的策略與方法，本節分析英、美、德、法、日等國規劃設置高中、大學的趨勢。

一、英國

（一）融合綜合、完全中學型態的中等學校

英國的中等教育是以十二歲至十六歲或十八歲之國民為對象，但初、高中之間沒有明顯的界限，多屬我國所稱的完全中學型態。英國中學的類型相當多，主要包括三種，第一種稱為綜合中學（comprehensive school），第二種稱為上段中學（upper school），第三種稱為第六學級學校（sixth form college）。綜合中學以招收十一歲至十六歲或十八歲的學童為主，上段中學屬於綜合中學型態的一種，以招收十三歲至十六歲或十八歲學童為主，第六級學校專門招收十六歲至十九歲的學童，是專為升學準備的學校。另外還有依據一九四四年教育法案設立，招收十一歲至十八歲學童作升學準備的文法中學（grammar school），招收十一歲至十八歲學童作就業準備的技術中學（technical school），以及招收十一歲至十六歲屬於義務性質的現代中學（secondary modern school）（楊瑩，84年3月）。目前就讀高中學生人數約占學齡人口的百分之八十，其中絕大部分（約有九成）的學生就讀綜合中學，只有極為少數的學生就讀專門升學或就業學校。（DES, 1985）

（二）多元發展的高等教育

英國的高等教育系統主要包括四個體系，第一個體系是成人教育體系，第二個體系是教育學院體系，第三個體系是高等教育學院體系，第四個體系是大學體系。大學生的人數約占總人口的百分之十一。（OECD, 1995）

二、美國

（一）綜合中學為主的中等學校

美國公立中等學校的設置因各州的規定而異，但大致上整個中等學校體系主要包括三種類型，第一種是六年一貫制中學，第二種是初、高中各三年的系統，第三種是四年制高中（張煌熙，84年4月）。六年一貫的中學與六年制的小學銜接，初、高中也是與六年制的小學銜接，四年制高中則與八年制的小學或四年制的中級學校銜接。不論六年一貫、三年制或四年制的中學，都是綜合中學的型態。高中學生

人數約占學齡組人口的百分之七十四。高中畢業生升學大學的比例約為百分之五十九。

（二）多元林立的高等教育

美國高等教育機構極為普及，發展也相當多樣化。一般而言，美國的高等教育機構主要包括三種類型，分別是一般大學、初級或社區學院、以及職技學院。綜合大學大學部為四年制，初級、社區及職技學院為二年制，後者通常屬於某些州的義務教育範圍。美國各大學間的規模差異頗大，有多至數萬人，有少至數百人，各大學的發展重點也有相當大的差異，有的以學術研究著稱，有的以實務人才培育為重，有的以社區服務為主，另外各大學的性質也相當多樣化，有的屬於綜合大學性質，有的以某些學科領域為主，也有的屬於單科大學性質。有的稱為學院，卻十足是一所綜合大學，有的雖稱大學但卻又相當迷你。整體來看，美國的高等教育是一個多元林立的教育系統。美國不僅高等教育機構多樣化，而且幾近普及化，受過大學教育的人口約占總人口的百分之二十四，換言之，每四位美國人當中就有一位具有大學學位。（U. 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91）

三、法國

（一）課程分流的高級中學

法國中等教育系統與我國現行制度相當類似，包括初級中學與高級中學兩個階段。高級中學主要分為三種體系，第一種是普通高中，第二種是高工，第三種是高職。普通高中的學生是以未來從事高深研究準備為主，就讀高工的學生是以升學後從事高級工業及技術職業為主，就讀高職的學生以取得一般技術及職業證照為主（劉賢俊，84年5月）。高級中學學生修業年限與我國相似，都是三年，就讀普通高中的學生人數約占百分之八十，就讀高職的學生人數占百分之二十。高級中學學生人數約占學齡組人口的百分之七十八。（OECD, 1995）

（二）雙軌制度的高等教育

法國高等教育的體系配合高級中等教育系統，也是分軌設置。一般大學招收通過一般高中會考的普通高中學生。通過技術高中會考的普通高中學生，可以申請入學專業學院準備班，以便未來升學專業學

院。因此，一般大學是以高深學術研究為重，專業學院則以技術及實務人才為主。同時，法國的高等教育機構也配合民眾的需要，也分長期教育及短期教育兩種。受過大學教育的人口約占總人口的百分之十三。

四、德國

（一）多軌制的中等教育

德國的中等教育是典型的多軌制度，包括初級中等教育與高級中等教育二個階段，絕大部分的中等學校為政府設立的公立學校，不收學費。初級中等教育包括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兩個體系，普通教育主要在四類學校實施，分別是主幹（體）中學、實科中學、文理中學、或綜合中學。主幹中學為五年制，但前二年為定向階段，實際課程只有三年，畢業學生通常不升學而進入職業教育領域，擔任學徒。實科中學、文理中學、及綜合中學為三年制，實科中學畢業生以升學職業學校為主，文理中學畢業生以升學高級文理中學為主、升學高級職業學校為輔，綜合中學畢業生兼具升學文理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但綜合中學並未形成主流（周玉秀，84年4月；顧忠華，民85）。高級中等教育機構種類繁多，高級文理中學、職業高中、中級專科學校、職業專科學校、以及繼續學校等。目前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約占學齡組人口的百分比達百分之百。高級文理中學及職業高中畢業以升學大學為主，中級專科學校及職業專科學校畢業生升學大學或高等專科學校，而繼續學校的畢業生升學專科學校。（OECD, 1995）

（二）多軌制的高等教育

德國的高等教育配合多軌的中等教育制度，也呈現多軌的教育體系。高等教育機構主要包括三種類型，第一種為大學，包括綜合性大學、綜合性高等學校、師範大學、音樂藝術大學、以及科技大學。第二種為高等專科學校，第三種為專科學校。大學為四年制，高等專科學校為三年制，專科學校為一至三年。此外，這些高等教育機構也提供成人繼續教育課程。受過高等教育的人口約占總人口的百分之十。

五、日本

（一）單一、綜合併存的高中教育體系

日本的高中稱為高等學校，為三年制，主要包括三種類型的學校，第一類為普通高中，第二類為職業高中，第三類為綜合中學。目前以普通高中居多數，約占一半，其次是綜合中學，約占三成，其餘二成為職業學校。在學學生的人數比例，普通科學生占百分之七十四，職業科學生占百分之二十六。高中學生人數約占學齡組人口的百分之九十二，高中畢業生升學高等教育機構就讀的比例為百分之三十六。

（二）多元併存的高等教育體系

日本高等教育機構相當多樣化，有四年制的一般大學，有二至三年制的短期大學，相當於我國五專的高等專門學校，專科程度的非正規學校。一般大學種類相當多，有綜合性的大學、技術大學、單科大學、教育大學等（楊思偉，84年5月）。高等專門學校為數不多，短期大學多數規模較小，但學校數量相當多，且在學學生絕大多數是女生。非正規學校種類相當多，學校數量眾多，學生人數三十餘萬人，修業年限在一年以上。高等專門學校包括兩類，一類招收高中畢業生，修業兩年，相當於短期大學的性質，另一類開設普通課程，不限定入學資格，屬於補習教育及成人教育性質。就讀高等教育機構的學生約占學齡組人口的百分之二十三。（OECD, 1995）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實施程序

本研究目的瞭解先進國家規劃設置高中、大學的經驗，以及各界對於高中、大學的設置意見，以作為政府決定教育政策的參考。為期達成研究目的，本研究採取多種研究途徑進行。茲將研究方法與實施程序逐節加以說明。

第一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兼採文獻分析以及問卷調查法，以蒐集、分析資料。首先經由文獻探討，分析國內設置高中、大學的不同理念，並分析其利弊得失，同時歸納先進國家在規劃設置高中、大學的原則及共同趨勢。其次依據文獻分析的結果以及研究目的，建構問卷調查的工具。接著透過問卷調查，蒐集各界對於規劃設置高中、大學的意見。最後依據相關文獻及調查意見，歸納出一致性的意見，並提出研究建議。此一過程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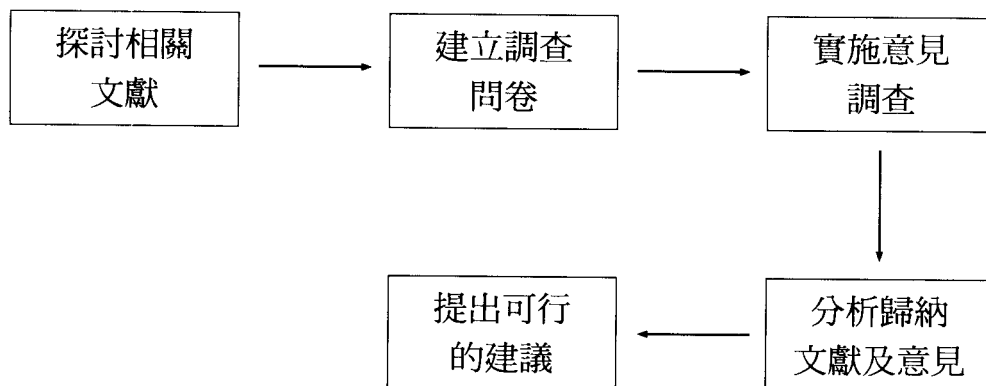


圖1 研究方法之間的關係

第二節 概念架構

依據研究目的、待答問題、及文獻探討，本研究確定高中設置調查意見以及大學設置調查意見包括（一）設置政策、（二）學校數量、（三）學校品質、（四）學校分佈、以及（五）設置需求等五方面。設置政策包括政府、行政院教改會、以及民間團體的政策訴求。學校數量包括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數量兩部分。學校品質亦包括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品質。學校分佈專指地區分佈情形。設置需求包括設置數量的期望、設置的策略、設置的原則、以及設置類別的優先順序等項。此一概念架構如圖2，為建構意見調查意見的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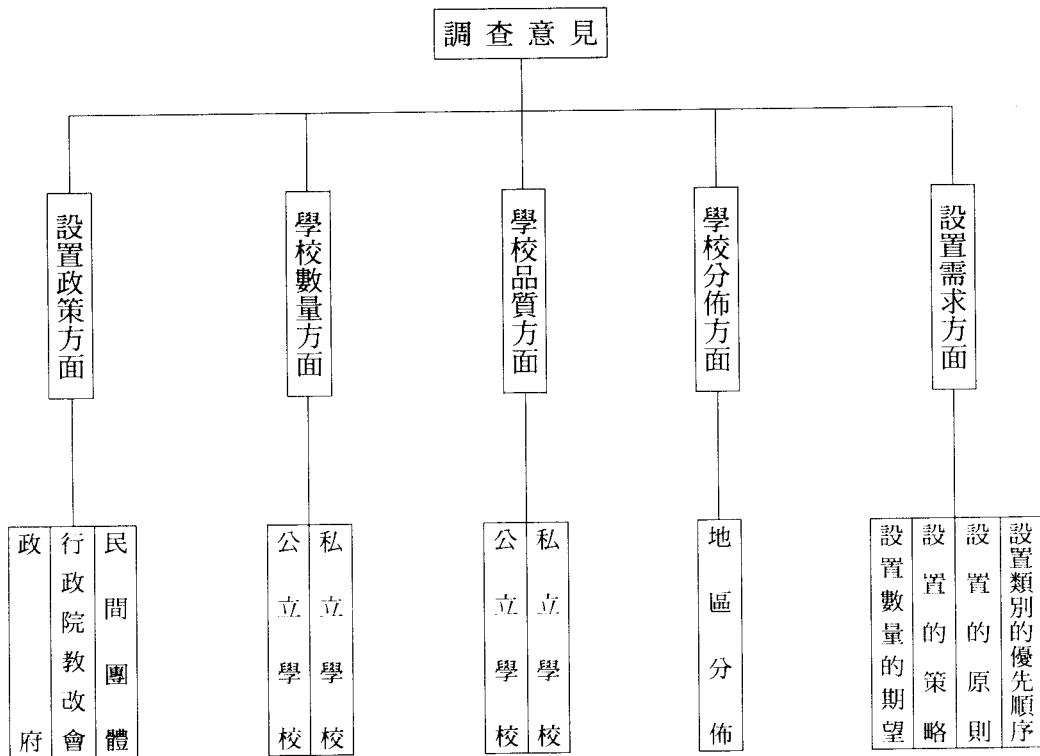


圖2 意見調查內容的概念架構

第三節 調查對象

依據研究目的，本研究意見調查的對象包括四類，第一類為國中

教師，第二類為國中學生家長，第三類為高中教師，第四類為高中學生家長。第一類調查對象是以台灣地區所有公立國民中學教師為母群體，第二類調查對象是以台灣地區所有公立國民中學學生家長為母群體，第三類調查對象是以台灣地區所有公立高中教師為母群體，第四類調查對象是以台灣地區所有公立高中的學生家長為母群體。

四類樣本的選取均採分層隨機取樣的方法，先以地理區域分為北、中、南、東四層。其次以學校為單位進行叢集取樣，每層隨機抽取三所學校，計抽取十二所學校。最後再從抽取的學校中委託該校校長隨機抽取教師及家長各五十人（抽取的學校中，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人數均超過五十人）。據此，各類樣本數均為六百人。包括北、中、南、東區國中教師各一百五十人，國中學生家長各一百五十人；北、中、南、東區高中教師各一百五十人，高中學生家長各一百五十人。

第四節 調查工具

本研究依據第二節所述的概念架構，編製意見調查的工具，由於意見的蒐集係透過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來提供，因此研究者在編製調查工具時，是以編製「意見提供工具」（informant instrument）為思考方向。確定問卷性質之後，依據意見蒐集的概念架構（請參閱圖2）編製問卷，共計編製四種問卷，分別是「高中需求意見調查問卷（校長、教師用）」、「高中需求意見調查問卷（家長用）」、「大學需求意見調查問卷（校長、教師用）」、以及「大學需求意見調查問卷（家長用）」。每種問卷均包括「調查意見」及「基本資料」兩部分，調查意見十一題，基本資料四題，共計十五題。調查意見部分，其中設置政策方面有三題、學校數量方面有一題（含二個子題）、學校品質方面有一題（含二個子題）、學校分佈方面有一題、設置需求方面有五題。基本資料部分，包括居住地區、每月家庭總收入、希望子女就讀臨近地區的前三志願、希望子女就讀全國地區的前三志願等四項各一題。其中第一至十三題為封閉性題目，十四、十五題為半開放性題目。（詳細內容請參閱：附錄一至附錄四）。

第五節 調查程序

本研究在調查實施的過程，一方面考慮要確保所蒐集資料的正確性，同時也考慮確實遵守研究倫理的規範。在蒐集正確資料方面，除在信中向校長說明調查的目的及實施的過程之外，並在問卷的前言部分說明填答結果不會對作答者造成不良的影響，在問卷的填答說明部分，界定重要名詞，並說明作答方式。在研究倫理方面，遵守尊重調查對象的意願、確保調查對象的隱私、以及不危及調查對象的身心等規範。

實際實施時，採取如下步驟。於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針對樣本學校寄出問卷資料，包括校長同意信函、調查問卷、以及回郵信封，其中四種問卷依據樣本數均各寄出五百份。為追蹤問卷寄送情形並提高回收率，自十二月十五日起研究小組以電話向各樣本學校校長聯絡，徵求其同意代為隨機抽取學校教師接受調查，並盼代為催收。期間有一所高中以及兩所國中不同意接受調查。因此，立即再於同地區隨機選取同數量的學校，補行施測。至八十五年一月底止，共回收有效問卷1,053份，回收率為53%，其中校長及教師用高中需求意見調查問卷214份，回收率43%，家長用高中需求意見調查問卷331份，回收率66%，校長及教師用大學需求意見調查問卷480份，回收率96%，家長用大學需求意見調查問卷478份，回收率96%。八十六年二月起，開始將原始資料建立電腦資料檔，並運用統計軟體作資料分析，分析結果作為撰寫研究報告第四章之依據。資料處理及分析的方法與過程，詳如下節所述。

第六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一、資料處理

陸續回收的問卷編予四位數字的代碼，並將問卷各題的選項予以編碼，同時登記於編碼簿上（code book），以供查考。其次將每份

調查問卷的結果，登錄於資料表(data sheet)上，登錄完成後，輸入電腦建立檔案。為提高輸入資料的正確性，採用原始資料抽檢及次數分配核對雙重檢核的方法，各種問卷隨機抽取二十五份逐一核對的結果，並未發現錯誤情形，以 SPSS 列出各題各選項的次數分配表，結果也未發現無效的資料(invalid data)。

二、資料分析

依據研究目的，本研究資料分析的項目主要包括兩種類型：第一類為分析封閉性的題目，第二類為分析半開放性題目。前者本研究採用 χ^2 的百分比同質性考驗的方法，以瞭解調查意見的一致性與差異性，後者本研究採用內容分析的方式，將敘述性的資料根據內容性質歸類，並計算其次數。資料分析的結果，請參閱第四章。

本研究資料分析所使用的統計軟體為SPSS視窗6.0版。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本章依據問卷調查所得結果，分為社會大眾對於設立高中的看法及社會大眾對於設立大學的看法二節，分別就全體受試者的居住地區別，每個月家庭總收入及身份類別逐題描述說明，以期瞭解當前社會大眾對政府設置高中、大學政策的瞭解情形及對設立高中、大學的看法，至於詳細的數據，請參閱附錄。

第一節 社會大眾對於設立高中的看法

壹、對政府設置高中的瞭解情形

一、對新制完全中學制度內容的瞭解情形

由表一顯示：

-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有10.6%的受試者對新制完全中學的制度內容非常瞭解；有59.5%的受試者對其內容大致瞭解；有26.3%不甚瞭解；另外，也有3.5%的受試者非常不瞭解新制完全中學的制度內容。
- (二)就居住地區別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發現，受試者對新制完全中學制度內容的瞭解情形，不因居住地區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的調查結果可知，大致瞭解或非常瞭解新制完全中學制度內容者，以高雄市的79%最高，南投縣的56.4%最低。至於非常不瞭解完全中學制度內容者，以南投縣的9.0%最高，台北縣的0%最低。
- (三)就家庭總收入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發現，受試者對新制完全中學制度內容的瞭解情形，會因家庭總收入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就實際的調查結果得知，每個月家庭總收入在十萬元以上的受試者，有87%大致瞭解或非常瞭解新制完全中學的制度內容；而每個月家庭總收入在三萬元以下的受試者，只有48%大

致瞭解或非常瞭解此訊息。至於非常不瞭解新制完全中學制度內容者，以家庭總收入在三萬元以下的7.9%最高，而家庭總收入在八萬至九萬元之間的0%最低。

(四)就受試者身份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結果，對新制完全中學制度內容的瞭解情形，會因受試者身份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依實際的調查結果發現，身份為教師的受試者中，有74%大致瞭解或非常瞭解新制完全中學的制度內容；而身份為家長的受試者中，有66%大致瞭解或非常瞭解此訊息。至於非常不瞭解新制完全中學制度內容者，教師為2.4%，家長是4.8%。

表一 對新制完全中學制度內容的瞭解情形

類 別	項 目 統 計 量	非常瞭解		大致瞭解		不甚瞭解		非常不瞭解		合 計		χ^2
		N	%	N	%	N	%	N	%	N	%	
		居住地區別										
	台北市	20	13.2	91	59.9	39	25.7	2	1.3	152	100	40.03 (df=33)
	高雄市	6	10.5	39	68.4	10	17.5	2	3.5	57	100	
	台中市	5	8.2	40	65.6	14	23.0	2	3.3	61	100	
	台北縣	2	7.4	15	55.6	10	37.0	0	0.0	27	100	
	桃園縣	11	14.7	47	62.7	16	21.3	1	1.3	75	100	
	南投縣	7	9.0	37	47.4	27	34.6	7	9.0	78	100	
	台中縣	6	6.1	54	55.1	35	35.7	3	3.1	98	100	
	台南縣	10	10.6	55	58.5	25	26.6	4	4.3	94	100	
	屏東縣	13	15.3	51	60.0	19	22.4	2	2.4	85	100	
	宜蘭縣	7	8.4	57	68.7	15	18.1	4	4.8	83	100	
	台東縣	6	9.7	32	51.6	19	30.6	5	8.1	62	100	
	其 他	2	13.3	9	60.0	4	26.7	0	0.0	15	100	
	合 計	95	10.7	527	59.4	233	26.3	32	3.6	887	100	
家庭總收入												
	30000元以下	3	4.8	27	42.9	28	44.4	5	7.9	63	100	61.42 ** (df=24)
	30001~40000元	5	4.5	66	59.5	37	33.3	3	2.7	111	100	
	40001~50000元	9	7.2	71	56.8	37	29.6	8	6.4	125	100	
	50001~60000元	15	10.8	76	54.7	41	29.5	7	5.0	139	100	
	60001~70000元	6	7.2	57	68.7	19	22.9	1	1.2	83	100	
	70001~80000元	9	14.5	37	59.7	14	22.6	2	3.2	62	100	
	80001~90000元	8	13.1	39	63.9	14	23.0	0	0	61	100	
	90001~100000元	14	14.0	61	61.0	24	24.0	1	1.0	100	100	
	100001元以上	22	18.0	84	68.9	15	12.3	1	0.8	122	100	
	合 計	91	10.5	518	59.8	229	26.4	28	3.2	866	100	
身 份												
	老 師	44	10.5	267	63.7	98	23.4	10	2.4	419	100	8.87 * (df=3)
	家 長	52	10.9	264	55.3	138	28.9	23	4.8	477	100	
	合 計	96	10.7	531	59.3	236	26.3	33	3.7	896	100	

*p < .05 **p < .01

二、對新制綜合中學制度內容的瞭解情形

由表二顯示：

-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有10.5%的受試者非常瞭解新制綜合中學的制度內容；有55.9%的受試者對其內容大致瞭解；30.1%不甚瞭解；另外，也約有3.5%的受試者非常不瞭解新制綜合中學的制度內容。
- (二)就居住地區別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發現，受試者對新制綜合中學制度內容的瞭解情形，不因居住地區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的調查結果可知，有75%的屏東縣受試者大致瞭解或非常瞭解新制綜合中學的制度內容；而台北縣的受試者中，只有46.1%大致瞭解或非常瞭解此訊息。至於非常不瞭解新制綜合中學的受試者，以南投縣的11.3%最高，台北縣的0%最低。
- (三)就家庭總收入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發現，受試者對新制綜合中學制度內容的瞭解情形，會因家庭總收入之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就實際的調查結果得知，每個月家庭總收入在十萬元以上的受試者，有82.3%大致瞭解或非常瞭解新制綜合中學的制度內容；而每個月家庭總收入在三萬元以下的受試者，只有46.9%大致瞭解或非常瞭解此訊息。至於非常不瞭解新制綜合中學制度內容者，以家庭總收入在三萬元以下的9.4%最高，而家庭總收入在八萬至九萬元之間的0%最低。
- (四)就受試者身份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結果，對新制綜合中學制度內容的瞭解情形，會因受試者身份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依實際的調查結果發現，身份為教師的受試者中，有72.4%大致瞭解或非常瞭解新制綜合中學的制度內容；而身份為家長的受試者中，有61.1%大致瞭解或非常瞭解此訊息。至於非常不瞭解新制綜合中學制度內容者，教師為2.2%，家長是4.8%。

表二 對新制綜合中學制度內容的瞭解情形

類	項 統 計 目 別 量	非常瞭解		大致瞭解		不甚瞭解		非常不瞭解		合 計		χ^2
		N	%	N	%	N	%	N	%	N	%	
		居住地區別										
	台北市	16	10.7	80	53.3	51	34.0	3	2.0	150	100	44.66 (df=33)
	高雄市	6	10.5	32	56.1	18	31.6	1	1.8	57	100	
	台中市	4	6.6	41	67.2	15	24.6	1	1.6	61	100	
	台北縣	1	3.8	11	42.3	14	53.8	0	0.0	26	100	
	桃園縣	11	14.7	43	57.3	20	26.7	1	1.3	75	100	
	南投縣	10	12.5	38	47.5	23	28.8	9	11.3	80	100	
	台中縣	10	10.1	51	51.5	35	35.4	3	3.0	99	100	
	台南縣	9	9.9	54	59.3	23	25.3	5	5.5	51	100	
	屏東縣	13	15.3	51	60.0	20	23.5	1	1.2	85	100	
	宜蘭縣	6	7.3	51	62.2	21	25.6	4	4.9	82	100	
	台東縣	7	11.3	33	53.2	19	30.6	3	4.8	62	100	
	其 他	0	0.0	9	60.0	6	40.0	0	0.0	15	100	
	合 計	93	10.5	494	55.9	265	30.0	31	3.5	883	100	
家庭總收入												
	30000元以下	3	4.7	27	42.2	28	43.8	6	9.4	64	100	73.11 ** (df=24)
	30001~40000元	5	4.4	60	53.1	44	38.9	4	3.5	113	100	
	40001~50000元	8	6.5	66	53.7	42	34.1	7	5.7	123	100	
	50001~60000元	12	8.6	72	51.8	50	36.0	5	3.6	139	100	
	60001~70000元	4	4.8	61	73.5	17	20.5	1	1.2	83	100	
	70001~80000元	10	16.1	33	53.2	17	27.4	2	3.2	62	100	
	80001~90000元	11	18.0	37	60.7	13	21.3	0	0.0	61	100	
	90001~100000元	12	12.2	55	56.1	29	29.6	2	2.0	98	100	
	100001元以上	25	21.0	73	61.3	20	16.8	1	0.8	119	100	
	合 計	90	10.4	484	56.1	260	30.2	28	3.2	862	100	
身 份												
	老 師	42	10.1	258	62.3	105	25.4	9	2.2	414	100	15.88 ** (df=3)
	家 長	52	10.9	240	50.2	163	34.1	23	4.8	478	100	
	合 計	94	10.5	498	55.8	268	30.0	32	3.6	892	100	

*p < .05 **p < .01

三、對政府調整高中高職比例為7:3的瞭解情形

由表三顯示：

-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有4.3%的受試者非常瞭解政府將調整高中高職比例為7:3；有38.6%的受試者大致瞭解；49.7%不甚瞭解；另外，有7.4%的受試者非常不瞭解此訊息。
- (二)就居住地區別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發現，受試者對政府調整高中高職比例為7:3的瞭解情形，不因居住地區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的調查結果可知，有63.1%的屏東縣受試者大致瞭解或非常瞭解政府將調整高中高職比例為7:3；而宜蘭縣的受試者中，只有32.5%大致瞭解或非常瞭解此訊息。至於非常不瞭解政府調整高中高職比例為7:3的受試者，以南投縣的13.8%最高，屏東縣的2.4%最低。
- (三)就家庭總收入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發現，受試者對政府調整高中高職比例為7:3的瞭解情形，會因家庭總收入之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就實際的調查結果得知，每個月家庭總收入在十萬元以上的受試者，有61.5%大致瞭解或非常瞭解政府將調整高中高職比例為7:3的情形；而每個月家庭總收入在四萬元至五萬元之間的受試者，只有28.4%大致瞭解或非常瞭解此訊息。至於非常不瞭解者，以家庭總收入在三萬元以下的20.6%最高，家庭總收入在八萬至九萬元之間的0%最低。
- (四)就受試者身份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結果，對政府調整高中高職比例為7:3的瞭解情形，會因受試者身份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依實際的調查結果發現，身份為教師的受試者中，有49.6%大致瞭解或非常瞭解政府將調整高中高職比例為7:3的情形；而身份為家長的受試者中，有36.8%大致瞭解或非常瞭解此訊息。至於非常不瞭解政府將調整高中高職比例為7:3的教師有5.8%，家長是9.0%。

表三 對政府調整高中高職比例為7:3的瞭解情形

類 別	項 目	非常瞭解		大致瞭解		不甚瞭解		非常不瞭解		合 計		χ^2
		N	%	N	%	N	%	N	%	N	%	
居 住 地 區 別	台北市	10	6.6	55	36.2	79	52.0	8	5.3	152	100	44.40 (df=33)
	高雄市	2	3.6	19	34.5	28	50.9	6	10.9	55	100	
	台中市	2	3.3	32	53.3	21	35.0	5	8.3	60	100	
	台北縣	1	3.7	11	40.7	12	44.4	3	11.1	27	100	
	桃園縣	4	5.3	27	36.0	40	53.3	4	5.3	75	100	
	南投縣	3	3.8	30	37.5	36	45.0	11	13.8	80	100	
	台中縣	2	2.0	39	39.8	51	52.0	6	6.1	98	100	
	台南縣	3	3.3	31	33.7	50	54.3	8	8.7	92	100	
	屏東縣	5	6.0	48	57.1	29	34.5	2	2.4	84	100	
	宜蘭縣	3	3.6	24	28.9	51	61.4	5	6.0	83	100	
	台東縣	2	3.2	20	31.7	33	52.4	0	12.7	63	100	
	其 他	1	6.7	5	33.3	9	60.0	8	0.0	15	100	
	合 計	38	4.3	341	38.6	439	49.7	66	7.5	884	100	
家 庭 總 收 入	30000元以下	1	1.6	18	28.6	31	49.2	13	20.6	63	100	66.21 ** (df=24)
	30001~40000元	2	1.8	42	37.5	60	53.6	8	7.1	112	100	
	40001~50000元	1	0.8	34	27.6	75	61.0	13	10.6	123	100	
	50001~60000元	5	3.6	50	36.2	74	53.6	9	6.5	138	100	
	60001~70000元	4	4.9	41	50.0	32	39.0	5	6.1	82	100	
	70001~80000元	4	6.5	25	40.3	30	48.4	3	4.8	62	100	
	80001~90000元	4	6.6	22	36.1	35	57.4	0	0.0	61	100	
	90001~100000元	5	5.1	38	38.4	51	51.5	5	5.1	99	100	
	100001元以上	11	9.0	64	52.5	41	33.6	6	4.9	122	100	
	合 計	37	4.3	334	38.7	429	49.8	62	7.2	862	100	
身 份	老 師	21	5.0	186	44.6	186	44.6	24	5.8	417	100	15.92 ** (df=3)
	家 長	18	3.8	157	33.0	258	54.2	43	9.0	476	100	
	合 計	39	4.4	343	38.4	444	49.7	67	7.5	893	100	

*p< .05 **p< .01

四、對行政院教育改革委員會建議彈性調整高中高職比例的瞭解情形 由表四顯示：

-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有2.6%的受試者非常瞭解行政院教育改革委員會建議彈性調整高中高職比例的情形；有31.1%的受試者大致瞭解；57.6%不甚瞭解；另外，有8.8%的受試者非常不瞭解此訊息。
- (二)就居住地區別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發現，受試者對行政院教育改革委員會建議彈性調整高中高職比例的瞭解情形，不因居住地區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的調查結果得知，43.5%的屏東縣受試者大致瞭解或非常瞭解行政院教育改革委員會建議彈性調整高中高職比例的情形；而台東縣的受試者中，只有24.2%大致瞭解或非常瞭解此訊息。至於非常不瞭解行政院教育改革委員會建議彈性調整高中高職比例情形的受試者，以南投縣的16.3%最高，台北縣的3.7%最低。
- (三)就家庭總收入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發現，受試者對行政院教育改革委員會建議彈性調整高中高職比例的瞭解情形，會因家庭總收入之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就實際的調查結果得知，每個月家庭總收入在七萬至八萬元之間的受試者，有43.5%大致瞭解或非常瞭解行政院教育改革委員會建議彈性調整高中高職比例的情形；而每個月家庭總收入在四萬至五萬元之間的受試者，只有21.6%大致瞭解或非常瞭解此訊息。至於非常不瞭解者，以家庭總收入在三萬元以下的19%最高，家庭總收入在七萬至八萬元之間的3.2%最低。
- (四)就受試者身份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結果，對行政院教育改革委員會建議彈性調整高中高職比例的瞭解情形，不因受試者身份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依實際的調查結果發現，身份為教師的受試者中，有32.7%大致瞭解或非常瞭解行政院教育改革委員會建議彈性調整高中高職比例的情形；而身份為家長的受試者中，有34.5%大致瞭解或非常瞭解此訊息。至於非常不瞭解行政院教育改革委員會建議彈性調整高中高職比例的情形者，

教師是7.4%，家長是10%。

表四 對行政院教改會建議彈性調整高中高職比例的瞭解情形

類 別	項 目 統 計 量	非常瞭解		大致瞭解		不甚瞭解		非常不瞭解		合 計		χ^2
		N	%	N	%	N	%	N	%	N	%	
居 住 地 區 別	台北市	5	3.3	42	27.8	92	60.9	12	7.9	151	100	28.41 (df=33)
	高雄市	2	3.5	17	29.8	33	57.9	5	8.8	57	100	
	台中市	2	3.3	24	39.3	30	49.2	5	8.2	61	100	
	台北縣	0	0.0	9	33.3	17	63.0	1	3.7	27	100	
	桃園縣	2	2.7	25	33.3	44	58.7	4	5.3	75	100	
	南投縣	1	1.3	25	31.3	41	51.3	13	16.3	80	100	
	台中縣	1	1.0	35	35.0	58	58.0	6	6.0	100	100	
	台南縣	3	3.2	25	26.9	55	59.1	10	10.8	93	100	
	屏東縣	3	3.5	34	40.0	40	47.1	8	9.4	85	100	
	宜蘭縣	4	4.8	20	24.1	53	63.9	6	7.2	83	100	
	台東縣	0	0.0	15	24.2	40	64.5	7	11.3	62	100	
	其 他	0	0.0	6	40.0	8	53.3	1	6.7	15	100	
	合 計	23	2.6	277	31.2	511	57.5	78	8.8	889	100	
家 庭 總 收 入	30000元以下	0	0.0	19	30.2	32	50.8	12	19.0	63	100	49.18 ** (df=24)
	30001~40000元	1	0.9	34	30.1	68	60.2	10	8.8	113	100	
	40001~50000元	3	2.4	24	19.2	86	68.8	12	9.6	125	100	
	50001~60000元	3	2.2	37	26.6	87	62.6	12	8.6	139	100	
	60001~70000元	1	1.2	33	39.8	44	53.0	5	6.0	83	100	
	70001~80000元	1	1.6	26	41.9	33	53.2	2	3.2	62	100	
	80001~90000元	4	6.5	18	29.0	31	50.0	9	14.5	62	100	
	90001~100000元	1	1.0	34	34.3	57	57.6	7	7.1	99	100	
	100001元以上	8	6.6	44	36.4	62	51.2	7	5.8	121	100	
	合 計	22	2.5	269	31.0	500	57.7	76	8.8	867	100	
身 份	老 師	9	2.2	127	30.5	250	60.0	31	7.4	417	100	3.24 (df=3)
	家 長	15	3.1	151	31.4	267	55.5	48	10	481	100	
	合 計	24	2.7	278	31	517	57.6	79	8.8	898	100	

*p< .05 **p< .01

五、對民間教育改革團體廣設高中訴求的瞭解情形

由表五顯示：

-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有5.7%的受試者非常瞭解民間教育改革團體廣設高中的訴求；有45.8%的受試者大致瞭解；42.7%不甚瞭解；另外，有5.8%的受試者非常不瞭解此訊息。
- (二)就居住地區別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發現，受試者對民間教育改革團體廣設高中訴求的瞭解情形，會因居住地區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的調查結果得知，大致瞭解或非常瞭解民間教育改革團體廣設高中訴求的受試者，以桃園縣的64%最高，台南縣的39.3%最低。至於非常不瞭解民間教育改革團體廣設高中訴求的受試者，以南投縣的12.3%最高，桃園縣的1.3%最低。
- (三)就家庭總收入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發現，受試者對民間教育改革團體廣設高中訴求的瞭解情形，會因家庭總收入之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就實際的調查結果得知，每個月家庭總收入在八萬至九萬元之間的受試者，有64.6%大致瞭解或非常瞭解民間教育改革團體廣設高中訴求；而每個月家庭總收入在三萬元以下的受試者，只有38.1%大致瞭解或非常瞭解此訊息。至於非常不瞭解者，以家庭總收入在三萬元以下的22.2%最高，家庭總收入在八萬至九萬元之間的0%最低。
- (四)就受試者身份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結果，對民間教育改革團體廣設高中訴求的瞭解情形，會因受試者身份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依實際的調查結果發現，身份為教師的受試者中，有56.2%大致瞭解或非常瞭解民間教育改革團體廣設高中的訴求；而身份為家長的受試者中，有47.1%大致瞭解或非常瞭解此訊息。至於非常不瞭解民間教育改革團體廣設高中訴求者，教師是3.1%，家長是8.3%。

表五 對民間教改團體廣設高中訴求的瞭解情形

類 別	項 目	非常瞭解		大致瞭解		不甚瞭解		非常不瞭解		合 計		χ^2
		N	%	N	%	N	%	N	%	N	%	
居 住 地 區 別	台北市	13	8.5	81	52.9	49	32.0	10	6.5	153	100	50.20 * (df=33)
	高雄市	4	7.0	21	36.8	28	49.1	4	7.0	57	100	
	台中市	5	8.2	34	55.7	20	32.8	2	3.3	61	100	
	台北縣	1	3.7	14	51.9	10	37.0	2	7.4	27	100	
	桃園縣	4	5.3	44	58.7	26	34.7	1	1.3	75	100	
	南投縣	2	2.5	31	38.3	38	46.9	10	12.3	81	100	
	台中縣	5	5.0	44	44.0	49	49.0	2	2.0	100	100	
	台南縣	5	5.3	32	34.0	49	52.1	8	8.5	94	100	
	屏東縣	4	4.7	46	54.1	33	38.8	2	2.4	85	100	
	宜蘭縣	5	6.0	31	37.3	41	49.4	6	7.2	83	100	
	台東縣	3	4.8	23	37.1	30	48.4	6	9.7	62	100	
	其 他	0	0.0	8	53.3	7	46.7	0	0.0	15	100	
合 計	51	5.7	409	45.8	380	42.6	53	5.9	893	100		
家 庭 總 收 入	30000元以下	2	3.2	22	34.9	25	39.7	14	22.2	63	100	80.68 ** (df=24)
	30001~40000元	1	0.9	56	49.6	49	43.4	7	6.2	113	100	
	40001~50000元	8	6.4	50	40.0	57	45.6	10	8.0	125	100	
	50001~60000元	7	5.0	51	36.4	76	54.3	6	4.3	140	100	
	60001~70000元	5	6.0	46	55.4	31	37.3	1	1.2	83	100	
	70001~80000元	5	8.1	30	48.4	24	38.7	3	4.8	62	100	
	80001~90000元	4	6.5	36	58.1	22	35.5	0	0.0	62	100	
	90001~100000元	1	1.0	51	50.5	46	45.5	3	3.0	101	100	
	100001元以上	16	13.1	59	48.4	41	33.6	6	4.9	122	100	
	合 計	49	5.6	401	46.0	371	42.6	50	5.7	871	100	
身 份	老 師	22	5.2	214	51.0	171	40.7	13	3.1	420	100	16.52 ** (df=3)
	家 長	30	6.2	197	40.9	215	44.6	40	8.3	482	100	
	合 計	52	5.8	411	45.6	386	42.8	53	5.9	902	100	

*p< .05 **p< .01

貳、對現有高中的滿意情形

一、對居住縣（市）現有高中數量的滿意情形

由表六顯示：

-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有4.0%的受試者認為自己所居住的縣（市）現有高中數量非常足夠；有37.1%的受試者認為大致足夠；44.2%認為不太足夠；另外，有14.7%的受試者認為自己所居住縣（市）的高中數量非常不足。
- (二)就居住地區別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發現，受試者對自己居住縣（市）現有高中數量的滿意情形，會因居住地區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就實際的調查結果得知，認為自己所居住縣（市）現有高中數量大致足夠或非常足夠者，以台東縣的60.3%最高，其次是台南縣的52.7%；認為非常不足者，以桃園縣的46.7%最高，次高的是宜蘭縣24.1%。
- (三)就家庭總收入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發現，受試者對自己居住縣（市）現有高中數量的滿意情形，不因家庭總收入之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就實際的調查結果得知，每個月家庭總收入在九萬至十萬元之間的受試者，有46.5%認為自己所居住縣（市）現有高中數量大致足夠或非常足夠；而每個月家庭總收入在七萬至八萬元之間的受試者，只有32.2%認為大致足夠或非常足夠。至於認為自己所居住縣（市）現有高中數量非常不足者，以家庭總收入在七萬至八萬元之間的19.4%最高，家庭總收入在三萬至四萬元之間的9.6%最低。
- (四)就受試者身份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結果，對自己所居住縣（市）現有高中數量的滿意情形，會因受試者身份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依實際的調查結果發現，身份為教師的受試者中，有48.9%認為自己所居住縣（市）現有高中數量大致足夠或非常足夠；而身份為家長的受試者，則有34.2%有相同認知。至於認為自己所居住縣（市）現有高中數量非常不足者，教師有15.0%，家長是14.7%。

表六 對居住縣(市)現有高中數量的滿意情形

類 別	項 目	非常足夠		大致足夠		不甚足夠		非常不足		合 計		χ^2
		N	%	N	%	N	%	N	%	N	%	
居 住 地 區 別	台北市	7	4.5	66	42.9	67	43.5	14	9.1	154	100	137.25 ** (df=33)
	高雄市	2	3.5	23	40.4	29	50.9	3	5.3	57	100	
	台中市	1	1.6	30	49.2	22	36.1	8	13.1	61	100	
	台北縣	2	7.4	8	29.6	13	48.1	4	14.8	27	100	
	桃園縣	1	1.3	8	10.7	31	41.3	35	46.7	75	100	
	南投縣	1	1.2	26	32.1	42	51.9	12	14.8	81	100	
	台中縣	2	2.0	45	45.0	43	43.0	10	10.0	100	100	
	台南縣	8	8.6	41	44.1	35	37.6	9	9.7	93	100	
	屏東縣	0	0.0	19	22.4	54	63.5	12	14.1	85	100	
	宜蘭縣	3	3.6	29	34.9	31	37.3	20	24.1	83	100	
	台東縣	8	12.7	30	47.6	19	30.2	6	9.5	63	100	
	其 他	1	6.7	6	40.0	7	46.7	1	6.7	15	100	
	合 計		36	4.0	331	37.0	393	44.0	134	15.0	894	
家 庭 總 收 入	30000元以下	1	1.6	25	39.1	28	43.8	10	15.6	64	100	30.35 (df=24)
	30001~40000元	2	1.8	45	39.5	56	49.1	11	9.6	114	100	
	40001~50000元	5	4.0	48	38.4	53	42.4	19	15.2	125	100	
	50001~60000元	8	5.8	47	33.8	69	49.6	15	10.8	139	100	
	60001~70000元	2	2.4	27	32.5	40	48.2	14	16.9	83	100	
	70001~80000元	2	3.2	18	29.0	30	48.4	12	19.4	62	100	
	80001~90000元	4	6.5	24	38.7	26	41.9	8	12.9	62	100	
	90001~100000元	0	0.0	47	46.5	41	40.6	13	12.9	101	100	
	100001元以上	10	8.2	45	36.9	44	36.1	23	18.9	122	100	
	合 計		34	3.9	326	37.4	387	44.4	125	14.3	872	
身 份	老 師	26	6.2	179	42.7	151	36.0	63	15.0	419	100	28.07 ** (df=3)
	家 長	10	2.1	155	32.1	247	51.1	71	14.7	483	100	
	合 計	36	4.0	334	37.0	398	44.1	134	14.9	902	100	

*p< .05 **p< .01

二、對居住縣（市）現有高中品質的滿意情形

由表七顯示：

-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有3.1%的受試者認為自己所居住縣（市）現有高中的品質非常良好；有65.2%的受試者認為大致良好；29.4%認為不甚良好；另外，有2.4%的受試者認為自己所居住縣（市）現有高中的品質非常不好。
- (二)就居住地區別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發現，受試者對自己居住縣（市）現有高中品質的滿意情形，會因居住地區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就實際的調查結果得知，認為自己所居住縣（市）現有高中品質大致良好或非常良好者，以台中市的88.2%最高，其次是台北市的86.3%；認為非常不好的，以南投縣的6.3%最高。
- (三)就家庭總收入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發現，受試者對自己居住縣（市）現有高中品質的滿意情形，不因家庭總收入之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就實際的調查結果得知，每個月家庭總收入在三萬至四萬元之間的受試者，有73.5%認為自己所居住縣（市）現有高中品質大致良好或非常良好；至於認為自己所居住縣（市）現有高中品質非常不良者，以每個月家庭總收入在十萬元以上的5%最高。
- (四)就受試者身份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結果，對自己所居住縣（市）現有高中品質的滿意情形，會因受試者身份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依實際的調查結果發現，身份為教師的受試者中，有72.6%認為自己所居住縣（市）現有高中品質大致良好或非常良好；而身份為家長的受試者中，則有64.1%有相同的認知。至於認為自己所居住縣（市）現有高中品質非常不好者，教師有2.4%，家長是2.3%。

表七 對居住縣（市）現有高中品質的滿意情形

類	別	項		非常良好		大致良好		不甚良好		非常不好		合 計		χ^2
		目		N		N		N		N		N		
		統	計	N	%	N	%	N	%	N	%	N	%	
居 住 地 區 別	台北市	6	3.9	126	82.4	18	11.8	3	2.0	153	100	132.24 ** (df=33)		
	高雄市	0	0.0	41	73.2	14	25.0	1	1.8	56	100			
	台中市	5	8.5	47	79.7	7	11.9	0	0.0	59	100			
	台北縣	0	0.0	20	76.9	6	23.1	0	0.0	26	100			
	桃園縣	3	4.1	49	66.2	21	28.4	1	1.4	74	100			
	南投縣	3	3.8	28	35.0	44	55.0	5	6.3	80	100			
	台中縣	2	2.0	67	66.3	30	29.7	2	2.0	101	100			
	台南縣	0	0.0	53	56.4	38	40.4	3	3.2	94	100			
	屏東縣	0	0.0	41	48.2	42	49.4	2	2.4	85	100			
	宜蘭縣	8	9.6	63	75.9	10	12.0	2	2.4	83	100			
	台東縣	1	1.6	34	54.0	26	41.3	2	3.2	63	100			
	其 他	0	0.0	9	60.0	6	40.0	0	0.0	15	100			
	合 計	28	3.1	578	65.0	262	29.5	21	2.4	889	100			
家 庭 總 收 入	30000元以下	1	1.6	40	63.5	20	31.7	2	3.2	63	100	19.12 (df=24)		
	30001~40000元	3	2.7	80	70.8	30	26.5	0	0.0	113	100			
	40001~50000元	6	4.8	73	58.9	43	34.7	2	1.6	124	100			
	50001~60000元	1	0.7	91	65.0	46	32.9	2	1.4	140	100			
	60001~70000元	2	2.4	54	65.1	25	30.1	2	2.4	83	100			
	70001~80000元	3	4.8	40	64.5	17	27.4	2	3.2	62	100			
	80001~90000元	3	4.8	42	67.7	15	24.2	2	3.2	62	100			
	90001~100000元	4	4.0	68	67.3	26	25.7	3	3.0	101	100			
	100001元以上	3	2.5	81	66.9	31	25.6	6	5.0	121	100			
	合 計	26	3.0	569	65.5	253	29.1	21	2.4	869	100			
身 份	老 師	18	4.3	285	68.3	104	24.9	10	2.4	417	100	10.60 * (df=3)		
	家 長	10	2.1	297	62.0	161	33.6	11	2.3	479	100			
	合 計	28	3.1	582	65.0	265	29.6	21	2.3	896	100			

*p< .05 **p< .01

三、對居住縣（市）現有高中的地區分佈之滿意情形

由表八顯示：

-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有2.1%的受試者認為自己所居住縣（市）現有高中的地區分佈非常適當；有50.9%的受試者認為大致適當；44%認為不甚適當；而有3%的受試者認為自己所居住縣（市）現有高中的地區分佈非常不適當。
- (二)就居住地區別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發現，受試者對自己所居住縣（市）現有高中的地區分佈之滿意情形，會因居住地區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就實際的調查結果得知，認為自己所居住縣（市）現有高中的地區分佈大致適當或非常適當者，以台東縣的68.2%最高，其次是宜蘭縣的61.4%；認為不甚適當或非常不適當者，以桃園縣的63.8%最高。
- (三)就家庭總收入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發現，受試者對自己所居住縣（市）現有高中的地區分佈之滿意情形，不因每個月家庭總收入之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就實際的調查結果得知，每個月家庭總收入在八萬至九萬元之間的受試者，有65.5%認為自己所居住縣（市）現有高中的地區分佈大致適當或非常適當；至於認為自己所居住縣（市）現有高中的地區分佈不甚適當或非常不適當者，以每月家庭總收入在七萬至八萬元之間的54.1%最高。
- (四)就受試者身份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結果，對自己所居住縣（市）現有高中的地區分佈之滿意情形，不因受試者身份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依實際的調查結果發現，身份為教師的受試者中，有52.5%認為自己所居住縣（市）現有高中的地區分佈大致適當或非常適當；而身份為家長的受試者中，則有53.2%有相同的認知。至於認為自己所居住縣（市）現有高中的地區分佈非常不適當者，教師有2.9%，家長是3.1%。

表八 對居住縣（市）現有高中的地區分佈之滿意情形

類 別	項 目	非常適當		大致適當		不甚適當		非常不適當		合 計		χ^2
		N	%	N	%	N	%	N	%	N	%	
居 住 地 區 別	台北市	2	1.3	76	50.0	71	46.7	3	2.0	152	100	60.60 ** (df=33)
	高雄市	0	0.0	31	55.4	25	44.6	0	0.0	56	100	
	台中市	2	3.4	31	53.4	24	41.4	1	1.7	58	100	
	台北縣	1	3.7	12	44.4	13	48.1	1	3.7	27	100	
	桃園縣	0	0.0	26	36.1	41	56.9	5	6.9	72	100	
	南投縣	2	2.5	45	55.6	33	40.7	1	1.2	81	100	
	台中縣	3	3.0	49	49.0	46	46.0	2	2.0	100	100	
	台南縣	0	0.0	52	55.3	36	38.3	6	6.4	94	100	
	屏東縣	0	0.0	40	48.2	42	50.6	1	1.2	83	100	
	宜蘭縣	4	4.8	47	56.6	29	34.9	3	3.6	83	100	
	台東縣	5	7.9	38	60.3	16	25.4	4	6.3	63	100	
	其 他	0	0.0	3	20.0	12	80.0	0	0.0	15	100	
	合 計	19	2.1	450	50.9	388	43.9	27	3.1	884	100	
家 庭 總 收 入	30000元以下	2	3.2	29	46.0	27	42.9	5	7.9	63	100	25.00 (df=24)
	30001~40000元	3	2.7	54	48.2	55	49.1	0	0.0	112	100	
	40001~50000元	2	1.6	62	49.6	58	46.4	3	2.4	125	100	
	50001~60000元	5	3.6	70	50.4	62	44.6	2	1.4	139	100	
	60001~70000元	1	1.2	49	58.3	31	36.9	3	3.6	84	100	
	70001~80000元	1	1.6	27	44.3	30	49.2	3	4.9	61	100	
	80001~90000元	1	1.6	39	63.9	20	32.8	1	1.6	61	100	
	90001~100000元	0	0.0	50	50.0	47	47.0	3	3.0	100	100	
	100001元以上	3	2.6	59	50.4	50	42.7	5	4.3	117	100	
合 計	18	2.1	439	50.9	380	44.1	25	2.9	862	100		
身 份	老 師	7	1.7	210	50.8	184	44.6	12	2.9	413	100	0.79 (df=3)
	家 長	12	2.5	242	50.7	208	43.6	15	3.1	477	100	
	合 計	19	2.1	452	50.8	392	44.0	27	3.0	890	100	

*p< .05 **p< .01

參、對設立高中之意見及對子女選填志願之期待

一、對居住地區設立高中的意見

由表九顯示：

-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有29.3%的受試者認為應在自己居住地區廣設高中；有53.8%認為只要斟酌設立；1.3%認為應減少高中數量；而有15.6%認為應該維持現有的高中數量。
- (二)就居住地區別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發現，受試者對自己居住地區設立高中的意見，會因居住地區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就實際的調查結果得知，認為自己所居住地區應廣設高中的，以桃園縣的50%最高，其次是台北縣的44.4%；認為應斟酌設立高中的，以台南縣的59.6%最高，其次是屏東縣；而台南縣的受試者中，有4.3%認為應該減少設立高中；認為維持現有數量的，以台東縣的32.8%最高，其次是台中縣的23.8%。綜合言之，迫切需要酌設高中或廣設高中的，依次是台北縣、屏東縣和桃園縣。
- (三)就家庭總收入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發現，受試者對自己居住地區設立高中的意見，不因每個月家庭總收入之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就實際的調查結果得知，認為自己所居住地區應廣設高中的，以每月家庭總收入在三萬元以下的36.5%最高；認為應斟酌設高中的，以每月家庭總收入在八萬至九萬元之間的66.1%最高，其次是六萬至七萬元之間的60.7%；而每月家庭總收入在十萬元以上的受試者，有3.3%認為應該減少設立高中；認為維持現有高中數量的，以家庭總收入在七萬至八萬元之間的22.6%最高。綜合言之，認為需要酌設高中或廣設高中，依次是每月家庭總收入在三萬至四萬元之間、三萬元以下及八萬至九萬元之間的受試者。
- (四)就受試者身份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對自己居住地區設立高中的意見，會因受試者身份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依實際的調查結果發現，認為在自己居住地區應廣設高中的，教師有18.5%，家長是39.0%；認為應酌設高中的，教師是59

.9%，家長是48.1%；認為應減少高中數量的，教師是1.9%，家長是0.8%；而有19.7%的教師認為可維持現有數量，12.1%的家長也有相同觀點。綜合言之，認為應酌設高中或廣設高中者，家長的87.1%遠高於教師的78.4%。

表九 對居住地區設立高中的意見

類	項	目	廣設高中		酌設高中		減少高中		維持現有數量		合 計		χ^2
			N	%	N	%	N	%	N	%	N	%	
居 住 地 區 別	台北市		48	31.6	81	53.3	3	2.0	20	13.2	152	100	92.08 ** (df=33)
	高雄市		18	31.6	32	56.1	0	0.0	7	12.3	57	100	
	台中市		15	24.6	33	54.1	2	3.3	11	18.0	61	100	
	台北縣		12	44.4	15	55.6	0	0.0	0	0.0	27	100	
	桃園縣		37	50.0	33	44.6	0	0.0	4	5.4	74	100	
	南投縣		24	29.6	45	55.6	0	0.0	12	14.8	81	100	
	台中縣		21	20.8	56	55.4	0	0.0	24	23.8	101	100	
	台南縣		13	13.8	56	59.6	4	4.3	21	22.3	94	100	
	屏東縣		31	36.5	50	58.8	0	0.0	4	4.7	85	100	
	宜蘭縣		31	37.8	35	42.7	1	1.2	15	18.3	82	100	
	台東縣		12	19.7	28	45.9	1	1.6	20	32.8	61	100	
	其 他		1	6.7	12	80.0	1	6.7	1	6.7	15	100	
合 計		263	29.6	476	53.5	12	1.3	139	15.6	890	100		
家 庭 總 收 入	30000元以下		23	36.5	31	49.2	1	1.6	8	12.7	63	100	30.26 (df=24)
	30001~40000元		38	33.9	64	57.1	0	0.0	10	8.9	112	100	
	40001~50000元		39	31.7	60	48.8	1	0.8	23	18.7	123	100	
	50001~60000元		44	31.4	70	50.0	4	2.9	22	15.7	140	100	
	60001~70000元		20	23.8	51	60.7	1	1.2	12	14.3	84	100	
	70001~80000元		21	33.9	27	43.5	0	0.0	14	22.6	62	100	
	80001~90000元		12	19.4	41	66.1	1	1.6	8	12.9	62	100	
	90001~100000元		25	24.8	58	57.4	0	0.0	18	17.8	101	100	
	100001元以上		28	23.3	69	57.5	4	3.3	19	15.8	120	100	
	合 計		250	28.8	471	54.3	12	1.4	134	15.5	867	100	
身 份	老 師		77	18.5	249	59.9	8	1.9	82	19.7	416	100	47.63 ** (df=3)
	家 長		187	39.0	231	48.1	4	0.8	58	12.1	480	100	
	合 計		264	29.5	480	53.6	12	1.3	140	15.6	896	100	

*p < .05 **p < .01

二、希望子女未來就讀普通高中的志願情形

由表十顯示：

-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根據實際調查結果發現，希望子女將普通高中列為第一志願的有69.5%；列為第二志願的有15.5%；列為第三志願的佔8.2%。綜合言之，全體受試者希望子女將普通高中列為第一志願的比例佔六成以上。
- (二)就居住地區別而言：依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希望自己子女未來選擇普通高中的志願順序，會因居住地區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就實際的調查結果得知，希望自己子女將普通高中列為第一志願的，以台中市的83.6%最高，其次是台東縣的78.6%。而台北縣和南投縣的受試者，希望子女將普通高中列為第一志願的百分比，都不超過50%。
- (三)就家庭總收入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發現，受試者希望自己子女未來選擇普通高中的志願順序，會因家庭總收入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就實際的調查結果得知，希望自己子女將普通高中列為第一志願的受試者，以每月家庭總收入在八萬至九萬元之間的84%最高；最低的是每月家庭總收入在三萬元以下的受試者，佔52.9%。綜合言之，每月家庭總收入在八萬元以上的受試者，約有八成以上都希望自己子女將普通高中列為第一志願；而家庭總收入在八萬元以下的受試者，希望自己子女將普通高中列為第一志願的，約在七成以下。
- (四)就受試者身份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希望自己子女未來選擇普通高中的志願順序，會因受試者身份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依實際的調查結果發現，希望自己子女將普通高中列為第一志願的，教師是74.4%，家長是65.1%。綜合言之，希望自己子女將普通高中列為前三志願的，教師有98.1%，家長是88.6%。而不論是教師或家長都以希望子女將普通高中列為第一志願的比例最高。

表十 希望子女未來就讀普通高中志願情形

類	項 目	普 通 高 中														χ^2
		1		2		3		4		5		6		合計		
		N	%	N	%	N	%	N	%	N	%	N	%	N	%	
居 住 地 區 別	台北市	99	71.7	23	16.7	8	5.8	3	2.2	5	3.6	0	0.0	138	100	106.30 ** (df=55)
	高雄市	34	69.4	10	20.4	4	8.2	1	2.0	0	0.0	0	0.0	49	100	
	台中市	46	83.6	7	12.7	2	3.6	0	0.0	0	0.0	0	0.0	55	100	
	台北縣	10	45.5	3	13.6	5	22.7	3	13.6	1	4.5	0	0.0	22	100	
	桃園縣	55	74.3	6	8.1	6	8.1	1	1.4	4	5.4	2	2.7	74	100	
	南投縣	30	46.9	17	26.6	7	10.9	2	3.1	8	12.5	0	0.0	64	100	
	台中縣	73	76.0	14	14.6	5	5.2	3	3.1	1	1.0	0	0.0	96	100	
	台南縣	60	68.2	16	18.2	8	9.1	4	4.5	0	0.0	0	0.0	88	100	
	屏東縣	58	78.4	8	10.8	4	5.4	2	2.7	2	2.7	0	0.0	74	100	
	宜蘭縣	46	58.2	11	13.9	11	13.9	3	3.8	6	7.6	2	2.5	79	100	
	台東縣	44	78.6	7	28.6	2	3.6	1	1.8	2	3.6	0	0.0	56	100	
	其 他	6	42.9	4	12.5	4	28.6	0	0.0	0	0.0	0	0.0	14	100	
	合 計	561	69.3	126	15.6	66	8.2	23	2.8	29	3.6	4	0.5	809	100	
家 庭 總 收 入	30000元以下	27	52.9	11	21.6	6	11.8	4	7.8	2	3.9	1	2.0	51	100	77.96 ** (df=40)
	30001~40000元	66	63.5	15	14.4	13	12.5	4	3.8	6	5.8	0	0.0	104	100	
	40001~50000元	65	58.6	21	18.9	9	8.1	5	4.5	10	9.0	1	0.9	111	100	
	50001~60000元	89	69.0	16	12.4	15	11.6	5	3.9	2	1.6	2	1.6	129	100	
	60001~70000元	52	68.4	19	25.0	3	3.9	1	1.3	1	1.3	0	0.0	76	100	
	70001~80000元	41	67.2	8	13.1	7	11.5	2	3.3	3	4.9	0	0.0	61	100	
	80001~90000元	42	84.0	3	6.0	5	10.0	0	0.0	0	0.0	0	0.0	50	100	
	90001~100000元	77	81.9	13	13.8	3	3.2	1	1.1	0	0.0	0	0.0	94	100	
	100001元以上	94	81.0	16	13.8	5	4.3	0	0.0	1	0.9	0	0.0	116	100	
合 計	553	69.8	122	15.4	66	8.3	22	2.8	25	3.2	4	0.5	792	100		
身 份	老 師	285	74.4	63	16.4	28	7.3	4	1.0	3	0.8	0	0	383	100	30.97 ** (df=5)
	家 長	280	65.1	63	14.7	38	8.8	19	4.4	26	6.0	4	0.9	430	100	
	合 計	565	69.5	126	15.5	66	8.1	23	2.8	29	3.6	4	0.5	813	100	

* $p < .05$ ** $p < .01$

124

三、希望子女未來就讀完全中學的志願情形

由表十一顯示：

-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根據實際調查結果發現，希望子女將完全中學列為第一志願的有19.6%，列為第二志願的有44.7%，列為第三志願的佔19.7%。綜合言之，全體受試者希望子女將完全中學列為第二志願的比例較高。
- (二)就居住地區別而言：依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希望自己子女未來選擇完全中學的志願順序，不因居住地區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就實際的調查結果得知，希望自己子女將完全中學列為第一志願的，以屏東縣的26.4%最高，其次是台南縣的24%。而希望將完全中學列為第二志願的，以高雄市的57.1%最高，其次是桃園縣的56.9%。
- (三)就家庭總收入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發現，受試者希望自己子女未來選擇完全中學的志願順序，會因家庭總收入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就實際的調查結果得知，希望自己子女將完全中學列為第一志願的受試者，以家庭總收入在六萬至七萬元之間的26.1%最高；而將完全中學列為第二志願的比例，約依每月家庭總收入的增加而逐步遞增，其中以每月家庭總收入在十萬元以上的62.4%最高。綜合言之，每月家庭總收入在八萬元以上的受試者，約有五成以上都希望自己子女將完全中學列為第二志願；而家庭總收入在八萬元以下的受試者，希望自己子女將完全中學列為第二志願的，約在五成以下，其中以每月家庭總收入在三萬元以下的23.4%最低。
- (四)就受試者身份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希望自己子女未來選擇完全中學的志願順序，會因受試者身份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依實際的調查結果發現，希望自己子女將完全中學列為第一志願的，教師有22.4%，家長是17.2%；列為第二志願的，教師是51.1%，家長是38.8%。綜合言之，不論教師或家長，都以希望子女將完全中學列為第二志願的比例最高。

表十一 希望子女未來就讀完全中學的志願情形

類 別	項 目	完 全 中 學														χ^2
		1		2		3		4		5		6		合計		
		N	%	N	%	N	%	N	%	N	%	N	%	N	%	
居 住 地 區 別	台北市	25	20.0	49	39.2	36	28.8	10	8.0	4	3.2	1	0.8	125	100	64.92 <i>(df=55)</i>
	高雄市	4	8.2	28	57.1	9	18.4	6	12.2	2	4.1	0	0.0	49	100	
	台中市	11	22.9	21	43.8	8	16.7	3	6.3	5	10.4	0	0.0	48	100	
	台北縣	5	22.7	6	27.3	3	13.6	4	18.2	4	18.2	0	0.0	22	100	
	桃園縣	8	12.3	37	56.9	11	16.9	5	7.7	4	6.2	0	0.0	65	100	
	南投縣	12	20.7	19	32.8	12	20.7	10	17.2	5	8.6	0	0.0	58	100	
	台中縣	12	14.5	40	48.2	18	21.7	8	9.6	5	6.0	0	0.0	83	100	
	台南縣	18	24.0	41	54.7	11	14.7	1	1.3	4	5.3	0	0.0	75	100	
	屏東縣	19	26.4	34	47.2	10	13.9	6	8.3	3	4.2	0	0.0	72	100	
	宜蘭縣	17	23.6	27	37.5	15	20.8	10	13.9	3	4.2	0	0.0	72	100	
	台東縣	8	17.4	19	41.3	9	19.6	7	15.2	3	6.5	0	0.0	46	100	
	其 他	5	35.7	4	28.6	1	7.1	3	21.4	1	7.1	0	0.0	14	100	
	合 計	144	19.8	325	44.6	143	19.6	73	10.0	43	5.9	1	0.1	729	100	
家 庭 總 收 入	30000元以下	5	10.6	11	23.4	14	29.8	6	12.8	11	23.4	0	0.0	47	100	78.05 ** <i>(df=40)</i>
	30001~40000元	19	20.4	37	39.8	23	24.7	11	11.8	3	3.2	0	0.0	93	100	
	40001~50000元	20	19.8	41	40.6	21	20.8	10	9.9	9	8.9	0	0.0	101	100	
	50001~60000元	24	21.4	39	34.8	28	25.0	15	13.4	6	5.4	0	0.0	112	100	
	60001~70000元	18	26.1	30	43.5	12	17.4	6	8.7	2	2.9	1	1.4	69	100	
	70001~80000元	13	23.2	26	46.4	8	14.3	6	10.7	3	5.4	0	0.0	56	100	
	80001~90000元	8	14.8	30	55.6	9	16.7	5	9.3	2	3.7	0	0.0	54	100	
	90001~100000元	13	16.5	43	54.4	12	15.2	7	8.9	4	5.1	0	0.0	79	100	
	100001元以上	18	17.8	63	62.4	13	12.9	4	4.0	3	3.0	0	0.0	101	100	
	合 計	138	19.4	320	44.9	140	19.7	70	9.8	43	6.0	1	0.1	712	100	
身 份	老 師	78	22.4	178	51.1	60	17.2	24	6.9	8	2.3	0	0	348	100	32.39 ** <i>(df=5)</i>
	家 長	66	17.2	149	38.8	84	21.9	49	12.8	35	9.1	1	0.3	384	100	
	合 計	144	19.7	327	44.7	144	19.7	73	10.0	43	5.9	1	0.1	732	100	

* $p < .05$ ** $p < .01$

四、希望子女未來就讀綜合中學的志願情形

由表十二顯示：

-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根據實際調查結果發現，希望子女將綜合中學列為第一志願的有12.4%，列為第二志願的有21%，列為第三志願的佔39.3%，列為第四志願的有19.5%。綜合言之，全體受試者希望子女將綜合中學列為第三志願的比例較高。
- (二)就居住地區別而言：依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希望自己子女未來選擇綜合中學的志願順序，不因居住地區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就實際的調查結果得知，希望自己子女將綜合中學列為第一志願的，以高雄市的20%最高，其次是台南縣的17.4%。而希望將綜合中學列為第二志願的，以台北縣的40%最高，其次是台北市的27.7%；列為第三志願的，以屏東縣的53.7%最高，而高雄市、台中市、桃園縣和台南縣都在四成以上。
- (三)就家庭總收入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發現，受試者希望自己子女未來選擇綜合中學的志願順序，會因家庭總收入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就實際的調查結果得知，希望自己子女將綜合中學列為第一志願的受試者，以家庭總收入在三萬元以下的16.7%最高，其次是每月家庭總收入在八萬至九萬元之間的16.3%，而將綜合中學列為第二志願的比例，以每月家庭總收入在五萬至六萬元之間的29.5%最高，其次是每月家庭總收入在三萬元以下的27.1%。而每月家庭總收入在七萬元以上的受試者，有四成以上傾向於希望子女將綜合中學列為第三志願。
- (四)就受試者身份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希望自己子女未來選擇綜合中學的志願順序，會因受試者身份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依實際的調查結果發現，希望自己子女將綜合中學列為第一志願的，教師有12.8%，家長是12.2%；列為第二志願的，教師是21%，家長是21.1%；列為第三志願的，教師是45.8%，家長是33.2%；列為第四志願的，教師只剩16.9%，而家長是21.8%。

表十二 希望子女未來就讀綜合中學的志願情形

類 別	項 目	綜 合 中 學														χ^2
		1		2		3		4		5		6		合計		
		N	%	N	%	N	%	N	%	N	%	N	%	N	%	
居 住 地 區 別	台北市	15	11.5	36	27.7	42	32.3	30	23.1	7	5.4	0	0.0	130	100	62.08 (df=55)
	高雄市	10	20.0	5	10.0	22	44.0	8	16.0	5	10.0	0	0.0	50	100	
	台中市	3	6.1	12	24.5	20	40.8	12	24.5	2	4.1	0	0.0	49	100	
	台北縣	3	15.0	8	40.0	3	15.0	5	25.0	1	5.0	0	0.0	20	100	
	桃園縣	4	6.0	9	13.4	30	44.8	15	22.4	9	13.4	0	0.0	67	100	
	南投縣	10	15.9	13	20.6	24	38.1	10	15.9	5	7.9	1	1.6	63	100	
	台中縣	14	16.3	13	15.1	33	38.4	18	20.9	8	9.3	0	0.0	86	100	
	台南縣	12	17.4	14	20.3	29	42.0	9	13.0	4	5.8	1	1.4	69	100	
	屏東縣	5	7.5	16	23.9	36	53.7	7	10.4	3	4.5	0	0.0	67	100	
	宜蘭縣	7	9.7	16	22.2	26	36.1	19	26.4	4	5.6	0	0.0	72	100	
	台東縣	5	10.6	10	21.3	18	38.3	8	17.0	6	12.8	0	0.0	47	100	
	其 他	3	23.1	3	23.1	4	30.8	2	15.4	1	7.7	0	0.0	13	100	
	合 計	91	12.4	155	21.1	287	39.2	143	19.5	55	7.5	2	0.3	733	100	
家 庭 總 收 入	30000元以下	8	16.7	13	27.1	10	20.8	12	25.0	3	6.3	2	4.2	48	100	76.00 ** (df=40)
	30001~40000元	12	12.5	23	24.0	27	28.1	27	28.1	7	7.3	0	0.0	96	100	
	40001~50000元	14	13.0	21	19.4	41	38.0	22	20.4	10	9.3	0	0.0	108	100	
	50001~60000元	16	14.3	33	29.5	32	28.6	23	20.5	8	7.1	0	0.0	112	100	
	60001~70000元	9	12.9	11	15.7	34	48.6	10	14.3	6	8.6	0	0.0	70	100	
	70001~80000元	5	9.4	14	26.4	22	41.5	8	15.1	4	7.5	0	0.0	53	100	
	80001~90000元	8	16.3	10	20.4	20	40.8	8	16.3	3	6.1	0	0.0	49	100	
	90001~100000元	8	9.9	14	17.3	44	54.3	10	12.3	5	6.2	0	0.0	81	100	
	100001元以上	9	9.0	11	11.0	55	55.0	19	19.0	6	6.0	0	0.0	100	100	
	合 計	89	12.4	150	20.9	285	39.7	139	19.4	52	7.3	2	0.3	717	100	
身 份	老 師	44	12.8	72	21.0	157	45.8	58	16.9	12	3.5	0	0	343	100	25.63 ** (df=5)
	家 長	48	12.2	83	21.1	131	33.2	86	21.8	44	11.2	2	0.5	394	100	
	合 計	92	12.5	155	21.0	288	39.1	144	19.5	56	7.6	2	0.3	737	100	

*p < .05 **p < .01

五、希望子女未來就讀職業學校的志願情形

由表十三顯示：

-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根據實際調查結果發現，希望子女將職業學校列為第一、第二或第六志願的受試者，都低於7%；希望子女將職業學校列為第三志願的有14.8%，列為第四志願的佔25.4%；列為第五志願的所佔比例最高，約為46.6%。可見，約有五成左右的受試者，希望子女將職業學校列為第五志願。
- (二)就居住地區別而言：依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希望自己子女未來選擇職業學校的志願順序，會因居住地區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就實際的調查結果得知，希望自己子女將職業學校列為第一志願的，以台北縣的25%最高，其次是南投縣的17.2%，其餘各縣市皆低於10%。綜合言之，台北縣的受試者希望子女將職業學校列為第三志願的比例最多，約30%；台東縣的受試者希望子女將職業學校列為第四志願的比例最多，約34%；其餘各縣市的受試者，都是以希望子女將職業學校列為第五志願的比例最高。
- (三)就家庭總收入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發現，受試者希望自己子女未來選擇職業學校的志願順序，會因家庭總收入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就實際的調查結果得知，每月家庭總收入在三萬元以下的受試者，以希望子女將職業學校列為第三或第四志願所佔的比例最多，佔25.9%；每月家庭總收入在六萬至七萬元之間的受試者，以希望子女將職業學校列為第四志願的比例最高，佔39.3%。其餘各組受試者，皆以希望子女將職業學校列為第五志願的比例最高。
- (四)就受試者身份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希望自己子女未來選擇職業學校的志願順序，會因受試者身份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依實際的調查結果發現，不論教師或家長，都以希望子女將職業學校列為第五志願的比例最高，教師是58.1%，家長是36.3%。綜合言之，教師希望自己子女未來選擇職業學校的志願情形較集中，而家長的部份較分散。

表十三 希望子女未來就讀職業學校的志願情形

類 別	項 目 統 計 量	職 業 學 校														χ^2
		1		2		3		4		5		6		合計		
		N	%	N	%	N	%	N	%	N	%	N	%	N	%	
居 住 地 區 別	台北市	5	4.2	9	7.6	16	13.4	22	18.5	65	54.6	2	1.7	119	100	107.97 ** (df=55)
	高雄市	4	8.9	1	2.2	9	20.0	9	20.0	22	48.9	0	0.0	45	100	
	台中市	0	0.0	1	2.2	3	6.7	18	40.0	23	51.1	0	0.0	45	100	
	台北縣	5	25.0	0	0.0	6	30.0	4	20.0	5	25.0	0	0.0	20	100	
	桃園縣	3	4.8	7	11.3	8	12.9	15	24.2	29	46.8	0	0.0	62	100	
	南投縣	11	17.2	6	9.4	14	21.9	12	18.8	21	32.8	0	0.0	64	100	
	台中縣	1	1.2	4	4.9	8	9.8	21	25.6	46	56.1	2	2.4	82	100	
	台南縣	0	0.0	2	2.9	9	13.2	23	33.8	32	47.1	2	2.9	68	100	
	屏東縣	2	3.1	1	1.6	8	12.5	16	25.0	36	56.3	1	1.6	64	100	
	宜蘭縣	6	7.8	9	11.7	10	13.0	19	24.7	32	41.6	1	1.3	77	100	
	台東縣	3	6.0	6	12.0	13	26.0	17	34.0	11	22.0	0	0.0	50	100	
	其 他	0	0.0	0	0.0	2	15.4	4	30.8	7	53.8	0	0.0	13	100	
	合 計	40	5.6	46	6.5	106	15.0	180	25.4	329	46.4	8	1.1	709	100	
	家 庭 總 收 入	30000元以下	11	20.4	5	9.3	14	25.9	14	25.9	9	16.7	1	1.9	54	
30001~40000元		8	8.2	5	5.1	14	14.3	15	15.3	54	55.1	2	2.0	98	100	
40001~50000元		8	7.8	14	13.7	17	16.7	25	24.5	38	37.3	0	0.0	102	100	
50001~60000元		6	5.4	9	8.0	18	16.1	27	24.1	49	43.8	3	2.7	112	100	
60001~70000元		2	3.3	2	3.3	10	16.4	24	39.3	23	37.7	0	0.0	61	100	
70001~80000元		2	4.0	3	6.0	3	6.0	12	24.0	30	60.0	0	0.0	50	100	
80001~90000元		1	2.1	1	2.1	5	10.6	15	31.9	25	53.2	0	0.0	47	100	
90001~100000元		0	0.0	3	4.2	8	11.1	14	19.4	45	62.5	2	2.8	72	100	
100001元以上		0	0.0	3	3.1	12	12.2	30	30.6	53	54.1	0	0.0	98	100	
合 計		38	5.5	45	6.5	101	14.6	176	25.4	326	47.0	8	1.2	694	100	
身 份	老 師	3	0.9	5	1.5	37	11.3	90	27.5	190	58.1	2	0.6	327	100	72.93 ** (df=5)
	家 長	38	9.8	41	10.6	69	17.9	92	23.8	140	36.3	6	1.6	386	100	
	合 計	41	5.8	46	6.5	106	14.9	182	25.5	330	46.3	8	1.1	713	100	

*p< .05 **p< .01

六、希望子女未來就讀五專的志願情形

由表十四顯示：

-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根據實際調查結果發現，希望子女未來就讀五專的志願情形，以將五專列為第四志願的34.6%最高，其次是列為第五志願的24.4%，最低的是將五專列為第六志願，約只有0.8%。
- (二)就居住地區別而言：依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希望自己子女未來選擇五專的志願順序，會因居住地區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就實際的調查結果得知，台中市的受試者，以希望子女未來將五專列為第三或第五志願的比例最高，各佔29.8%；台北縣、宜蘭縣和台東縣的受試者，都以希望子女未來將五專列為第五志願的比例最高，分別是35%、28.4%和34.9%。其餘各縣市的受試者，皆以希望子女未來將五專列為第四志願的比例最高。
- (三)就家庭總收入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發現，受試者希望自己子女未來選擇五專的志願順序，會因家庭總收入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就實際的調查結果得知，每月家庭總收入在三萬元以下及六萬至七萬元的受試者，以希望子女將五專列為第五志願的比例最高，分別是27.5%和39.7%，其餘各組受試者，皆以希望子女將五專列為第四志願的比例最高。
- (四)就受試者身份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希望自己子女未來選擇五專的志願順序，會因受試者身份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依實際的調查結果發現，不論是教師或家長，都以希望子女將五專列為第四志願的比例最高，教師是43.6%，家長是26.9%。綜合言之，教師希望自己子女未來選擇五專的志願情形較集中，家長部份則較分散。

表十四 希望子女未來就讀五專的志願情形

類 別	項 計 量	五 專														χ^2
		1		2		3		4		5		6		合計		
		N	%	N	%	N	%	N	%	N	%	N	%	N	%	
居 住 地 區 別	台北市	6	5.1	16	13.7	23	19.7	47	40.2	24	20.5	1	0.9	117	100	82.94 ** (df=55)
	高雄市	4	9.3	6	14.0	4	9.3	18	41.9	11	25.6	0	0.0	43	100	
	台中市	0	0.0	8	17.0	14	29.8	11	23.4	14	29.8	0	0.0	47	100	
	台北縣	2	10.0	4	20.0	3	15.0	3	15.0	7	35.0	1	5.0	20	100	
	桃園縣	4	6.0	10	14.9	14	20.9	25	37.3	14	20.9	0	0.0	67	100	
	南投縣	14	21.5	12	18.5	7	10.8	20	30.8	11	16.9	1	1.5	65	100	
	台中縣	1	1.2	18	21.4	18	21.4	29	34.5	18	21.4	0	0.0	84	100	
	台南縣	3	4.2	4	5.5	13	18.3	30	42.3	20	28.2	1	1.4	71	100	
	屏東縣	1	1.4	11	15.9	11	15.9	30	43.5	15	21.7	1	1.4	69	100	
	宜蘭縣	5	6.8	14	18.9	13	17.6	20	27.0	21	28.4	1	1.4	74	100	
	台東縣	2	4.7	8	18.6	9	20.9	9	20.9	15	34.9	0	0.0	43	100	
	其 他	0	0.0	3	23.1	2	15.4	4	30.8	4	30.8	0	0.0	13	100	
	合 計	42	5.9	114	16.0	131	18.4	246	34.5	174	24.4	6	0.8	713	100	
	家 庭 總 收 入	30000元以下	10	19.6	11	21.6	6	11.8	9	17.6	14	27.5	1	2.0	51	
30001~40000元		7	7.2	17	17.5	17	17.5	33	34.0	21	21.6	2	2.1	97	100	
40001~50000元		14	13.6	15	14.6	18	17.5	32	31.1	24	23.3	0	0.0	103	100	
50001~60000元		2	1.7	26	22.2	23	19.7	34	29.1	30	25.6	2	1.7	117	100	
60001~70000元		2	3.2	9	14.3	7	11.1	19	30.2	25	39.7	1	1.6	63	100	
70001~80000元		1	1.9	6	11.1	16	29.6	22	40.7	9	16.7	0	0.0	54	100	
80001~90000元		1	2.2	5	10.9	9	19.6	18	39.1	13	28.3	0	0.0	46	100	
90001~100000元		2	2.9	9	13.0	12	17.4	37	53.6	9	13.0	0	0.0	69	100	
100001元以上		0	0.0	15	15.2	16	16.2	41	41.4	27	27.3	0	0.0	99	100	
合 計	39	5.6	113	16.2	124	17.7	245	35.1	172	24.6	6	0.9	699	100		
身 份	老 師	1	0.3	37	11.6	61	19.1	139	43.6	79	24.8	2	0.6	319	100	52.47 ** (df=5)
	家 長	41	10.3	79	19.8	71	17.8	107	26.9	96	24.1	4	1.0	398	100	
	合 計	42	5.9	116	16.2	132	18.4	246	34.3	175	24.4	6	0.8	717	100	

*p< .05 **p< .01

七、希望子女未來就讀中學其他選擇的志願情形

由表十五顯示：

-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根據實際調查結果發現，全體受試者希望子女未來選擇就讀高中、職校或五專外，將其他選擇列為第六志願的百分比最高，達到89.4%；其次是列為第一志願和第五志願的3.6%。
- (二)就居住地區別而言：依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希望自己子女未來作其他選擇的志願順序，不因居住地區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其中以台中市和台東縣的受試者皆一致的希望自己子女將其他選擇列為第六志願。
- (三)就家庭總收入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發現，受試者希望自己子女未來作其他選擇的志願順序，不因每月家庭總收入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其中以家庭總收入在七萬至八萬元之間及十萬元以上的受試者皆100%的希望自己子女將其他選擇列為第六志願。
- (四)就受試者身份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希望自己子女未來作其他選擇的志願順序，不因受試者身份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依實際的調查結果發現，不論是教師或家長，都有九成左右希望自己子女將其他選擇列為第六志願。

表十五 希望子女未來就讀中學其他選擇的志願情形

類	項 目 別	其 他																χ^2
		1		2		3		4		5		6		7		合計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居 住 地 區 別	台北市	2	4.4	0	0.0	1	2.2	1	2.2	2	4.4	39	86.7	0	0.0	45	100	70.69 (df=66)
	高雄市	0	0.0	0	0.0	0	0.0	0	0.0	2	13.3	13	86.7	0	0.0	15	100	
	台中市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8	100	0	0.0	18	100	
	台北縣	1	10.0	0	0.0	0	0.0	0	0.0	0	0.0	9	90.0	0	0.0	10	100	
	桃園縣	1	4.2	0	0.0	0	0.0	0	0.0	1	4.2	22	91.7	0	0.0	24	100	
	南投縣	3	13.0	0	0.0	0	0.0	0	0.0	2	8.7	18	78.3	0	0.0	23	100	
	台中縣	0	0.0	0	0.0	3	7.1	0	0.0	0	0.0	39	92.9	0	0.0	42	100	
	台南縣	0	0.0	0	0.0	1	3.3	0	0.0	2	6.7	26	86.7	1	3.3	30	100	
	屏東縣	0	0.0	1	3.0	0	0.0	1	3.0	1	3.0	30	90.9	0	0.0	33	100	
	宜蘭縣	2	4.9	1	2.4	0	0.0	0	0.0	1	2.4	37	90.2	0	0.0	41	100	
	台東縣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5	100	0	0.0	15	100	
	其 他	2	33.3	0	0.0	0	0.0	0	0.0	0	0.0	4	66.7	0	0.0	6	100	
合 計	11	3.6	2	0.7	5	1.7	2	0.7	11	3.6	270	89.4	1	0.3	302	100		
家 庭 總 收 入	30000元以下	2	5.7	0	0.0	1	2.9	0	0.0	5	14.3	26	74.3	1	2.9	35	100	40.09 (df=48)
	30001~40000元	1	1.8	1	1.8	1	1.8	1	1.8	0	0.0	51	92.7	0	0.0	55	100	
	40001~50000元	4	8.0	0	0.0	1	2.0	0	0.0	0	0.0	45	90.0	0	0.0	50	100	
	50001~60000元	2	3.6	0	0.0	1	1.8	1	1.8	3	5.5	48	87.3	0	0.0	55	100	
	60001~70000元	0	0.0	1	4.5	0	0.0	0	0.0	2	9.1	19	86.4	0	0.0	22	100	
	70001~80000元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	100	0	0.0	20	100	
	80001~90000元	1	7.1	0	0.0	0	0.0	0	0.0	0	0.0	13	92.9	0	0.0	14	100	
	90001~100000元	0	0.0	0	0.0	1	5.0	0	0.0	1	5.0	18	90.0	0	0.0	20	100	
	100001元以上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4	100	0	0.0	24	100	
合 計	10	3.4	2	0.7	5	1.7	2	0.7	11	3.7	264	89.5	1	0.3	295	100		
身 份	老 師	3	4.3	1	1.4	0	0	1	1.4	2	2.9	63	90	0	0	70	100	3.69 (df=6)
	家 長	8	3.4	1	0.4	5	2.1	1	0.4	9	3.9	208	89.3	1	0.4	233	100	
	合 計	11	3.6	2	0.7	5	1.7	2	0.7	11	3.6	271	89.4	1	0.3	303	100	

*p< .05 **p< .01

肆、對政府設置高中的看法

一、對政府設置高中應考慮學生升學意願之優先順序情況

由表十六顯示：

-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根據實際調查結果發現，全體受試者對政府設置高中應考慮之原則，認為應將學生升學意願列為第一優先考慮者，佔48.5%；列為第二考慮的，佔30.8%；列為第三考慮的，佔20.7%。綜合言之，有五成左右的受試者認為政府設置高中首應考慮學生之升學意願。
- (二)就居住地區別而言：依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對政府設置高中應考慮學生升學意願之優先順序情況，不因居住地區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就實際的調查結果得知，台南縣、屏東縣、宜蘭縣和台東縣的受試者，有五成以上認為政府設置高中首應考慮學生的升學意願。
- (三)就家庭總收入而言：依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對政府設置高中應考慮學生升學意願之優先順序情況，會因每個月家庭總收入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就實際的調查結果得知，只有每月家庭總收入在九萬至十萬元之間的受試者認為政府設置高中應將學生升學意願列為第二考慮所佔的比例較高外，其餘各組皆以應優先考慮學生升學意願的百分比最高，且其百分比大約依家庭總收入的減少而遞增。亦即家庭總收入愈低之家長，愈多人認為政府設置高中應優先考慮學生之升學意願。
- (四)就受試者身份而言：依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對政府設置高中應考慮學生升學意願之優先順序情況，會因受試者身份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就實際的調查結果得知，有六成以上的家長認為政府設置高中應優先考慮學生的升學意願，而教師們約只有三成五有相同的認知。

表十六 對政府設置高中應考慮學生升學意願之優先順序情況

類 別	項 目 統 計 量	學 生 升 學 意 願								χ^2
		1		2		3		合計		
		N	%	N	%	N	%	N	%	
居 住 地 區 別	台北市	66	47.8	40	29.0	32	23.2	138	100	19.85 (df=22)
	高雄市	22	44.0	15	30.0	13	26.0	50	100	
	台中市	24	46.2	16	30.8	12	23.1	52	100	
	台北縣	10	38.5	10	38.5	6	23.1	26	100	
	桃園縣	31	43.1	27	37.5	14	19.4	72	100	
	南投縣	35	46.7	24	32.0	16	21.3	75	100	
	台中縣	45	47.4	33	34.7	17	17.9	95	100	
	台南縣	45	52.9	19	22.4	21	24.7	85	100	
	屏東縣	43	53.8	17	21.3	20	25.0	80	100	
	宜蘭縣	41	51.9	28	35.4	10	12.7	79	100	
	台東縣	34	56.7	18	30.0	8	13.3	60	100	
	其 他	5	35.7	7	50.0	2	14.3	14	100	
	合 計	401	48.5	254	30.8	171	20.7	826	100	
家 庭 總 收 入	30000元以下	42	73.7	10	17.5	5	8.8	57	100	40.08 ^{**} (df=16)
	30001~40000元	61	58.7	27	26.0	16	15.4	104	100	
	40001~50000元	71	59.7	27	22.7	21	17.6	119	100	
	50001~60000元	61	46.9	42	32.3	27	20.8	130	100	
	60001~70000元	32	41.6	23	29.9	22	28.6	77	100	
	70001~80000元	23	39.0	21	35.6	15	25.4	59	100	
	80001~90000元	28	47.5	18	30.5	13	22.0	59	100	
	90001~100000元	25	29.4	34	40.0	26	30.6	85	100	
	100001元以上	47	40.9	46	40.0	22	19.1	115	100	
	合 計	390	48.4	248	30.8	167	20.7	805	100	
身 份	老 師	133	34.4	149	38.5	105	27.1	387	100	59.78 ^{**} (df=2)
	家 長	271	61.2	106	23.9	66	14.9	443	100	
	合 計	404	48.7	255	30.7	171	20.6	830	100	

*p< .05 **p< .01

二、對政府設置高中應考慮國家整體發展之優先順序情況

由表十七顯示：

-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根據實際調查結果發現，全體受試者對政府設置高中應考慮之原則，認為應將國家整體發展列為第一優先考慮者，佔40.7%；列為第二考慮的，佔31.3%；列為第三考慮的，佔28%。綜合言之，有四成左右的受試者認為政府設置高中首應考慮國家整體之發展。
- (二)就居住地區別而言：依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對政府設置高中應考慮國家整體發展之優先順序情況，不因居住地區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就實際的調查結果得知，有五成二以上的台中市受試者認為政府設置高中首應考慮國家整體之發展，而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台中縣和台南縣則有四成以上的受試者有相同認知。
- (三)就家庭總收入而言：依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對政府設置高中應考慮國家整體發展之優先順序情況，會因受試者每月家庭總收入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就實際的調查結果得知，受試者對政府設置高中，認為應將國家整體發展列為第一優先考慮的人數百分比，以每月家庭總收入在三萬元以下的23.5%最低，而每月家庭總收入在九萬至十萬元之間的54.4%最高。
- (四)就受試者身份而言：依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對政府設置高中應考慮國家整體發展之優先順序情況，會因受試者身份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就實際的調查結果得知，有五成以上的教師認為政府設置高中應優先考慮國家整體之發展，而約只有二成八左右的家長有相同認知。

表十七 對政府設置高中應考慮國家整體發展之優先順序情況

類 別	項 目 統 計 量	國 家 整 體 發 展								χ^2
		1		2		3		合計		
		N	%	N	%	N	%	N	%	
居 住 地 區 別	台北市	59	42.4	43	30.9	37	26.6	139	100	23.45 (df=22)
	高雄市	24	48.0	14	28.0	12	24.0	50	100	
	台中市	27	52.9	11	21.6	13	25.5	51	100	
	台北縣	9	40.9	5	22.7	8	36.4	22	100	
	桃園縣	22	30.6	20	27.8	30	41.7	72	100	
	南投縣	28	38.9	20	27.8	24	33.3	72	100	
	台中縣	45	46.4	33	34.0	19	19.6	97	100	
	台南縣	34	40.0	31	36.5	20	23.5	85	100	
	屏東縣	27	38.6	22	31.4	21	30.0	70	100	
	宜蘭縣	31	38.8	28	35.0	21	26.3	80	100	
	台東縣	17	30.4	19	33.9	20	35.7	56	100	
	其 他	7	50.0	5	35.7	2	14.3	14	100	
	合 計	330	40.8	251	31.1	227	28.1	808	100	
家 庭 總 收 入	30000元以下	12	23.5	22	43.1	17	33.3	51	100	27.90* (df=16)
	30001~40000元	35	34.3	39	38.2	28	27.5	102	100	
	40001~50000元	34	29.6	39	33.9	42	36.5	115	100	
	50001~60000元	54	42.2	36	28.1	38	29.7	128	100	
	60001~70000元	31	38.8	27	33.8	22	27.5	80	100	
	70001~80000元	29	49.2	15	25.4	15	25.4	59	100	
	80001~90000元	24	46.2	16	30.8	12	23.1	52	100	
	90001~100000元	49	54.4	22	24.4	19	21.1	90	100	
	100001元以上	52	46.0	34	30.1	27	23.9	113	100	
	合 計	320	40.5	250	31.6	220	27.8	790	100	
身 份	老 師	213	55.0	91	23.5	83	21.4	387	100	62.41** (df=2)
	家 長	118	27.8	162	38.1	145	34.1	425	100	
	合 計	331	40.8	253	31.2	228	28.1	812	100	

*p< .05 **p< .01

三、對政府設置高中應考慮地區人口密度之優先順序情況

由表十八顯示：

-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根據實際調查結果發現，全體受試者對政府設置高中應考慮之原則，認為應將地區人口密度列為第一優先考慮者，佔20.6%；列為第二考慮的，佔33.7%；列為第三考慮的，佔45.7%。綜合言之，只有兩成左右的受試者認為政府設置高中首應考慮地區人口的密度。
- (二)就居住地區別而言：依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對政府設置高中應考慮地區人口密度之優先順序情況，不因居住地區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就實際的調查結果得知，只有台北縣和桃園縣的受試者有三成以上認為，政府設置高中首應考慮地區人口之密度，其中又以台北縣的38.1%最高。
- (三)就家庭總收入而言：依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對政府設置高中應考慮地區人口密度之優先順序情況，不因受試者每月家庭總收入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就實際的調查結果得知，各組受試者中，認為政府設置高中首應考慮地區人口密度的，以每月家庭總收入在九萬至十萬元之間的29.4%最高。
- (四)就受試者身份而言：依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對政府設置高中應考慮地區人口密度之優先順序情況，不因受試者身份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就實際調查結果得知，不論教師或家長，都有兩成左右認為，政府設置高中應優先考慮地區人口之密度。

表十八 對政府設置高中應考慮地區人口密度之優先順序情況

類	項 目	地 區 人 口 密 度								χ^2
		1		2		3		合計		
		N	%	N	%	N	%	N	%	
居 住 地 區 別	台北市	28	21.1	46	34.6	59	44.4	133	100	33.14 (df=22)
	高雄市	11	22.0	18	36.0	21	42.0	50	100	
	台中市	10	21.7	17	37.0	19	41.3	46	100	
	台北縣	8	38.1	6	28.6	7	33.3	21	100	
	桃園縣	22	30.6	24	33.3	26	36.1	72	100	
	南投縣	18	26.1	24	34.8	27	39.1	69	100	
	台中縣	11	12.1	27	29.7	53	58.2	91	100	
	台南縣	15	18.1	32	38.6	36	43.4	83	100	
	屏東縣	13	19.4	29	43.3	25	37.3	67	100	
	宜蘭縣	11	13.8	23	28.8	46	57.5	80	100	
	台東縣	12	21.8	17	30.9	26	47.3	55	100	
	其 他	1	7.1	2	14.3	11	78.6	14	100	
	合 計	160	20.5	265	33.9	356	45.6	781	100	
家 庭 總 收 入	30000元以下	10	19.6	16	31.4	25	49.0	51	100	14.78 (df=16)
	30001~40000元	17	17.3	29	29.6	52	53.1	98	100	
	40001~50000元	21	18.8	45	40.2	46	41.1	112	100	
	50001~60000元	25	20.0	45	36.0	55	44.0	125	100	
	60001~70000元	21	27.6	25	32.9	30	39.5	76	100	
	70001~80000元	9	16.7	21	38.9	24	44.4	54	100	
	80001~90000元	10	20.0	16	32.0	24	48.0	50	100	
	90001~100000元	25	29.4	26	30.6	34	40.0	85	100	
	100001元以上	21	18.9	31	27.9	59	53.2	111	100	
	合 計	159	20.9	254	33.3	349	45.8	762	100	
身 份	老 師	71	19.4	125	34.2	170	46.4	366	100	0.42 (df=2)
	家 長	89	21.2	141	33.7	189	45.1	419	100	
	合 計	160	20.4	266	33.9	359	45.7	785	100	

*p< .05 **p< .01

四、對政府設置高中應考慮普通高中類型之優先順序情況

由表十九顯示：

-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根據實際調查結果發現，全體受試者對政府設置高中應考慮之類型，認為應將普通高中列為優先考慮設置者，佔46.6%；列為第二考慮的，約有27.2%；列為第三考慮的是26.2%。綜合言之，全體受試者中，有四成以上認為政府設置高中應優先考慮設立普通高中。
- (二)就居住地區別而言：依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對政府設置高中應考慮普通高中類型之優先順序情況，會因居住地區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就實際的調查結果得知，高雄市、台中市、桃園縣、台南縣、屏東縣和台東縣，都有五成以上的受試者認為政府設置高中應優先考慮設立普通高中；而南投縣的受試者認為應將普通高中列為第二優先考慮的百分比比較第一優先之百分比多了15.5%。
- (三)就家庭總收入而言：依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對政府設置高中應考慮普通高中類型之優先順序情況，不因受試者每月家庭總收入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就實際的調查結果得知，每月家庭總收入在三萬元以下、七萬至八萬元之間、九萬至十萬元之間和十萬元以上的受試者，都有五成以上認為政府若要設立高中，應考慮優先設置普通高中。
- (四)就受試者身份而言：依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對政府設置高中應考慮普通高中類型之優先順序情況，會因受試者身份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就實際的調查結果得知，認為政府要設置高中，應優先考慮設立普通高中的，教師是41.6%，家長是51.2%。

表十九 對政府設置高中應考慮普通高中類型之優先順序情況

類 別	項 目 統 計 量	普 通 高 中								χ^2
		1		2		3		合計		
		N	%	N	%	N	%	N	%	
居 住 地 區 別	台北市	66	45.5	37	25.5	42	29.0	145	100	39.39* (df=22)
	高雄市	26	53.1	11	22.4	12	24.5	49	100	
	台中市	27	51.9	14	26.9	11	21.2	52	100	
	台北縣	9	39.1	7	30.4	7	30.4	23	100	
	桃園縣	36	52.2	17	24.6	16	23.2	69	100	
	南投縣	17	23.9	28	39.4	26	36.6	71	100	
	台中縣	44	46.8	27	28.7	23	24.5	94	100	
	台南縣	43	50.0	23	26.7	20	23.3	86	100	
	屏東縣	38	52.8	23	31.9	11	15.3	72	100	
	宜蘭縣	33	41.8	14	17.7	32	40.5	79	100	
	台東縣	34	60.7	13	23.2	9	16.1	56	100	
	其 他	5	35.7	6	42.9	3	21.4	14	100	
	合 計	378	46.7	220	27.2	212	26.2	810	100	
家 庭 總 收 入	30000元以下	28	53.8	11	21.2	13	25.0	52	100	15.34 (df=16)
	30001~40000元	50	48.1	23	22.1	31	29.8	104	100	
	40001~50000元	53	45.3	28	23.9	36	30.8	117	100	
	50001~60000元	55	43.0	42	32.8	31	24.2	128	100	
	60001~70000元	27	35.1	27	35.1	23	29.9	77	100	
	70001~80000元	29	50.9	16	28.1	12	21.1	57	100	
	80001~90000元	21	40.4	18	34.6	13	25.0	52	100	
	90001~100000元	45	50.0	25	27.8	20	22.2	90	100	
	100001元以上	59	52.2	26	23.0	28	24.8	113	100	
	合 計	367	46.5	216	27.3	207	26.2	790	100	
身 份	老 師	159	41.6	112	29.3	111	29.1	382	100	7.49* (df=2)
	家 長	221	51.2	109	25.2	102	23.6	432	100	
	合 計	380	46.7	221	27.1	213	26.2	814	100	

*p< .05 **p< .01

五、對政府設置高中應考慮完全中學類型之優先順序情況

由表二十顯示：

-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根據實際調查結果發現，全體受試者對政府設置高中應考慮之類型，認為應將完全中學列為優先考慮設置者，佔28.9%；列為第二考慮的，約有43.3%；列為第三考慮的是27.8%。綜合言之，全體受試者中，有兩成九左右認為政府設置高中應優先考慮設立完全中學，但以將完全中學列為第二優先考慮的百分比較高。
- (二)就居住地區別而言：依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對政府設置高中應考慮完全中學類型之優先順序情況，不因居住地區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就實際的調查結果得知，有四成左右的台中市受試者認為政府設置高中應優先考慮設立完全中學，較全體受試者的平均百分比28.9%多了約11.5%。
- (三)就家庭總收入而言：依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對政府設置高中應考慮完全中學類型之優先順序情況，不因受試者每月家庭總收入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就實際的調查結果得知，每月家庭總收入在五萬至六萬元之間、六萬至七萬元之間和八萬至九萬元之間的受試者，都有三成左右認為政府若要設立高中，應考慮優先設置完全中學。綜合言之，各組仍以將完全中學列為第二優先考慮的百分比較高。
- (四)就受試者身份而言：依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對政府設置高中應考慮完全中學類型之優先順序情況，不因受試者身份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就實際的調查結果得知，不論教師或家長，各約有四成左右認為政府設立高中，應將完全中學列為第二優先考慮；認為應優先考慮設立完全中學者，教師有27.7%，家長是30%。

表二十 對政府設置高中應考慮完全中學類型之優先順序情況

類 別	項 目 統 計 量	完 全 中 學								χ^2
		1		2		3		合計		
		N	%	N	%	N	%	N	%	
居 住 地 區 別	台北市	38	27.5	61	44.2	39	28.3	138	100	28.93 (df=22)
	高雄市	12	23.5	23	45.1	16	31.4	51	100	
	台中市	12	40.4	20	38.5	11	21.2	52	100	
	台北縣	6	27.3	8	36.4	8	36.4	22	100	
	桃園縣	20	28.2	36	50.7	15	21.1	71	100	
	南投縣	25	36.8	25	36.8	18	26.5	68	100	
	台中縣	25	26.0	36	37.5	35	36.5	96	100	
	台南縣	24	28.9	37	44.6	22	26.5	83	100	
	屏東縣	24	31.2	33	42.9	20	26.0	77	100	
	宜蘭縣	25	31.6	40	50.6	14	17.7	79	100	
	台東縣	6	11.1	27	50.0	21	38.9	54	100	
	其 他	7	46.7	4	26.7	4	26.7	45	100	
	合 計	233	28.9	350	43.4	223	27.7	806	100	
家 庭 總 收 入	30000元以下	15	29.4	17	33.3	19	37.3	51	100	20.62 (df=16)
	30001~40000元	25	25.0	54	54.0	21	21.0	100	100	
	40001~50000元	31	26.7	53	45.7	32	27.6	116	100	
	50001~60000元	39	30.7	45	35.4	43	33.9	127	100	
	60001~70000元	28	35.0	29	36.3	23	28.8	80	100	
	70001~80000元	15	25.4	25	42.4	19	32.2	59	100	
	80001~90000元	19	32.8	20	34.5	19	32.8	58	100	
	90001~100000元	24	28.2	39	45.9	22	25.9	85	100	
	100001元以上	31	28.2	57	51.8	22	20.0	110	100	
	合 計	227	28.9	339	43.1	220	28.0	786	100	
身 份	老 師	107	27.7	176	45.6	103	26.7	386	100	1.32 (df=2)
	家 長	127	30.0	176	41.6	120	28.4	423	100	
	合 計	234	28.9	352	43.5	223	27.6	809	100	

*p< .05 **p< .01

六、對政府設置高中應考慮綜合中學類型之優先順序情況

由表二十一顯示：

-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根據實際調查結果發現，全體受試者對政府設置高中應考慮之類型，認為應將綜合中學列為優先考慮設置者，佔34.1%；列為第二考慮的，約有25.4%；列為第三考慮的是40.6%。綜合言之，全體受試者中，以將綜合中學列為第三優先考慮的百分比最高。
- (二)就居住地區別而言：依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對政府設置高中應考慮綜合中學類型之優先順序情況，不因居住地區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就實際的調查結果得知，認為政府設置高中，應優先考慮設立綜合中學的，以南投縣的52%最高，其次是台北縣的47.8%。其餘各地區皆以將綜合中學列為第三優先考慮的百分比最高。
- (三)就家庭總收入而言：依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對政府設置高中應考慮綜合中學類型之優先順序情況，不因受試者每月家庭總收入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就實際的調查結果得知，認為政府設置高中，應優先考慮設立綜合中學的，以每月家庭總收入在八萬至九萬元之間的42.3%最高，其餘各組皆以將綜合中學列為第三優先考慮的百分比最高。
- (四)就受試者身份而言：依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對政府設置高中應考慮綜合中學類型之優先順序情況，會因受試者身份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就實際的調查結果得知，認為政府設置高中，應優先考慮設置綜合中學的，教師是38.7%，家長是29.9%，二者相差約8.8%。認為應將綜合中學列為第三優先考慮的，教師是40%，家長是41.3%。可見，不論教師或家長，都以將綜合中學列為第三優先考慮的百分比最高。

表二十一 對政府設置高中應考慮綜合中學類型之優先順序情況

類 別	項 目 統 計 量	綜 合 中 學								χ^2
		1		2		3		合計		
		N	%	N	%	N	%	N	%	
居 住 地 區 別	台北市	51	35.4	40	27.8	53	36.8	144	100	30.17 (df=22)
	高雄市	19	35.8	15	28.3	19	35.8	53	100	
	台中市	13	25.5	13	25.5	25	49.0	51	100	
	台北縣	11	47.8	6	26.1	6	26.1	23	100	
	桃園縣	19	26.0	16	21.9	38	52.1	73	100	
	南投縣	39	52.0	14	18.7	22	29.3	75	100	
	台中縣	31	32.6	30	31.6	34	35.8	95	100	
	台南縣	26	29.5	22	25.0	40	45.5	88	100	
	屏東縣	22	29.3	14	18.7	39	52.0	75	100	
	宜蘭縣	24	30.4	24	30.4	31	39.2	79	100	
	台東縣	22	38.6	12	21.1	23	40.4	57	100	
	其 他	4	28.6	4	28.6	6	42.9	14	100	
	合 計	281	34.0	210	25.4	336	40.6	827	100	
家 庭 總 收 入	30000元以下	20	36.4	20	36.4	15	27.3	55	100	16.39 (df=16)
	30001~40000元	40	37.4	22	20.6	45	42.1	107	100	
	40001~50000元	42	35.6	33	28.0	43	36.4	118	100	
	50001~60000元	46	35.1	36	27.5	49	37.4	131	100	
	60001~70000元	28	35.9	20	25.6	30	38.5	78	100	
	70001~80000元	16	27.6	16	27.6	26	44.8	58	100	
	80001~90000元	22	42.3	12	23.1	18	34.6	52	100	
	90001~100000元	29	32.6	20	22.5	40	44.9	89	100	
	100001元以上	32	27.4	26	22.2	59	50.4	117	100	
	合 計	275	34.2	205	25.5	325	40.4	805	100	
身 份	老 師	149	38.7	82	21.3	154	40.0	385	100	9.36 ** (df=2)
	家 長	133	29.9	128	28.8	184	41.3	445	100	
	合 計	282	34.0	210	25.3	338	40.7	830	100	

*p< .05 **p< .01

七、對政府增設高中應考慮以綜合中學為主，普通高中、完全中學為輔之體系的優先順序情況

由表二十二顯示：

-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根據實際調查結果發現，全體受試者對政府增設高中應考慮的體系之優先順序，認為應以綜合中學為主，普通高中、完全中學為輔列為第一優先考慮的，佔34.8%；列為第二優先考慮的有25.3%；列為第三順位考慮的佔24%，其餘四、五、六順位的人數百分比都在6%以下。可見，以綜合中學為主，普通高中、完全中學為輔列為第一優先考慮的比例最高。
- (二)就居住地區別而言：依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對政府增設高中應考慮以綜合中學為主，普通高中、完全中學為輔之體系的優先順序情況，不因居住地區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就實際的調查結果得知，認為政府增設高中，應優先考慮以綜合中學為主，普通高中、完全中學為輔的，以台北縣的50%最高，其次是南投縣的49.3%。綜合言之，除了高雄市、台中市、桃園縣和宜蘭縣以外，其餘各地區之受試者皆以認為政府增設高中，應優先考慮以綜合中學為主，普通高中、完全中學為輔的比例最高。
- (三)就家庭總收入而言：依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對政府增設高中應考慮以綜合中學為主，普通高中、完全中學為輔之體系的優先順序情況，不因受試者每月家庭總收入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的調查結果得知，認為政府增設高中，應優先考慮以綜合中學為主，普通高中、完全中學為輔的，以家庭總收入在六萬至七萬元之間的38.2%最高。綜合言之，除了每月家庭總收入在七萬至八萬元之間和十萬元以上之外，其餘各組受試者皆以認為政府增設高中，應優先考慮以綜合中學為主，普通高中、完全中學為輔的比例最高。
- (四)就受試者身份而言：依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對政府增設高中應考慮以綜合中學為主，普通高中、完全中學為輔之體系的優

先順序情況，會因受試者身份的不同而有顯著之差異。就實際的調查結果得知，認為政府增設高中，應優先考慮以綜合中學為主，普通高中、完全中學為輔的，教師佔38.1%，家長是32.1%；列為第二優先考慮的，教師和家長皆為25.3%；列為第三順位的，教師有26.8%，家長是21.8%。其餘四、五、六順位，不論教師或家長，都在10%以下。

表二十二 對政府增設高中應考慮以綜合中學為主，普通高中、完全中學為輔之體系的優先順序情況

類	項 目	綜合中學為主，普通高中、完全中學為輔														χ^2
		1		2		3		4		5		6		合計		
		N	%	N	%	N	%	N	%	N	%	N	%	N	%	
居 住 地 區 別	台北市	50	39.4	31	24.4	30	23.6	7	5.5	6	4.7	3	2.4	127	100	
	高雄市	16	35.6	11	24.4	17	37.8	1	2.2	0	0.0	0	0.0	45	100	
	台中市	10	24.4	10	24.4	11	26.8	2	4.9	5	12.2	3	7.3	41	100	
	台北縣	11	50.0	4	18.2	2	9.1	2	9.1	2	9.1	1	4.5	22	100	
	桃園縣	15	23.4	22	34.4	18	28.1	4	6.3	4	6.3	1	1.6	64	100	
	南投縣	35	49.3	13	18.3	11	15.5	3	4.2	3	4.2	6	8.5	71	100	
	台中縣	28	34.1	25	30.5	16	19.5	4	4.9	2	2.4	7	8.5	82	100	
	台南縣	25	32.9	18	23.7	25	32.9	3	3.9	4	5.3	1	1.3	76	100	
	屏東縣	22	32.4	13	19.1	16	23.5	6	8.8	3	4.4	8	11.8	68	100	
	宜蘭縣	18	26.9	22	32.8	12	17.9	4	6.0	8	11.9	3	4.5	67	100	
	台東縣	18	36.7	12	24.5	12	24.5	2	4.1	5	10.2	0	0.0	49	100	
	其 他	4	30.8	3	23.1	4	30.8	1	7.7	1	7.7	0	0.0	13	100	
	合 計	252	34.8	184	25.4	174	24.0	39	5.4	43	5.9	33	4.6	725	100	
	家 庭 總 收 入	30000元以下	17	35.4	14	29.2	6	12.5	5	10.4	5	10.4	1	2.1	48	100
30001~40000元		35	36.8	22	23.2	24	25.3	3	3.2	6	6.3	5	5.3	95	100	
40001~50000元		41	37.3	27	24.5	24	21.8	9	8.2	3	2.7	6	5.5	110	100	
50001~60000元		39	33.1	35	29.7	31	26.3	6	5.1	3	2.5	4	3.4	118	100	
60001~70000元		26	38.2	15	22.1	10	14.7	5	7.4	10	14.7	2	2.9	68	100	
70001~80000元		15	30.0	17	34.0	12	24.0	2	4.0	2	4.0	2	4.0	50	100	
80001~90000元		17	37.0	15	32.6	6	13.0	3	6.5	1	2.2	4	8.7	46	100	
90001~100000元		25	34.7	15	20.8	22	30.6	4	5.6	3	4.2	3	4.2	72	100	
100001元以上		30	30.3	22	22.2	34	34.3	2	2.0	8	8.1	3	3.0	99	100	
合 計		245	34.7	182	25.8	169	23.9	39	5.5	41	5.8	30	4.2	706	100	
身 份	老 師	125	38.1	83	25.3	88	26.8	6	1.8	14	4.3	12	3.7	328	100	
	家 長	128	32.1	101	25.3	87	21.8	33	8.3	29	7.3	21	5.3	399	100	
	合 計	253	34.8	184	25.3	175	24.1	39	5.4	43	5.9	33	4.5	727	100	

*p< .05 **p< .01

八、對政府增設高中應考慮以普通高中為主，綜合中學、完全中學為輔之體系的優先順序情況

由表二十三顯示：

-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根據實際調查結果發現，全體受試者對政府增設高中應考慮的體系之優先順序，認為應以普通高中為主，綜合中學、完全中學為輔列為第一優先考慮的佔47%；列為第二優先考慮的有22.9%；列為第三順位考慮的佔21%，其餘四、五、六順位的人數百分比皆在5%以下。可見，認為應以普通高中為主，綜合中學、完全中學為輔列為第一優先考慮的比例最高。
- (二)就居住地區別而言：依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對政府增設高中應考慮以普通高中為主，綜合中學、完全中學為輔之體系的優先順序情況，會因居住地區之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就實際調查結果得知，認為政府增設高中，應優先考慮以普通高中為主，綜合中學、完全中學為輔的比例在50%以上的，包括高雄市、台中市、桃園縣和台東縣。除了南投縣以外，其餘各地區之受試者皆以認為政府增設高中，應優先考慮以普通高中為主，綜合中學、完全中學為輔的比例最高。
- (三)就家庭總收入而言：依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對政府增設高中應考慮以普通高中為主，綜合中學、完全中學為輔之體系的優先順序情況，不因受試者每月家庭總收入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的調查結果得知，認為政府增設高中，應優先考慮以普通高中為主，綜合中學、完全中學為輔的，以每月家庭總收入在九萬至十萬元之間、七萬至八萬元之間和五萬至六萬元之間的比例最高，都佔50%以上。綜合言之，不論每月家庭總收入之多寡，各組受試者皆以認為政府增設高中，應優先考慮以普通高中為主，綜合中學、完全中學為輔的比例最高。
- (四)就受試者身份而言：依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對政府增設高中應考慮以普通高中為主，綜合中學、完全中學為輔之體系的優先順序情況，不因受試者身份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就實際

調查結果得知，認為政府增設高中，應優先考慮以普通高中為主，綜合中學、完全中學為輔的，教師佔48%，家長是46%；列為第二和第三順位的，教師和家長所佔的比例都在20%上下，其餘四、五、六順位，皆在6%以下。

表二十三 對政府增設高中應考慮以普通高中為主，綜合中學、完全中學為輔之體系的優先順序情況

類	項 統 計 目 別	普通高中為主，綜合中學、完全中學為輔														χ^2
		1		2		3		4		5		6		合計		
		N	%	N	%	N	%	N	%	N	%	N	%	N	%	
居 住 地 區 別	台北市	56	44.1	30	23.6	30	23.6	4	3.1	7	5.5	0	0.0	127	100	94.08** (df=55)
	高雄市	26	55.3	12	25.5	7	14.9	0	0.0	1	2.1	1	2.1	47	100	
	台中市	25	53.2	8	17.0	10	21.3	1	2.1	1	2.1	2	4.3	47	100	
	台北縣	9	45.0	5	25.0	5	25.0	0	0.0	1	5.0	0	0.0	20	100	
	桃園縣	39	55.7	9	12.9	17	24.3	4	5.7	1	1.4	0	0.0	70	100	
	南投縣	17	27.0	14	22.2	23	36.5	8	12.7	1	1.6	0	0.0	63	100	
	台中縣	46	48.4	23	24.2	17	17.9	5	5.3	4	4.2	0	0.0	95	100	
	台南縣	40	47.1	20	23.5	20	23.5	2	2.4	3	3.5	0	0.0	85	100	
	屏東縣	31	47.0	17	25.8	6	9.1	6	9.1	6	9.1	0	0.0	66	100	
	宜蘭縣	31	43.1	18	25.0	12	16.7	2	2.8	6	8.3	3	4.2	72	100	
	台東縣	31	59.6	12	23.1	9	17.3	0	0.0	0	0.0	0	0.0	52	100	
	其 他	4	30.8	5	38.5	3	23.1	0	0.0	0	0.0	0	0.0	13	100	
	合 計	355	46.9	173	22.9	159	21.0	32	4.2	31	4.1	7	0.9	757	100	
家 庭 總 收 入	30000元以下	20	42.6	10	21.3	10	21.3	2	4.3	5	10.6	0	0.0	47	100	30.17 (df=40)
	30001~40000元	40	41.7	23	24.0	25	26.0	4	4.2	3	3.1	1	1.0	96	100	
	40001~50000元	44	40.4	29	26.6	26	23.9	6	5.5	4	3.7	0	0.0	109	100	
	50001~60000元	62	50.8	28	23.0	23	18.9	1	0.8	7	5.7	1	0.8	122	100	
	60001~70000元	34	47.9	18	25.4	12	16.9	4	5.6	2	2.8	1	1.4	71	100	
	70001~80000元	27	51.9	11	21.2	11	21.2	1	1.9	1	1.9	1	1.9	52	100	
	80001~90000元	21	44.7	8	17.0	11	23.4	4	8.5	2	4.3	1	2.1	47	100	
	90001~100000元	45	54.2	17	20.5	15	18.1	3	3.6	1	1.2	2	2.4	83	100	
	100001元以上	54	49.1	25	22.7	22	20.0	4	3.6	5	4.5	0	0.0	110	100	
	合 計	347	47.1	169	22.9	155	21.0	29	3.9	30	4.1	7	0.9	737	100	
身 份	老 師	166	48.0	81	23.4	77	22.3	9	2.6	11	3.2	2	0.6	346	100	6.70 (df=5)
	家 長	190	46.0	92	22.3	83	20.1	23	5.6	20	4.8	5	1.2	413	100	
	合 計	356	46.9	173	22.8	160	21.1	32	4.2	31	4.1	7	0.9	759	100	

* $p < .05$ ** $p < .01$

九、對政府增設高中應考慮以完全中學為主，綜合中學、普通高中為輔之體系的優先順序情況

由表二十四顯示：

-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根據實際調查結果發現，全體受試者對政府增設高中應考慮的體系之優先順序，認為應以完全中學為主，綜合中學、普通高中為輔列為第一優先考慮的佔23.8%；列為第二優先考慮的有32.7%；列為第三順位考慮的佔29.2%，其餘四、五、六順位的人數百分比皆在7%以下。可見，認為應以完全中學為主，綜合中學、普通高中為輔列為第二優先考慮的比例最高。
- (二)就居住地區別而言：依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對政府增設高中應考慮以完全中學為主，綜合中學、普通高中為輔之體系的優先順序情況，會因居住地區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調查結果得知，認為政府增設高中，應優先考慮以完全中學為主，綜合中學、普通高中為輔的比例在30%以上的，只有台中市。其中台北縣、台中縣、屏東縣、宜蘭縣和台東縣皆以認為政府增設高中，應將「以完全中學為主，綜合中學、普通高中為輔」列為第三順位考慮之比例最高，其餘各地區之受試者皆以將該體系列為第二順位的比例最高。
- (三)就家庭總收入而言：依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對政府增設高中，應考慮以完全中學為主，綜合中學、普通高中為輔之體系的優先順序情況，不因受試者每月家庭總收入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就實際的調查結果得知，認為政府增設高中，應優先考慮以完全中學為主，綜合中學、普通高中為輔的，以每月家庭總收入在九萬至十萬元之間的31.3%最高。綜合言之，每月家庭總收入在六萬至七萬元之間、七萬至八萬元之間和八萬至九萬元之間的受試者皆以認為政府增設高中，應將「以完全中學為主，綜合中學、普通高中為輔」之體系列為第三順位考慮之比例最高，其餘各組受試者皆以將該體系列為第二優先考慮的比例最高。

(四)就受試者身份而言：依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對政府增設高中，應考慮以完全中學為主，綜合中學、普通高中為輔之體系的優先順序情況，會因受試者身份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就實際的調查結果得知，認為政府增設高中，應優先考慮以完全中學為主，綜合中學、普通高中為輔的，教師是30.1%，家長是18.3%；列為第二優先考慮的，教師之百分比亦略多於家長，其餘三、四、五、六位，皆以家長之百分比略高於教師。

表二十四 對政府增設高中應考慮以完全中學為主，綜合中學、普通高中為輔之體系的優先順序情況

類 別	項 目 統 計 量	完全中學為主，綜合中學、普通高中為輔														χ^2
		1		2		3		4		5		6		合計		
		N	%	N	%	N	%	N	%	N	%	N	%	N	%	
居 住 地 區 別	台北市	24	21.6	38	34.2	35	31.5	7	6.3	4	3.6	3	2.7	111	100	79.20* (df=55)
	高雄市	9	23.1	14	35.9	9	23.1	2	5.1	5	12.8	0	0.0	39	100	
	台中市	14	30.4	15	32.6	7	15.2	6	13.0	4	8.7	0	0.0	46	100	
	台北縣	6	26.1	6	26.1	8	34.8	2	8.7	0	0.0	1	4.3	23	100	
	桃園縣	15	23.4	24	37.5	18	28.1	2	3.1	3	4.7	2	3.1	64	100	
	南投縣	13	21.0	27	43.5	10	16.1	3	4.8	6	9.7	3	4.8	62	100	
	台中縣	15	18.5	26	32.1	32	39.5	0	0.0	7	8.6	1	1.2	81	100	
	台南縣	21	28.8	28	38.4	16	21.9	4	5.5	2	2.7	2	2.7	73	100	
	屏東縣	16	24.2	15	22.7	18	27.3	8	12.1	3	4.5	6	9.1	66	100	
	宜蘭縣	19	26.8	16	22.5	27	38.0	6	8.5	1	1.4	2	2.8	71	100	
	台東縣	7	15.2	16	34.8	20	43.5	3	6.5	0	0.0	0	0.0	46	100	
	其 他	5	38.5	4	30.8	3	23.1	0	0.0	0	0.0	1	7.7	13	100	
	合 計	164	23.6	229	32.9	203	29.2	43	6.2	35	5.0	21	3.0	695	100	
家 庭 總 收 入	30000元以下	9	20.9	8	18.6	16	37.2	3	7.0	5	11.6	2	4.7	43	100	34.58 (df=40)
	30001~40000元	21	23.3	31	34.4	24	26.7	7	7.8	4	4.4	3	3.3	90	100	
	40001~50000元	23	22.1	33	31.7	32	30.8	6	5.8	5	4.8	5	4.8	104	100	
	50001~60000元	21	19.1	40	36.4	31	28.2	8	7.3	7	6.4	3	2.7	110	100	
	60001~70000元	17	25.8	18	27.3	24	36.4	2	3.0	3	4.5	2	3.0	66	100	
	70001~80000元	11	21.6	14	27.5	20	39.2	5	9.8	1	2.0	0	0.0	51	100	
	80001~90000元	15	28.8	14	26.9	17	32.7	0	0.0	4	7.7	2	3.8	52	100	
	90001~100000元	20	31.3	23	35.9	14	21.9	3	4.7	2	3.1	2	3.1	64	100	
	100001元以上	27	27.3	38	38.4	22	22.2	7	7.1	4	4.0	1	1.0	99	100	
	合 計	164	24.2	219	32.3	200	29.5	41	6.0	35	5.2	20	2.9	679	100	
身 份	老 師	97	30.1	109	33.9	90	28.0	17	5.3	7	2.2	2	0.6	322	100	32.18** (df=5)
	家 長	69	18.3	122	32.4	113	30.0	26	6.9	28	7.4	19	5.0	377	100	
	合 計	166	23.7	231	33.0	203	29.0	43	6.2	35	5.0	21	3.0	699	100	

*p< .05 **p< .01

十、對政府增設高中應考慮全部設立普通高中之體系的優先順序情況由表二十五顯示：

-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根據實際調查結果發現，全體受試者對政府增設高中應考慮的體系之優先順序，認為應優先考慮全部設立普通高中的，為11.8%。整體而言，認為應將「全部設立普通高中」列為第四順位考慮的比例最高，為32%。
- (二)就居住地區別而言：依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對政府增設高中應考慮全部設立普通高中之體系的優先順序情況，不因居住地區之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就實際調查結果得知，認為政府增設高中，應優先考慮全部設立普通高中的，以屏東縣的17.3%最高。其中只有台南縣受試者認為政府增設高中，應將「全部設立普通高中」列為第六順位的比例最高，其餘各地區之受試者以將「全部設立普通高中」列為第四順位的比例最高。
- (三)就家庭總收入而言：依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對政府增設高中應考慮全部設立普通高中之體系的優先順序情況，不因受試者每月家庭總收入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的調查結果得知，認為政府增設高中，應優先考慮全部設立普通高中者，以每月家庭總收入在八萬至九萬元之間的19.4%最高。綜合言之，每月家庭總收入在四萬至五萬元之間、八萬至九萬元之間的受試者認為政府增設高中，應將「全部設立普通高中」列為第六順位的比例最高，其餘各組受試者以將「全部設立普通高中」列為第四順位的比例最高。
- (四)就受試者身份而言：依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對政府增設高中，應考慮全部設立普通高中之體系的優先順序情況，會因受試者身份的不同而有顯著之差異。就實際調查結果得知，認為政府增設高中，應優先考慮全部設立普通高中的，教師是8.1%，家長是14.2%。認為應將「全部設立普通高中」列為第四順位的，不論教師或家長，人數百分比約在32%上下；唯認為應列第六順位的，教師的比例明顯高於家長，約多了6.6%。

表二十五 對政府增設高中應考慮全部設立普通高中之體系的優先順序情況

類	項 統 計 目 別 量	全部設立普通高中														χ^2
		1		2		3		4		5		6		合計		
		N	%	N	%	N	%	N	%	N	%	N	%	N	%	
居 住 地 區 別	台北市	12	13.6	6	6.8	5	5.7	28	31.8	12	13.6	25	28.4	88	100	35.94 (df=55)
	高雄市	1	3.3	0	0.0	2	6.7	11	36.7	7	23.3	9	30.0	30	100	
	台中市	5	16.7	4	13.3	2	6.7	9	30.0	2	6.7	8	26.7	30	100	
	台北縣	2	12.5	1	6.3	2	12.5	4	25.0	3	18.8	4	25.0	16	100	
	桃園縣	4	8.3	5	10.4	1	2.1	17	35.4	8	16.7	13	27.1	48	100	
	南投縣	7	14.0	2	4.0	3	6.0	16	32.0	10	20.0	12	24.0	50	100	
	台中縣	7	10.0	7	10.0	6	8.6	26	37.1	9	12.9	15	21.4	70	100	
	台南縣	6	10.7	8	14.3	4	7.1	15	26.8	7	12.5	16	28.6	56	100	
	屏東縣	9	17.3	7	13.5	6	11.5	11	21.2	9	17.3	10	19.2	52	100	
	宜蘭縣	6	9.8	4	6.6	5	8.2	24	39.3	5	8.2	17	27.9	61	100	
	台東縣	4	11.8	5	14.7	2	5.9	12	35.3	6	17.6	5	14.7	34	100	
	其 他	2	16.7	1	8.3	1	8.3	3	25.0	1	8.3	4	33.3	12	100	
	合 計	65	11.9	50	9.1	39	7.1	176	32.2	79	14.4	138	25.2	547	100	
	家 庭 總 收 入	30000元以下	9	19.1	6	12.8	6	12.8	14	29.8	4	8.5	8	17.0	47	
30001~40000元		9	11.8	8	10.5	5	6.6	24	31.6	9	11.8	21	27.6	76	100	
40001~50000元		11	12.9	6	7.1	3	3.5	23	27.1	14	16.5	28	32.9	85	100	
50001~60000元		8	9.2	8	9.2	9	10.3	32	36.8	9	10.3	21	24.1	87	100	
60001~70000元		1	2.3	7	15.9	3	6.8	17	38.6	7	15.9	9	20.5	44	100	
70001~80000元		5	12.2	2	4.9	3	7.3	10	24.4	11	26.8	10	24.4	41	100	
80001~90000元		7	19.4	2	5.6	3	8.3	7	19.4	6	16.7	11	30.6	36	100	
90001~100000元		5	11.9	5	11.9	3	7.1	15	35.7	10	23.8	4	9.5	42	100	
100001元以上		7	9.7	5	6.9	3	4.2	26	36.1	7	9.7	24	33.3	72	100	
合 計		62	11.7	49	9.2	38	7.2	168	31.7	77	14.5	136	25.7	530	100	
身 份	老 師	17	8.1	13	6.2	15	7.1	67	31.8	37	17.5	62	29.4	211	100	12.00* (df=5)
	家 長	48	14.2	37	11.0	24	7.1	109	32.3	42	12.5	77	22.8	337	100	
	合 計	65	11.9	50	9.1	39	7.1	176	32.1	79	14.4	139	25.4	548	100	

*p < .05 **p < .01

十一、對政府增設高中應考慮全部設立完全中學之體系的優先順序情況

由表二十六顯示：

-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根據實際調查結果發現，全體受試者對政府增設高中應考慮的體系之優先順序，認為應優先考慮全部設立完全中學者，有6.2%。整體而言，認為應將「全部設立完全中學」列為第五順位考慮的比例最高，為40.2%。
- (二)就居住地區別而言：依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對政府增設高中應考慮全部設立完全中學之體系的優先順序情況，不因居住地區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調查結果得知，認為政府增設高中，應優先考慮全部設立完全中學的，以台中市的12.1%最高。而各地區受試者，皆以「全部設立完全中學」列為第五順位的比例最高。
- (三)就家庭總收入而言：依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對政府增設高中應考慮全部設立完全中學之體系的優先順序情況，會因受試者每月家庭總收入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的調查結果得知，認為政府增設高中，應優先考慮全部設立完全中學的，以每月家庭總收入在三萬元以下的13.3%最高。綜合言之，每月家庭總收入在三萬元以下的受試者認為政府增設高中，應將「全部設立完全中學」列為第六順位的比例最高，其餘各組受試者皆以「全部設立完全中學」列為第五順位的比例最高。
- (四)就受試者身份而言：依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對政府增設高中，應考慮全部設立完全中學之體系的優先順序情況，不因受試者身份的不同而有顯著之差異。就實際調查結果得知，認為政府增設高中，應優先考慮全部設立完全中學的，教師是3.8%，家長是7.9%。不論教師或家長，皆以「全部設立完全中學」列為第五順位的比例最高。

表二十六 對政府增設高中應考慮全部設立完全中學之體系的優先順序情況

類	項 統 計 目 別 量	全部設立完全中學														χ^2
		1		2		3		4		5		6		合計		
		N	%	N	%	N	%	N	%	N	%	N	%	N	%	
居 住 地 區 別	台北市	7	8.4	4	4.8	8	9.6	12	14.5	38	45.8	14	16.9	83	100	45.35 (df=55)
	高雄市	2	6.3	1	3.1	1	3.1	7	21.9	13	40.6	8	25.0	32	100	
	台中市	4	12.1	4	12.1	4	12.1	6	18.2	9	27.3	6	18.2	33	100	
	台北縣	0	0.0	2	12.5	1	6.3	3	18.8	6	37.5	4	25.0	16	100	
	桃園縣	1	2.1	2	4.2	8	16.7	9	18.8	21	43.8	7	14.6	48	100	
	南投縣	4	7.7	6	11.5	5	9.6	8	15.4	16	30.8	13	25.0	52	100	
	台中縣	2	3.0	7	10.6	3	4.5	9	13.6	30	45.5	15	22.7	66	100	
	台南縣	2	3.6	4	7.3	6	10.9	12	21.8	24	43.6	7	12.7	55	100	
	屏東縣	6	11.8	7	13.7	3	5.9	9	17.6	18	35.3	8	15.7	51	100	
	宜蘭縣	4	6.8	5	8.5	5	8.5	13	22.0	24	40.7	8	13.6	59	100	
	台東縣	1	3.3	3	10.0	1	3.3	4	13.3	15	50.0	6	20.0	30	100	
	其他	0	0.0	1	8.3	2	16.7	5	41.7	3	25.0	1	8.3	12	100	
	合計	33	6.1	46	8.6	47	8.8	97	18.1	217	40.4	97	18.1	537	100	
	家 庭 總 收 入	30000元以下	6	13.3	5	11.1	3	6.7	8	17.8	9	20.0	14	31.1	45	
30001~40000元		4	5.4	3	4.1	6	8.1	18	24.3	33	44.6	10	13.5	74	100	
40001~50000元		2	2.4	6	7.1	13	15.3	12	14.1	43	50.6	9	10.6	85	100	
50001~60000元		9	10.6	6	7.1	3	3.5	11	12.9	37	43.5	19	22.4	85	100	
60001~70000元		4	8.5	5	10.6	8	17.0	9	19.1	11	23.4	10	21.3	47	100	
70001~80000元		3	7.1	3	7.1	3	7.1	6	14.3	15	35.7	12	28.6	42	100	
80001~90000元		1	3.1	3	9.4	1	3.1	7	21.9	10	31.3	10	31.3	32	100	
90001~100000元		1	2.5	7	17.5	2	5.0	8	20.0	15	37.5	7	17.5	40	100	
100001元以上		3	4.1	7	9.6	5	6.8	16	21.9	36	49.3	6	8.2	73	100	
合計		33	6.3	45	8.6	44	8.4	95	18.2	209	40.0	97	18.5	523	100	
身 份	老師	8	3.8	21	10.0	14	6.7	42	20.1	85	40.7	39	18.7	209	100	6.41 (df=5)
	家長	26	7.9	26	7.9	33	10.0	56	16.9	132	39.9	58	17.5	331	100	
	合計	34	6.3	47	8.7	47	8.7	98	18.1	217	40.2	97	18.0	540	100	

*p< .05 **p< .01

十二、對政府增設高中應考慮全部設立綜合中學之體系的優先順序情況

由表二十七顯示：

-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根據實際調查結果發現，全體受試者對政府增設高中應考慮的體系之優先順序，認為應優先考慮全部設立綜合中學者有5%。整體而言，認為應將「全部設立綜合中學」列為第六順位的比例最高，為36.4%。
- (二)就居住地區別而言：依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對政府增設高中應考慮全部設立綜合中學之體系的優先順序情況，不因居住地區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調查結果得知，認為政府增設高中，應優先考慮全部設立綜合中學的，以台中市的10%最高。而各地區受試者，除其他一欄外，皆以「全部設立綜合中學」列為第六順位的比例最高。
- (三)就家庭總收入而言：依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對政府增設高中應考慮全部設立綜合中學之體系的優先順序情況，不因受試者每月家庭總收入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的調查結果得知，認為政府增設高中，應優先考慮全部設立綜合中學的，以每月家庭總收入在九萬至十萬元之間的9.5%最高。綜合言之，每月家庭總收入在七萬至八萬元之間和八萬至九萬元之間的受試者認為政府增設高中，以「全部設立綜合中學」列為第四順位的比例最高，其餘各組受試者皆以「全部設立綜合中學」列為第六順位的比例最高。
- (四)就受試者身份而言：依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對政府增設高中，應考慮全部設立綜合中學之體系的優先順序情況，不因受試者身份的不同而有顯著之差異。就實際調查結果得知，認為政府增設高中，應優先考慮全部設立綜合中學的，教師是3.7%，家長有6%。不論教師或家長，皆以「全部設立綜合中學」列為第六順位的比例最高。

表二十七 對政府增設高中應考慮全部設立綜合中學之體系的優先順序情況

類 別	項 目 統 計 量	全部設立普通高中														χ^2
		1		2		3		4		5		6		合計		
		N	%	N	%	N	%	N	%	N	%	N	%	N	%	
居 住 地 區 別	台北市	4	4.7	12	14.0	4	4.7	23	26.7	11	12.8	32	37.2	86	100	70.76 (df=55)
	高雄市	3	9.1	3	9.1	3	9.1	9	27.3	4	12.1	11	33.3	33	100	
	台中市	3	10.0	0	0.0	4	13.3	5	16.7	8	26.7	10	33.3	30	100	
	台北縣	0	0.0	2	12.5	2	12.5	4	25.0	3	18.8	5	31.3	16	100	
	桃園縣	1	2.1	2	4.2	0	0.0	11	22.9	10	20.8	24	50.0	48	100	
	南投縣	5	9.3	4	7.4	6	11.1	11	20.4	13	24.1	15	27.8	54	100	
	台中縣	3	4.5	1	1.5	8	12.1	20	30.3	11	16.7	23	34.8	66	100	
	台南縣	3	5.5	3	5.5	5	9.1	15	27.3	8	14.5	21	38.2	55	100	
	屏東縣	0	3.0	8	14.8	13	24.1	10	18.5	8	14.8	15	27.8	54	100	
	宜蘭縣	4	6.7	6	10.0	4	6.7	9	15.0	13	21.7	24	40.0	60	100	
	台東縣	1	3.3	1	3.3	1	3.3	8	26.7	3	10.0	16	53.3	30	100	
	其他	1	9.1	1	9.1	1	9.1	1	9.1	4	36.4	3	27.3	11	100	
	合計	28	5.2	43	7.9	51	9.4	126	23.2	96	17.7	199	36.6	543	100	
	家 庭 總 收 入	30000元以下	4	9.3	6	14.0	4	9.3	6	14.0	10	23.3	13	30.2	43	
30001~40000元		6	7.8	5	6.5	6	7.8	15	19.5	15	19.5	30	39.0	77	100	
40001~50000元		4	4.8	5	6.0	5	6.0	26	31.3	11	13.3	32	38.6	83	100	
50001~60000元		3	3.7	4	4.9	11	13.6	21	25.9	14	17.3	28	34.5	81	100	
60001~70000元		2	3.9	6	11.8	5	9.8	9	17.6	11	21.6	18	35.3	51	100	
70001~80000元		0	0.0	4	10.0	1	2.5	14	35.0	8	20.0	13	32.5	40	100	
80001~90000元		1	2.9	4	11.4	6	17.1	13	37.1	8	22.9	3	8.6	35	100	
90001~100000元		4	9.5	3	7.1	4	9.5	5	11.9	7	16.7	19	45.2	42	100	
100001元以上		1	1.4	6	8.2	8	11.0	15	20.5	9	12.3	34	46.6	73	100	
合計		25	4.8	43	8.2	50	9.5	124	23.6	93	17.7	190	36.2	525	100	
身 份	老師	8	3.7	24	11.2	15	7.0	56	26.2	38	17.8	73	34.1	214	100	9.70 (df=5)
	家長	20	6.0	20	6.0	36	10.9	70	21.1	59	17.8	126	38.1	331	100	
	合計	28	5.1	44	8.1	51	9.4	126	23.1	97	17.8	199	36.5	545	100	

*p < .05 **p < .01

第二節 社會大眾對於設立大學的看法

壹、對政府設置大學政策的瞭解情形

一、對政府限制公立大學增設、放寬私立大學設立政策的瞭解情形

由表二十八顯示：

-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根據實際調查結果發現，有58.6%的受試者對政府限制公立大學增設、放寬私立大學設立之政策不甚瞭解，大致瞭解的有30.4%，非常不瞭解的有9.8%。可見，有六成以上的受試者對政府設立大學的政策（限制公立大學增設、放寬私立大學設立）不甚瞭解或非常不瞭解。
- (二)就居住地區別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發現，受試者對政府設置大學政策（限制公立大學增設、放寬私立大學設立）的瞭解情形，不因受試者居住地區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的調查結果得知，大致瞭解或非常瞭解政府設置大學之政策者，以台南市的39.6%最高；不甚瞭解或非常不瞭解者，以台北縣的75.4%最高。
- (三)就家庭總收入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發現，受試者對政府設置大學政策（限制公立大學增設、放寬私立大學設立）的瞭解情形，會因受試者每月家庭總收入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調查結果得知，大致瞭解或非常瞭解政府設置大學之政策者，以每月家庭總收入在七萬至八萬元之間的44.6%最高；不甚瞭解或非常不瞭解的，以每月家庭總收入在三萬元以下的83.7%最高。
- (四)就受試者身份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發現，受試者對政府設置大學政策（限制公立大學增設、放寬私立大學設立）的瞭解情形，會因受試者身份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的調查結果得知，大致瞭解或非常瞭解政府設立大學之政策者，教師有39.5%，家長是26.4%。可見，教師瞭解政府設置大學政策的人數比家長多。

表二十八 對政府限制公立大學增設、放寬私立大學設立政策的瞭解情形

類 別	項 目	非常瞭解		大致瞭解		不甚瞭解		非常不瞭解		合 計		χ^2
		N	%	N	%	N	%	N	%	N	%	
居 住 地 區 別	台北市	3	2.2	39	28.7	82	60.3	12	8.8	136	100	45.97 (df=36)
	高雄市	2	1.7	42	35.9	66	56.4	7	6.0	117	100	
	台中市	1	3.7	8	29.6	17	63.0	1	3.7	27	100	
	台南市	1	1.9	20	37.7	24	45.3	8	15.1	53	100	
	台北縣	1	0.9	26	23.6	79	71.8	4	3.6	110	100	
	苗栗縣	0	0.0	27	30.0	52	57.8	11	12.2	90	100	
	台中縣	0	0.0	23	30.7	46	61.3	6	8.0	75	100	
	彰化縣	0	0.0	32	36.8	49	56.3	6	6.9	87	100	
	高雄縣	0	0.0	15	27.8	33	61.1	6	11.1	54	100	
	宜蘭縣	1	1.1	28	30.4	54	58.7	9	9.8	92	100	
	花蓮縣	0	0.0	34	35.8	57	60.0	4	4.2	95	100	
	台東縣	0	0.0	27	36.0	37	49.3	11	14.7	75	100	
	其 他	2	6.5	10	32.3	16	51.6	3	9.7	31	100	
	合 計	11	1.1	331	31.8	612	58.7	88	8.4	1042	100	
家 庭 總 收 入	30000元以下	1	2.3	6	14.0	31	72.1	5	11.6	43	100	48.04 ** (df=24)
	30001~40000元	0	0.0	21	21.2	64	64.6	14	14.1	99	100	
	40001~50000元	1	0.9	31	26.7	71	61.2	13	11.2	116	100	
	50001~60000元	4	2.9	43	31.2	79	57.2	12	8.7	138	100	
	60001~70000元	1	0.8	31	24.6	87	69.0	7	5.6	126	100	
	70001~80000元	2	2.4	35	42.2	42	50.6	4	4.8	83	100	
	80001~90000元	0	0.0	24	31.2	48	62.3	5	6.5	77	100	
	90001~100000元	0	0.0	51	35.2	83	57.2	11	7.6	145	100	
	100001元以上	2	1.0	82	42.3	94	48.5	16	8.2	194	100	
	合 計	11	1.1	324	31.7	599	58.7	87	8.5	1021	100	
身 份	老 師	6	1.1	204	38.4	283	53.3	38	7.2	531	100	20.85 ** (df=3)
	家 長	5	1.0	131	25.4	329	63.9	50	9.7	515	100	
	合 計	11	1.1	335	32.0	612	58.5	88	8.4	1046	100	

*p< .05 **p< .01

二、對行政院教育改革委員會限制公立大學增設、放寬私立大學設立建議的瞭解情形

由表二十九顯示：

-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根據實際調查結果發現，有62.2%的受試者對行政院教改會限制公立大學增設、放寬私立大學設立之建議不甚瞭解，大致瞭解的有28.1%，非常不瞭解的有8.6%。可見，有七成以上的受試者對行政院教改會設立大學的建議（限制公立大學增設、放寬私立大學設立）不甚瞭解或非常不瞭解。
- (二)就居住地區別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發現，受試者對行政院教改會設置大學建議（限制公立大學增設、放寬私立大學設立）的瞭解情形，不因受試者居住地區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的調查結果得知，大致瞭解或非常瞭解行政院教改會對設置大學之建議者，以台中市的40.7%最高；不甚瞭解或非常不瞭解者，以台北縣的79.8%最高。
- (三)就家庭總收入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發現，受試者對行政院教改會設置大學建議（限制公立大學增設、放寬私立大學設立）的瞭解情形，會因受試者每月家庭總收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調查結果得知，大致瞭解或非常瞭解行政院教改會設置大學之建議者，以每月家庭總收入在十萬元以上的39.4%最高；不甚瞭解或非常不瞭解的，以每月家庭總收入在三萬元以下的88.6%最高。綜合言之，對行政院教改會設置大學之建議的瞭解情形，大致上依每月家庭總收入的增加而瞭解的比例愈高。
- (四)就受試者身份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發現，受試者對行政院教改會設置大學之建議（限制公立大學增設、放寬私立大學設立）的瞭解情形，會因受試者身份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的調查結果得知，大致瞭解或非常瞭解行政院教改會對設立大學之建議者，教師是36.5%，家長是22.1%。可見，教師瞭解行政院教改會對設置大學建議的人數比家長多。

表二十九 對行政院教改會限制公立大學增設、放寬私立大學設立建議的瞭解情形

類 別	項 目 統 計 量	非常瞭解		大致瞭解		不甚瞭解		非常不瞭解		合 計		χ^2
		N	%	N	%	N	%	N	%	N	%	
居 住 地 區 別	台北市	3	2.2	38	28.1	86	63.7	8	5.9	135	100	47.76 (df=36)
	高雄市	2	1.7	34	29.3	72	62.1	8	6.9	116	100	
	台中市	0	0.0	11	40.7	15	55.6	1	3.7	27	100	
	台南市	0	0.0	20	37.0	27	50.0	7	13.0	54	100	
	台北縣	1	0.9	21	19.3	81	74.3	6	5.5	109	100	
	苗栗縣	0	0.0	23	25.6	58	64.4	9	10.0	90	100	
	台中縣	1	1.3	20	26.7	46	61.3	8	10.7	75	100	
	彰化縣	0	0.0	23	26.7	57	66.3	6	7.0	86	100	
	高雄縣	2	3.7	13	24.1	33	61.1	6	11.1	54	100	
	宜蘭縣	1	1.1	29	31.2	56	60.2	7	7.5	93	100	
	花蓮縣	0	0.0	27	28.7	62	66.0	5	5.3	94	100	
	台東縣	0	0.0	25	33.3	37	49.3	13	17.3	75	100	
	其 他	2	6.3	8	25.0	17	53.1	5	15.6	32	100	
	合 計	12	1.2	292	28.1	647	62.2	89	8.6	1040	100	
家 庭 總 收 入	30000元以下	1	2.3	4	9.1	34	77.3	5	11.4	44	100	53.90 ** (df=24)
	30001~40000元	0	0.0	16	16.3	69	70.4	13	13.3	98	100	
	40001~50000元	1	0.9	25	21.9	73	64.0	15	13.2	114	100	
	50001~60000元	5	3.6	30	21.7	94	68.1	9	6.5	138	100	
	60001~70000元	0	0.0	36	28.3	82	64.6	9	7.1	127	100	
	70001~80000元	2	2.4	30	36.1	48	57.8	3	3.6	83	100	
	80001~90000元	1	1.3	23	29.9	48	62.3	5	6.5	77	100	
	90001~100000元	1	0.7	46	31.7	86	59.3	12	8.3	145	100	
	100001元以上	1	0.5	75	38.9	100	51.8	17	8.8	193	100	
	合 計	12	1.2	285	28.0	634	62.2	88	8.6	1019	100	
身 份	老 師	6	1.1	187	35.4	300	56.8	35	6.6	528	100	28.63 ** (df=3)
	家 長	6	1.2	108	20.9	348	67.4	54	10.5	516	100	
	合 計	12	1.1	295	28.3	648	62.1	89	8.5	1044	100	

*p< .05 **p< .01

三、對民間教改團體廣設大學訴求的瞭解情形

由表三十顯示：

-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根據實際調查結果發現，有45.2%的受試者對民間教改團體廣設大學之訴求大致瞭解，不甚瞭解的有43.6%，非常瞭解和非常不瞭解的都在6%以下。可見，約有五成左右的受試者對民間教改團體廣設大學之訴求非常瞭解或大致瞭解。
- (二)就居住地區別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發現，受試者對民間教改團體廣設大學訴求的瞭解情形，會因受試者居住地區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的調查結果得知，大致瞭解或非常瞭解民間教改團體廣設大學之訴求者，以台東縣的72%最高；不甚瞭解或非常不瞭解者，以台中市的65.4%最高。
- (三)就家庭總收入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發現，受試者對民間教改團體廣設大學訴求的瞭解情形，不因受試者每月家庭總收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調查結果得知，大致瞭解或非常瞭解民間教改團體廣設大學訴求者，以每月家庭總收入在五萬至六萬元之間的56.2%最高；不甚瞭解或非常不瞭解的，以每月家庭總收入在三萬元以下的63.6%最高。
- (四)就受試者身份而言：依統計分析發現，受試者對民間教改團體廣設大學之訴求的瞭解情形，會因受試者身份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的調查結果得知，大致瞭解或非常瞭解民間教改團體廣設大學之訴求者，教師是53.6%，家長是47.6%。

表三十 對民間教改團體廣設大學訴求的瞭解情形

類 別	項 目 統 計 量	非常瞭解		大致瞭解		不甚瞭解		非常不瞭解		合 計		χ^2
		N	%	N	%	N	%	N	%	N	%	
居 住 地 區 別	台北市	3	2.3	62	46.6	62	46.6	6	4.5	133	100	65.08 ** (df=36)
	高雄市	4	3.5	60	52.2	44	38.3	7	6.1	115	100	
	台中市	1	3.8	8	30.8	15	57.7	2	7.7	26	100	
	台南市	3	5.7	26	49.1	20	37.7	4	7.5	53	100	
	台北縣	8	7.4	37	34.3	57	52.8	6	5.6	108	100	
	苗栗縣	2	2.2	32	35.6	50	55.6	6	6.7	90	100	
	台中縣	2	2.7	32	42.7	35	46.7	6	8.0	75	100	
	彰化縣	2	2.3	40	46.5	39	45.3	5	5.8	86	100	
	高雄縣	3	5.6	21	38.9	26	48.1	4	7.4	54	100	
	宜蘭縣	9	9.8	44	47.8	36	39.1	3	3.3	92	100	
	花蓮縣	4	4.3	46	49.5	41	44.1	2	2.2	93	100	
	台東縣	11	14.7	43	57.3	16	21.3	5	6.7	75	100	
	其 他	3	9.4	15	46.9	9	28.1	5	15.6	32	100	
	合 計	55	5.3	466	45.2	450	43.6	61	5.9	1032	100	
家 庭 總 收 入	30000元以下	1	2.3	15	34.1	24	54.5	4	9.1	44	100	23.88 (df=24)
	30001~40000元	2	2.1	39	40.2	47	48.5	9	9.3	97	100	
	40001~50000元	8	7.1	48	42.5	47	41.6	10	8.8	113	100	
	50001~60000元	10	7.3	67	48.9	53	38.7	7	5.1	137	100	
	60001~70000元	9	7.1	49	38.9	60	47.6	8	6.3	126	100	
	70001~80000元	5	6.0	37	44.6	39	47.0	2	2.4	83	100	
	80001~90000元	3	3.9	39	51.3	33	43.4	1	1.3	76	100	
	90001~100000元	7	4.9	70	49.0	60	42.0	6	4.2	143	100	
	100001元以上	9	4.7	92	47.9	80	41.7	11	5.7	192	100	
	合 計	54	5.3	456	45.1	443	43.8	58	5.7	1011	100	
身 份	老 師	26	5.0	255	48.6	222	42.3	22	4.2	525	100	8.41 * (df=3)
	家 長	29	5.7	214	41.9	229	44.8	39	7.6	511	100	
	合 計	55	5.3	469	45.3	451	43.5	61	5.9	1036	100	

*p < .05 **p < .01

貳、對現有大學的滿意情形

一、對台灣地區現有公立大學數量的滿意情形

由表三十一顯示：

-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根據實際調查結果發現，有45.4%的受試者認為台灣地區現有公立大學之數量不甚足夠，認為大致足夠的有36.5%，認為非常不足的有12%，而認為非常足夠的只有6.2%。因此，約有八成七的受試者認為台灣地區現有公立大學數量不甚足夠或非常不足。
- (二)就居住地區別而言：依統計分析發現，受試者對台灣地區現有公立大學數量的滿意情形，不因受試者居住地區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的調查結果得知，認為台灣地區現有公立大學數量大致足夠或非常足夠的，以台北市的49.3%最高；認為不甚足夠或非常不足的，以台北縣的65.5%最高。
- (三)就家庭總收入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對台灣地區現有公立大學數量的滿意情形，會因受試者每月家庭總收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調查結果得知，認為台灣地區現有公立大學數量大致足夠或非常足夠的，以每月家庭總收入在九萬至十萬元之間的59.3%最高；不甚足夠或非常不足的，以每月家庭總收入在三萬至四萬元之間的75.7%最高。綜合言之，對台灣地區現有公立大學數量的滿意情形，大致上依每月家庭總收入的增加而升高。
- (四)就受試者身份而言：依統計分析發現，受試者對台灣地區現有公立大學數量的滿意情形，會因受試者身份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調查結果得知，認為台灣地區現有公立大學數量大致足夠或非常足夠的，教師是60.4%，家長是19.3%。可見，在對台灣地區現有公立大學數量的滿意程度上，教師和家長有很大的差距。

表三十一 對台灣地區現有公立大學數量的滿意情形

類 別	項 目 統 計 量	非常足夠		大致足夠		不甚足夠		非常不足		合 計		χ^2
		N	%	N	%	N	%	N	%	N	%	
居 住 地 區 別	台北市	10	7.4	57	41.9	58	42.6	11	8.1	136	100	32.12 (df=36)
	高雄市	8	6.8	39	33.3	55	47.0	15	12.8	117	100	
	台中市	1	3.7	9	33.3	14	51.9	3	11.1	27	100	
	台南市	4	7.5	22	41.5	19	35.8	8	15.1	53	100	
	台北縣	5	4.5	33	30.0	56	50.9	16	14.5	110	100	
	苗栗縣	5	5.6	32	35.6	40	44.4	13	14.4	90	100	
	台中縣	4	5.4	30	40.5	38	51.4	2	2.7	74	100	
	彰化縣	4	4.7	37	43.0	35	40.7	10	11.6	86	100	
	高雄縣	5	9.3	15	27.8	27	50.0	7	13.0	54	100	
	宜蘭縣	3	3.2	33	35.5	46	49.5	11	11.8	93	100	
	花蓮縣	3	3.2	35	37.2	46	48.9	10	10.6	94	100	
	台東縣	9	12.0	27	36.0	27	36.0	12	16.0	75	100	
	其 他	2	6.3	11	34.4	13	40.6	6	18.8	32	100	
	合 計	63	6.1	380	36.5	474	45.5	124	11.9	1041	100	
家 庭 總 收 入	30000元以下	1	2.3	10	22.7	21	47.7	12	27.3	44	100	99.81 ** (df=24)
	30001~40000元	5	5.1	19	19.2	53	53.5	22	22.2	99	100	
	40001~50000元	6	5.2	27	23.5	62	53.9	20	17.4	115	100	
	50001~60000元	8	5.8	40	29.2	72	52.6	17	12.4	137	100	
	60001~70000元	3	2.4	45	35.4	57	44.9	22	17.3	127	100	
	70001~80000元	6	7.2	29	34.9	43	51.8	5	6.0	83	100	
	80001~90000元	7	9.1	30	39.0	36	46.8	4	5.2	77	100	
	90001~100000元	9	6.2	77	53.1	48	33.1	11	7.6	145	100	
	100001元以上	19	9.8	95	49.2	69	35.8	10	5.2	193	100	
	合 計	64	6.3	372	36.5	461	45.2	123	12.1	1020	100	
身 份	老 師	55	10.4	291	55.0	167	31.6	16	3.0	529	100	247.76 ** (df=3)
	家 長	9	1.7	91	17.6	308	59.7	108	20.9	516	100	
	合 計	64	6.1	382	36.6	475	45.5	124	11.9	1045	100	

*p < .05 **p < .01

二、對台灣地區現有私立大學數量的滿意情形

由表三十二顯示：

-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根據實際調查結果發現，有48.9%的受試者認為台灣地區現有私立大學之數量大致足夠，認為不甚足夠的有35.6%，認為非常足夠的有11.7%，而認為非常不足的，只有3.8%。因此，約有六成的受試者認為台灣地區現有私立大學大致足夠或非常足夠。
- (二)就居住地區別而言：依統計分析發現，受試者對台灣地區現有私立大學數量的滿意情形，不因受試者居住地區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的調查結果得知，認為台灣地區現有私立大學數量大致足夠或非常足夠的，以彰化縣的69.8%最高；認為不甚足夠或非常不足的，以台中市的51.9%最高。
- (三)就家庭總收入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對台灣地區現有私立大學數量的滿意情形，不因受試者每月家庭總收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調查結果得知，認為台灣地區現有私立大學數量大致足夠或非常足夠的，以每月家庭總收入在三萬元以下的75%最高；不甚足夠或非常不足的，以每月家庭總收入在七萬至八萬元之間的43.4%最高。
- (四)就受試者身份而言：依統計分析發現，受試者對台灣地區現有私立大學數量的滿意情形，會因受試者身份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調查結果得知，認為台灣地區現有私立大學數量大致足夠或非常足夠的，教師是62.2%，家長是59%。亦即，不論教師或家長，都約有六成左右認為台灣地區現有私立大學之數量大致足夠或非常足夠。

表三十二 對台灣地區現有私立大學數量的滿意情形

類 別	項 目	非常足夠		大致足夠		不甚足夠		非常不足		合 計		χ^2
		N	%	N	%	N	%	N	%	N	%	
居 住 地 區 別	台北市	14	10.4	68	50.7	49	36.6	3	2.2	134	100	38.16 (df=36)
	高雄市	12	10.3	58	49.6	43	36.8	4	3.4	117	100	
	台中市	1	3.7	12	44.4	13	48.1	1	3.7	27	100	
	台南市	7	13.2	26	49.1	18	34.0	2	3.8	53	100	
	台北縣	10	9.2	64	58.7	34	31.2	1	0.9	109	100	
	苗栗縣	14	15.6	46	51.1	23	25.6	7	7.8	90	100	
	台中縣	9	12.3	30	41.1	32	43.8	2	2.7	73	100	
	彰化縣	13	15.1	47	54.7	25	29.1	1	1.2	86	100	
	高雄縣	9	17.0	23	43.4	19	35.8	2	3.8	53	100	
	宜蘭縣	10	10.9	39	42.4	40	43.5	3	3.3	92	100	
	花蓮縣	6	6.3	49	51.6	34	35.8	6	6.3	95	100	
	台東縣	13	17.3	31	41.3	26	34.7	5	6.7	75	100	
	其 他	3	9.4	14	43.8	13	40.6	2	6.3	32	100	
	合 計	121	11.7	507	48.9	369	35.6	39	3.8	1036	100	
家 庭 總 收 入	30000元以下	9	20.5	24	54.5	8	18.2	3	6.8	44	100	29.51 (df=24)
	30001~40000元	12	12.4	51	52.6	26	26.8	8	8.2	97	100	
	40001~50000元	14	12.3	57	50.0	39	34.2	4	3.5	114	100	
	50001~60000元	16	11.7	72	52.6	45	32.8	4	2.9	137	100	
	60001~70000元	7	5.6	65	51.6	48	38.1	6	4.8	126	100	
	70001~80000元	9	10.8	38	45.8	34	41.0	2	2.4	83	100	
	80001~90000元	8	10.5	36	47.4	28	36.8	4	5.3	76	100	
	90001~100000元	19	13.2	67	46.5	53	36.8	5	3.5	144	100	
	100001元以上	25	12.9	85	43.8	81	41.8	3	1.5	194	100	
	合 計	119	11.7	495	48.8	362	35.7	39	3.8	1015	100	
身 份	老 師	69	13.1	259	49.1	189	35.9	10	1.9	527	100	11.76 (df=3) **
	家 長	52	10.1	251	48.9	181	35.3	29	5.7	513	100	
	合 計	121	11.6	510	49.0	370	35.6	39	3.8	1040	100	

*p < .05 **p < .01

三、對台灣地區現有公立大學品質的滿意情形

由表三十三顯示：

-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根據實際調查結果發現，有77.7%的受試者認為台灣地區現有公立大學品質大致良好，認為不甚良好的有17.9%，認為非常良好的有3.7%，而認為非常不好的，只有0.8%。因此，約有八成一的受試者認為台灣地區現有公立大學之品質大致良好或非常良好。
- (二)就居住地區別而言：依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對台灣地區現有公立大學品質的滿意情形，會因受試者居住地區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調查結果得知，認為台灣地區現有公立大學品質大致良好或非常良好的，以台南市的87%最高；認為不甚良好或非常不好的，以台中市的25.9%最高。
- (三)就家庭總收入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對台灣地區現有公立大學品質的滿意情形，不因受試者每月家庭總收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調查結果得知，認為台灣地區現有公立大學品質大致良好或非常良好的，以每月家庭總收入在四萬至五萬元之間的86.2%最高；不甚良好或非常不好的，以每月家庭總收入在三萬至四萬元之間的28.6%最高。
- (四)就受試者身份而言：依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對台灣地區現有公立大學品質的滿意情形，會因受試者身份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調查結果得知，認為台灣地區現有公立大學品質大致良好或非常良好的，教師是80.2%，家長是82.7%。亦即，不論教師或家長，都有八成以上認為台灣地區現有公立大學之品質大致良好或非常良好。

表三十三 對台灣地區現有公立大學品質的滿意情形

類 別	項 目	非常良好		大致良好		不甚良好		非常不好		合 計		χ^2
		N	%	N	%	N	%	N	%	N	%	
		統 計 量										
居 住 地 區 別	台北市	6	4.4	109	80.7	19	14.1	1	0.7	135	100	63.42 ** (df=36)
	高雄市	3	2.6	94	80.3	20	17.1	0	0.0	117	100	
	台中市	2	7.4	18	66.7	7	25.9	0	0.0	27	100	
	台南市	2	3.7	45	83.3	7	13.0	0	0.0	54	100	
	台北縣	6	5.5	86	78.2	18	16.4	0	0.0	110	100	
	苗栗縣	0	0.0	68	75.6	22	24.4	0	0.0	90	100	
	台中縣	1	1.3	59	78.7	13	17.3	2	2.7	75	100	
	彰化縣	5	5.7	68	78.2	14	16.1	0	0.0	87	100	
	高雄縣	3	5.6	40	74.1	11	20.4	0	0.0	54	100	
	宜蘭縣	3	3.3	71	77.2	18	19.6	0	0.0	92	100	
	花蓮縣	4	4.3	73	77.7	17	18.1	0	0.0	94	100	
	台東縣	3	4.1	58	78.4	11	14.9	2	2.7	74	100	
	其 他	0	0.0	20	62.5	9	28.1	3	9.4	32	100	
	合 計	38	3.7	809	77.7	186	17.9	8	0.8	1041	100	
家 庭 總 收 入	30000元以下	3	6.8	34	77.3	6	13.6	1	2.3	44	100	31.12 (df=24)
	30001~40000元	5	5.1	65	66.3	26	26.5	2	2.0	98	100	
	40001~50000元	5	4.3	95	81.9	16	13.8	0	0.0	116	100	
	50001~60000元	4	2.9	110	80.3	23	16.8	0	0.0	137	100	
	60001~70000元	4	3.1	103	81.1	18	14.2	2	1.6	127	100	
	70001~80000元	3	3.7	62	75.6	15	18.3	2	2.4	82	100	
	80001~90000元	4	5.2	62	80.5	11	14.3	0	0.0	77	100	
	90001~100000元	2	1.4	121	83.4	22	15.2	0	0.0	145	100	
	100001元以上	8	4.1	139	71.6	46	23.7	1	0.5	194	100	
	合 計	38	3.7	791	77.5	183	17.9	8	0.8	1020	100	
身 份	老 師	10	1.9	414	78.3	102	19.3	3	0.6	529	100	10.90 * (df=3)
	家 長	28	5.4	398	77.3	84	16.3	5	1.0	515	100	
	合 計	38	3.6	812	77.8	186	17.8	8	0.8	1044	100	

*p< .05 **p< .01

四、對台灣地區現有私立大學品質的滿意情形

由表三十四顯示：

-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根據調查結果發現，有50.2%的受試者認為台灣地區現有私立大學品質不甚良好，認為大致良好的有45.4%，認為非常不好的有4%，而認為非常良好的，只有0.4%。因此，約有五成四的受試者認為台灣地區現有私立大學之品質不甚良好或非常不好。
- (二)就居住地區別而言：依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對台灣地區現有私立大學品質的滿意情形，會因受試者居住地區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調查結果得知，認為台灣地區現有私立大學品質大致良好或非常良好的，以台中市的61.5%最高；認為不甚良好或非常不好的，以台東縣的62.7%最高。
- (三)就家庭總收入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對台灣地區現有私立大學品質的滿意情形，不因受試者每月家庭總收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調查結果得知，認為台灣地區現有私立大學品質大致良好或非常良好的，以每月家庭總收入在三萬元以下的60.5%最高；不甚良好或非常不好的，以每月家庭總收入在十萬元以上的63.1%最高。
- (四)就受試者身份而言：依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對台灣地區現有私立大學品質的滿意情形，會因受試者身份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調查結果得知，認為台灣地區現有私立大學品質大致良好或非常良好的，教師是37.7%，家長是53.9%。因此，教師對現有私立大學之品質似乎比家長來得不滿意。

表三十四 對台灣地區現有私立大學品質的滿意情形

類 別	項 目 統 計 量	非常良好		大致良好		不甚良好		非常不好		合 計		χ^2
		N	%	N	%	N	%	N	%	N	%	
		居 住 地 區 別	台北市	2	1.5	52	38.5	77	57.0	4	3.0	
高雄市	0		0.0	45	38.5	67	57.3	5	4.3	117	100	
台中市	0		0.0	16	61.5	10	38.5	0	0.0	26	100	
台南市	0		0.0	22	40.7	27	50.0	5	9.3	54	100	
台北縣	0		0.0	57	52.3	51	46.8	1	0.9	109	100	
苗栗縣	0		0.0	47	52.8	39	43.8	3	3.4	89	100	
台中縣	0		0.0	30	40.0	43	57.3	2	2.7	75	100	
彰化縣	0		0.0	49	57.6	34	40.0	2	2.4	85	100	
高雄縣	0		0.0	27	50.0	25	46.3	2	3.7	54	100	
宜蘭縣	2		2.2	37	40.2	48	52.2	5	5.4	92	100	
花蓮縣	0		0.0	46	48.9	46	48.9	2	2.1	94	100	
台東縣	0		0.0	28	37.3	39	52.0	8	10.7	75	100	
其 他	0		0.0	15	46.9	15	46.9	2	6.3	32	100	
合 計	4		0.4	471	45.4	521	50.2	41	4.0	1037	100	
家 庭 總 收 入	30000元以下	2	4.7	24	55.8	15	34.9	2	4.7	43	100	48.03 ^{**} (df=24)
	30001~40000元	0	0.0	55	56.1	39	39.8	4	4.1	98	100	
	40001~50000元	0	0.0	61	53.0	50	43.5	4	3.5	115	100	
	50001~60000元	1	0.7	70	51.5	60	44.1	5	3.7	136	100	
	60001~70000元	0	0.0	55	43.3	68	53.5	4	3.1	127	100	
	70001~80000元	0	0.0	32	39.5	44	54.3	5	6.2	81	100	
	80001~90000元	0	0.0	35	46.1	39	51.3	2	2.6	76	100	
	90001~100000元	0	0.0	57	39.3	81	55.9	7	4.8	145	100	
	100001元以上	1	0.5	71	36.4	117	60.0	6	3.1	195	100	
	合 計	4	0.4	460	45.3	513	50.5	39	3.8	1016	100	
身 份	老 師	0	0.0	199	37.3	304	57.6	25	4.7	528	100	30.52 ^{**} (df=3)
	家 長	4	0.8	272	53.1	220	43.0	16	3.1	512	100	
	合 計	4	0.4	471	45.3	524	50.4	41	3.9	1040	100	

* $p < .05$ ** $p < .01$

五、對台灣地區現有大學的地區分佈之滿意情形

由表三十五顯示：

-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根據調查結果發現，有67%的受試者認為台灣地區現有大學的地區分佈不甚適當，認為非常不適當的有17.8%。認為大致適當的有14.9%，而認為非常適當的，只有0.3%。因此，約有八成五的受試者認為台灣地區現有大學的地區分佈不甚適當或非常不適當。
- (二)就居住地區別而言：依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對台灣地區現有大學的地區分佈之滿意情形，會因受試者居住地區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調查結果得知，認為台灣區現有大學的地區分佈大致適當或非常適當的，以台北市的28.3%最高；認為不甚適當或非常不適當的，以台東縣的96%最高。
- (三)就家庭總收入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對台灣地區現有大學的地區分佈之滿意情形，不因受試者每月家庭總收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調查結果得知，認為台灣地區現有大學的地區分佈大致適當或非常適當的，以每月家庭總收入在三萬元以下的29.5%最高；不甚適當或非常不適當的，以每月家庭總收入在七萬元至八萬元之間的90.4%最高。
- (四)就受試者身份而言：依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對台灣地區現有大學的地區分佈之滿意情形，會因受試者身份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調查結果得知，認為台灣地區現有大學地區分佈大致適當或非常適當的，教師是14.5%，家長是16%；認為不甚適當的比例，教師是70.6%，家長是63.1%；而認為非常不適當的，教師是14.9%，家長則比教師多了六個百分點，20.9%。

表三十五 對台灣地區現有大學的地區分佈之滿意情形

類 別	項 目	非常適當		大致適當		不甚適當		非常不適當		合 計		χ^2
		N	%	N	%	N	%	N	%	N	%	
居 住 地 區 別	台北市	3	2.2	35	26.1	91	67.9	5	3.7	134	100	169.01 ** (df=36)
	高雄市	0	0.0	8	6.9	81	69.8	27	23.3	116	100	
	台中市	0	0.0	5	18.5	21	77.8	1	3.7	27	100	
	台南市	0	0.0	9	16.7	35	64.8	10	18.5	54	100	
	台北縣	0	0.0	29	26.6	77	70.6	3	2.8	109	100	
	苗栗縣	0	0.0	14	15.7	58	65.2	17	19.1	89	100	
	台中縣	0	0.0	7	9.3	59	78.7	9	12.0	75	100	
	彰化縣	0	0.0	19	22.1	58	67.4	9	10.5	86	100	
	高雄縣	0	0.0	3	5.6	34	63.0	17	31.5	54	100	
	宜蘭縣	0	0.0	5	5.4	63	67.7	25	26.9	93	100	
	花蓮縣	0	0.0	14	14.9	60	63.8	20	21.3	94	100	
	台東縣	0	0.0	3	4.0	34	45.3	38	50.7	75	100	
	其 他	0	0.0	4	12.5	24	75.0	4	12.5	32	100	
	合 計	3	0.3	155	14.9	695	67.0	185	17.8	1038	100	
家 庭 總 收 入	30000元以下	1	2.3	12	27.3	24	54.5	7	15.9	44	100	28.57 (df=24)
	30001~40000元	0	0.0	16	16.5	59	60.8	22	22.7	97	100	
	40001~50000元	1	0.9	16	14.0	76	66.7	21	18.4	114	100	
	50001~60000元	1	0.7	20	14.6	93	67.9	23	16.8	137	100	
	60001~70000元	0	0.0	15	11.8	84	66.1	28	22.0	127	100	
	70001~80000元	0	0.0	8	9.6	56	67.5	19	22.9	83	100	
	80001~90000元	0	0.0	8	10.4	59	76.6	10	13.0	77	100	
	90001~100000元	0	0.0	25	17.5	95	66.4	23	16.1	143	100	
	100001元以上	0	0.0	32	16.4	135	69.2	28	14.4	195	100	
	合 計	3	0.3	152	14.9	681	67.0	181	17.8	1017	100	
身 份	老 師	1	0.2	76	14.3	374	70.6	79	14.9	530	100	8.07 * (df=3)
	家 長	2	0.4	80	15.6	323	63.1	107	20.9	512	100	
	合 計	3	0.3	156	15.0	697	66.9	186	17.9	1042	100	

*p< .05 **p< .01

參、對設立大學之意見及子女選填志願之期待

一、對台灣地區設立大學之意見反應情形

由表三十六顯示：

-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根據調查結果發現，有24.4%的受試者認為要廣設大學，有57.3%認為要斟酌增設大學，有1.9%則認為要減少大學之設立，另有16.4%的受試者則認為應維持現有大學數量。可見，有五成以上的受試者認為要斟酌增設大學。
- (二)就居住地區別而言：依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對台灣地區設立大學之意見反應情形，不因受試者居住地區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調查結果得知，認為台灣地區應廣設大學的，以高雄縣的30.2%最高；認為要斟酌增設大學的，以台東縣的65.3%最高；認為要減少大學數量的，以高雄縣的3.8%最高；另外認為只要維持現有大學數量即可的，以台中縣的20%最高。各縣市受試者中，認為要斟酌增設大學的人數百分比在六成以上者，包括台中市、台南市、苗栗縣、宜蘭縣和台東縣。
- (三)就家庭總收入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發現，受試者對台灣地區設立大學之意見反應情形，會因受試者每月家庭總收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調查結果得知，認為台灣地區應廣設大學的，以每月家庭總收入在三萬元以下的36.4%最高；認為要斟酌增設大學的，以每月家庭總收入在九萬至十萬元之間的66%最高；其次是五萬至六萬元之間的65.2%；認為要減少大學設立的，以每月家庭總收入在五萬至六萬元之間的2.9%最高；另外，認為只要維持現有大學數量即可的，以每月家庭總收入在八萬至九萬元之間的26%最高。
- (四)就受試者身份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對台灣地區設立大學之意見反應情形，會因受試者身份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的調查結果得知，認為台灣地區應廣設大學的，家長比教師多了約20%；而認為應斟酌增設大學或減少大學設立的，教師與家長的人數百分比差不多；另外，認為只要維持現有大學數量即可的，教師比家長多了約17%。

表三十六 對台灣地區設立大學之意見反應情形

類 別	項 目	廣設大學		酌增大學		減少大學		維持現有人學數量		合 計		χ^2
		N	%	N	%	N	%	N	%	N	%	
居 住 地 區 別	台北市	30	22.1	79	58.1	3	2.2	24	17.6	136	100	30.49 (df=36)
	高雄市	35	29.9	58	49.6	2	1.7	22	18.8	117	100	
	台中市	7	25.9	17	63.0	0	0.0	3	11.1	27	100	
	台南市	12	22.2	33	61.1	1	1.9	8	14.8	54	100	
	台北縣	25	23.1	64	59.3	1	0.9	18	16.7	108	100	
	苗栗縣	20	22.2	54	60.0	2	2.2	14	15.6	90	100	
	台中縣	19	25.3	39	52.0	2	2.7	15	20.0	75	100	
	彰化縣	18	20.7	52	59.8	1	1.1	16	18.4	87	100	
	高雄縣	16	30.2	26	49.1	2	3.8	9	17.0	53	100	
	宜蘭縣	23	24.7	57	61.3	2	2.2	11	11.8	93	100	
	花蓮縣	26	27.4	51	53.7	1	1.1	17	17.9	95	100	
	台東縣	13	17.3	49	65.3	0	0.0	13	17.3	75	100	
	其 他	10	31.3	18	56.3	3	9.4	1	3.1	32	100	
	合 計	254	24.4	597	57.3	20	1.9	171	16.4	1042	100	
家 庭 總 收 入	30000元以下	16	36.4	22	50.0	1	2.3	5	11.4	44	100	39.67* (df=24)
	30001~40000元	33	33.7	54	55.1	1	1.0	10	10.2	98	100	
	40001~50000元	31	26.7	65	56.0	2	1.7	18	15.5	116	100	
	50001~60000元	28	20.3	90	65.2	4	2.9	16	11.6	138	100	
	60001~70000元	31	24.6	79	62.7	1	0.8	15	11.9	126	100	
	70001~80000元	22	26.8	43	52.4	2	2.4	15	18.3	82	100	
	80001~90000元	19	24.7	36	46.8	2	2.6	20	26.0	77	100	
	90001~100000元	21	14.6	95	66.0	1	0.7	27	18.8	144	100	
	100001元以上	47	24.0	101	51.5	5	2.6	43	21.9	196	100	
	合 計	248	24.3	585	57.3	19	1.9	169	16.6	1021	100	
身 份	老 師	79	14.8	306	57.5	15	2.8	132	24.8	532	100	90.50** (df=3)
	家 長	175	34.0	294	57.2	5	1.0	40	7.8	514	100	
	合 計	254	24.3	600	57.4	20	1.9	172	16.4	1046	100	

*p < .05 **p < .01

二、對政府設立大學應採用的策略之意見反應情形

由表三十七顯示：

-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根據調查結果發現，有35.5%的受試者認為政府應廣設公私立大學；有20.6%認為政府應限制增設公立大學、放寬私立大學設立；有26.4%認為政府應放寬公立大學設立、限制增設私立大學；另外，有約17.5%認為政府應同時限制公私立大學。綜合言之，受試者對政府設立大學應採用之策略，以認為政府應廣設公私立大學的35.5%最高。
- (二)就居住地區別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對政府設立大學應採用策略之意見反應情形，會因受試者居住地區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調查結果得知，認為政府應廣設公私立大學的，以台中縣的46.6%最高；認為政府應限制增設公立大學、放寬私立大學設立的，以台東縣的30.1%最高；認為政府應放寬公立大學設立、限制增設私立大學的，以高雄縣的40.4%最高；另外，認為應同時限制公私立大學設立的，以苗栗縣的28.9%最高。
- (三)就家庭總收入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對政府設立大學應採用策略之意見反應情形，會因受試者每月家庭總收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調查結果得知，認為政府應廣設公私立大學的，以每月家庭總收入在三萬至四萬元之間的45.4%最高；認為政府應限制增設公立大學、放寬私立大學設立的，以每月家庭總收入在九萬至十萬元之間的30.4%最高；且人數百分比隨著每月家庭總收入之增加而遞增；認為政府應放寬公立大學設立，限制增設私立大學的，以每月家庭總收入在三萬元以下的41.9%最高；另外，認為應同時限制公私立大學設立的，以每月家庭總收入十萬元以上的21.1%最高。
- (四)就受試者身份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對政府設立大學應採用策略之意見反應情形，會因受試者身份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調查結果得知，認為政府應廣設公私立大學的，家長（45.5%）比教師（25.3%）多了約20%；認為政府應

限制增設公立大學、放寬私立大學設立的，教師（31.9%）比家長（9.8%）多了約22%；認為政府應放寬公立大學設立、限制增設私立大學的，家長（35.9%）又比教師（16.6%）多了約19%；認為政府應同時限制公私立大學設立的，教師（26.1%）又比家長（8.8%）多了約17%。由上述可知，對政府設立大學應採之策略，教師與家長之意見有相當大的差距。

表三十七 對政府設立大學應採用的策略之意見反應情形

類 別	項 目	廣設公私立大學		限制增設公立大學 放寬私立大學設立		放寬公立大學設立 限制增設私立大學		同時限制 公私立大學設立		合 計		χ^2
		N	%	N	%	N	%	N	%	N	%	
		統 計 量										
居 住 地 區 別	台北市	47	35.3	33	24.8	33	24.8	20	15.0	133	100	53.30* (df=36)
	高雄市	45	39.1	21	18.3	30	26.1	19	16.5	115	100	
	台中市	9	34.6	5	19.2	7	26.9	5	19.2	26	100	
	台南市	17	32.1	10	18.9	15	28.3	11	20.8	53	100	
	台北縣	37	33.6	17	15.5	39	35.5	17	15.5	110	100	
	苗栗縣	27	32.5	9	10.8	23	27.7	24	28.9	83	100	
	台中縣	34	46.6	15	20.5	8	11.0	16	21.9	73	100	
	彰化縣	27	32.9	20	24.4	19	23.2	16	19.5	82	100	
	高雄縣	13	25.0	7	13.5	21	40.4	11	21.2	52	100	
	宜蘭縣	34	38.2	22	24.7	22	24.7	11	12.4	89	100	
	花蓮縣	37	39.8	24	25.8	21	22.6	11	11.8	93	100	
	台東縣	18	24.7	22	30.1	23	31.5	10	13.7	73	100	
	其 他	15	48.4	4	12.9	6	19.4	6	19.4	31	100	
	合 計	360	35.5	209	20.6	267	26.4	177	17.5	1013	100	
家 庭 總 收 入	30000元以下	18	41.9	2	4.7	18	41.9	5	11.6	43	100	60.38** (df=24)
	30001~40000元	44	45.4	8	8.2	32	33.0	13	13.4	97	100	
	40001~50000元	50	44.2	13	11.5	33	29.2	17	15.0	113	100	
	50001~60000元	49	37.4	23	17.6	35	26.7	24	18.3	131	100	
	60001~70000元	41	32.8	25	20.0	40	32.0	19	15.2	125	100	
	70001~80000元	27	32.9	19	23.2	22	26.8	14	17.1	82	100	
	80001~90000元	25	33.8	19	25.7	15	20.3	15	20.3	74	100	
	90001~100000元	41	29.7	42	30.4	28	20.3	27	19.6	138	100	
	100001元以上	59	31.1	56	29.5	35	18.4	40	21.1	190	100	
	合 計	354	35.6	207	20.8	258	26.0	174	17.5	993	100	
身 份	老 師	128	25.3	161	31.9	84	16.6	132	26.1	505	100	168.97** (df=3)
	家 長	333	45.5	50	9.8	184	35.9	45	8.8	512	100	
	合 計	361	35.5	211	20.7	268	26.4	177	17.4	1017	100	

*p< .05 **p< .01

三、希望子女未來就讀綜合大學的志願之優先順序情況

由表三十八顯示：

-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根據調查結果發現，希望子女未來就讀大學時，將綜合大學列為第一志願的有73.2%，列為第二志願的有18.6%，列為第三志願的有7.1%，列為第四志願的，只有1.1%。綜合言之，全體受試者希望子女將綜合大學列為第一志願的比例最高，約有七成以上。
- (二)就居住地區別而言：依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希望自己子女未來選擇綜合大學的志願順序，會因居住地區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的調查結果得知，希望自己子女將綜合大學列為第一志願的，以台北市的84.3%最高，其次是高雄市的82.5%；而高雄縣和宜蘭縣的受試者，希望子女將綜合大學列為第一志願的百分比最低，分別是60.4%和60.7%。
- (三)就家庭總收入而言：依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希望自己子女未來選擇綜合大學的志願順序，會因每月家庭總收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根據實際調查結果發現，希望自己子女將綜合大學列為第一志願的，以每月家庭總收入在六萬至七萬元之間的82.3%最高，其次是每月家庭總收入在十萬元以上的82.1%；每月家庭總收入在三萬元以下的最低，約只有51.2%。
- (四)就受試者身份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希望自己子女未來選擇綜合大學的志願順序，會因受試者身份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的調查結果得知，希望自己子女將綜合大學列為第一志願的，教師（83.1%）比家長（63.1%）多了約20%；而希望子女將綜合大學列為第二志願的，家長（25.9%）反倒比教師（11.2%）多了約14%。

表三十八 希望子女未來就讀綜合大學的志願之優先順序情況

類 別	項 目 統 計 量	綜 合 大 學										χ^2
		1		2		3		4		合 計		
		N	%	N	%	N	%	N	%	N	%	
居 住 地 區 別	台北市	107	84.3	12	9.4	8	6.3	0	0.0	127	100	62.53** (df=36)
	高雄市	94	82.5	17	14.9	2	1.8	1	0.9	114	100	
	台中市	19	76.0	6	24.0	0	0.0	0	0.0	25	100	
	台南市	35	66.0	11	20.8	6	11.3	1	1.9	53	100	
	台北縣	81	76.4	18	17.0	6	5.7	1	0.9	106	100	
	苗栗縣	57	63.3	22	24.4	9	10.0	2	2.2	90	100	
	台中縣	50	67.6	19	25.7	5	6.8	0	0.0	74	100	
	彰化縣	59	69.4	17	20.0	7	8.2	2	2.4	85	100	
	高雄縣	32	60.4	17	32.1	3	5.7	1	1.9	53	100	
	宜蘭縣	54	60.7	23	25.8	9	10.1	3	3.4	89	100	
	花蓮縣	73	81.1	9	10.0	8	8.9	0	0.0	90	100	
	台東縣	55	78.6	12	17.1	3	4.3	0	0.0	70	100	
	其 他	22	68.8	4	12.5	6	18.8	0	0.0	32	100	
	合 計	738	73.2	187	18.6	72	7.1	11	1.1	1008	100	
家 庭 總 收 入	30000元以下	22	51.2	16	37.2	4	9.3	1	2.3	43	100	46.74** (df=24)
	30001~40000元	57	60.0	30	31.6	7	7.4	1	1.1	95	100	
	40001~50000元	78	70.3	23	20.7	8	7.2	2	1.8	111	100	
	50001~60000元	89	68.5	31	23.8	9	6.9	1	0.8	130	100	
	60001~70000元	102	82.3	10	8.1	12	9.7	0	0.0	124	100	
	70001~80000元	61	74.4	15	18.3	5	6.1	1	1.2	82	100	
	80001~90000元	53	71.6	15	20.3	5	6.8	1	1.4	74	100	
	90001~100000元	103	74.6	24	17.4	9	6.5	2	1.4	138	100	
	100001元以上	156	82.1	20	10.5	12	6.3	2	1.1	190	100	
合 計	721	73.0	184	18.6	71	7.2	11	1.1	987	100		
身 份	老 師	424	83.1	57	11.2	24	4.7	5	1.0	510	100	52.84** (df=3)
	家 長	316	63.1	130	25.9	49	9.8	6	1.2	501	100	
	合 計	74.0	73.2	187	18.5	73	7.2	11	1.1	1011	100	

*p< .05 **p< .01

四、希望子女未來就讀技術學院的志願之優先順序情況

由表三十九顯示：

-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根據調查結果發現，希望子女未來就讀大學時，將技術學院列為第一志願的有10.2%，列為第二志願的有30.1%，列為第三志願的有36.8%，列為第四志願的有22.9%。綜合言之，全體受試者希望子女將技術學院列為第三志願的比例最高，約有三成七。
- (二)就居住地區別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希望自己子女未來選擇技術學院的志願順序，會因居住地區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的調查結果得知，希望自己子女將技術學院列為第一志願的，以台南市的16.3%最高；希望子女將技術學院列為第二志願的，以台東縣的49.3%最高；而台中市、苗栗縣、台中縣、宜蘭縣和花蓮縣，都有四成以上的受試者希望子女將技術學院列為第三志願。希望子女將技術學院列第四志願的，以高雄縣的32%最高。
- (三)就家庭總收入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發現，受試者希望自己子女未來選擇技術學院的志願順序，會因每月家庭總收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依實際調查結果發現，希望子女將技術學院列為第一志願的，以每月家庭總收入在三萬元以下的18.2%最高，列為第二志願的，以每月家庭總收入在六萬至七萬元之間的38.8%最高。除了每月家庭總收入在六萬至七萬元之間、八萬至九萬元之間和十萬元以上的受試者，是以希望子女將技術學院列為第二志願的比例最高外，其餘各組皆以希望子女將技術學院列為第三志願的比例最高。
- (四)就受試者身份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希望子女未來選擇技術學院的志願順序，會因受試者身份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調查結果得知，不論教師或家長，都以希望子女將技術學院列為第三志願的比例最高。二者差距較大的是希望子女將技術學院列為第二和第四志願的比例；前者教師是34.9%，家長是25.3%；後者教師是18.7%，家長是26.9%。

表三十九 希望子女未來就讀技術學院的志願之優先順序情況

類 別	項 目 統 計 量	技 術 學 院										χ^2
		1		2		3		4		合 計		
		N	%	N	%	N	%	N	%	N	%	
居 住 地 區 別	台北市	18	14.4	41	32.8	33	26.4	33	26.4	125	100	62.82 ** (df=26)
	高雄市	2	1.8	38	33.9	44	39.3	28	25.0	112	100	
	台中市	3	12.5	4	16.7	11	45.8	6	25.0	24	100	
	台南市	8	16.3	17	34.7	15	30.6	9	18.4	49	100	
	台北縣	7	7.2	30	30.9	38	39.2	22	22.7	97	100	
	苗栗縣	8	9.8	23	28.0	36	43.9	15	18.3	82	100	
	台中縣	8	11.0	11	15.1	33	45.2	21	28.8	73	100	
	彰化縣	6	7.5	24	30.0	31	38.8	19	23.8	80	100	
	高雄縣	5	10.0	16	32.0	13	26.0	16	32.0	50	100	
	宜蘭縣	13	15.7	18	21.7	39	47.0	13	15.7	83	100	
	花蓮縣	6	6.8	24	27.3	36	40.9	22	25.0	88	100	
	台東縣	9	13.4	33	49.3	14	20.9	11	16.4	67	100	
	其 他	5	16.1	10	32.3	11	35.5	5	16.1	31	100	
合 計	98	10.2	289	30.1	354	36.8	220	22.9	961	100		
家 庭 總 收 入	30000元以下	8	18.2	7	15.9	20	45.5	9	20.5	44	100	46.55 ** (df=24)
	30001~40000元	8	8.8	14	15.4	47	51.6	22	24.2	91	100	
	40001~50000元	10	9.2	34	31.2	35	32.1	30	27.5	109	100	
	50001~60000元	23	18.7	28	22.8	46	37.4	26	21.1	123	100	
	60001~70000元	10	8.3	47	38.8	46	38.0	18	14.9	121	100	
	70001~80000元	6	7.6	22	27.8	30	38.0	21	26.6	79	100	
	80001~90000元	8	11.6	22	31.9	21	30.4	18	26.1	69	100	
	90001~100000元	11	8.3	45	34.1	46	34.8	30	22.7	132	100	
	100001元以上	15	8.6	63	36.0	54	30.9	43	24.6	175	100	
	合 計	99	10.5	282	29.9	345	36.6	217	23.0	943	100	
身 份	老 師	43	8.9	168	34.9	180	37.4	90	18.7	481	100	16.34 ** (df=3)
	家 長	56	11.6	122	25.3	175	36.2	130	26.9	483	100	
	合 計	99	10.3	290	30.1	355	36.8	220	22.8	964	100	

*p< .05 **p< .01

五、希望子女未來就讀師範院校的志願之優先順序情況

由表四十顯示：

-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根據調查結果發現，希望子女未來就讀大學時，將師範院校列為第一志願的有18.5%，列為第二志願的有37.1%，列為第三志願的有26.8%，而列為第四志願的有17.6%。綜合言之，全體受試者希望子女將師範院校列為第二志願的比例最高。
- (二)就居住地區別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希望自己子女未來選擇師範院校的志願順序，會因居住地區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調查結果得知，希望自己子女將師範院校列為第一志願的，以高雄縣的30%最高；除了台北市、高雄縣和台東縣的受試者是以希望子女將師範院校列為第三志願的比例最高外，其餘各縣市之受試者皆以希望子女將師範院校列為第二志願的比例最高。
- (三)就家庭總收入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發現，受試者希望自己子女未來選擇師範院校的志願順序，會因每月家庭總收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依實際調查結果得知，希望子女將師範院校列為第一志願的，以每月家庭總收入在三萬至四萬元之間的33%最高，其次是家庭總收入在三萬以下的32.6%。除了每月家庭總收入在八萬至九萬元之間的受試者希望子女將師範院校列為第三志願的比例最高外，其餘各組受試者皆以希望子女將師範院校列為第二志願的比例最高。
- (四)就受試者身份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發現，受試者希望自己子女未來選擇師範院校的志願順序，會因受試者身份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調查結果得知，不論教師或家長，都以希望子女將師範院校列為第二志願的比例最高。但值得注意的是，希望子女將師範院校列為第一志願的，家長（26.3%）比教師（10.2%）多了約16%。

表四十 希望子女未來就讀師範院校的志願之優先順序情況

類 別	項 目 統 計 量	師 範 院 校										χ^2
		1		2		3		4		合 計		
		N	%	N	%	N	%	N	%	N	%	
居 住 地 區 別	台北市	10	8.2	44	36.1	46	37.7	22	18.0	122	100	73.74 ** (df=36)
	高雄市	17	15.0	40	35.4	29	25.7	27	23.9	113	100	
	台中市	3	13.0	9	39.1	6	26.1	5	21.7	23	100	
	台南市	9	18.4	17	34.7	16	32.7	7	14.3	49	100	
	台北縣	18	18.2	41	41.4	23	23.2	17	17.2	99	100	
	苗栗縣	24	28.9	129	34.9	16	19.3	14	16.9	83	100	
	台中縣	16	22.2	32	44.4	15	20.8	9	12.5	72	100	
	彰化縣	19	23.8	36	45.0	16	20.0	9	11.3	80	100	
	高雄縣	15	30.0	11	22.0	19	38.0	5	10.0	50	100	
	宜蘭縣	23	27.1	33	38.8	17	20.0	12	14.1	85	100	
	花蓮縣	13	14.6	39	43.8	19	21.3	18	20.2	89	100	
	台東縣	6	9.1	16	24.2	30	45.5	14	21.2	66	100	
	其 他	5	16.1	10	32.3	6	19.4	10	32.3	31	100	
	合 計	178	18.5	357	37.1	258	26.8	169	17.6	962	100	
家 庭 總 收 入	30000元以下	14	32.6	15	34.9	8	18.6	6	14.0	43	100	66.89 ** (df=24)
	30001~40000元	30	33.0	38	41.8	11	12.1	12	13.2	91	100	
	40001~50000元	24	21.4	41	36.6	39	34.8	8	7.1	112	100	
	50001~60000元	22	17.5	48	38.1	29	23.0	27	21.4	126	100	
	60001~70000元	12	10.1	44	37.0	30	25.2	33	27.7	119	100	
	70001~80000元	15	19.2	30	38.5	21	26.9	12	15.4	78	100	
	80001~90000元	14	20.0	21	30.0	26	37.1	9	12.9	70	100	
	90001~100000元	22	16.9	47	36.2	44	33.8	17	13.1	130	100	
	100001元以上	20	11.4	66	37.7	47	26.9	42	24.0	175	100	
	合 計	173	18.3	350	37.1	255	27.0	166	17.6	944	100	
身 份	老 師	48	10.2	183	38.9	138	29.3	102	21.7	471	100	45.45 ** (df=3)
	家 長	130	26.3	176	35.6	120	24.3	68	13.8	494	100	
	合 計	178	18.4	359	37.2	258	26.7	170	17.6	965	100	

* $p < .05$ ** $p < .01$

六、希望子女未來就讀其他獨立學院的志願之優先順序情況

由表四十一顯示：

-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根據調查結果發現，希望子女未來就讀大學時，將其他獨立學院列為第一志願的有2.9%，列為第二志願的有13.5%，列為第三志願的有28.1%，列為第四志願的有55.5%。綜合言之，全體受試者希望子女將其他獨立學院列為第四志願的比例最高。
- (二)就居住地區別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希望自己子女未來選擇其他獨立學院的志願順序，不因居住地區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調查結果得知，希望自己子女將其他獨立學院列為第一志願的，以台中市的8.3%最高。綜合言之，各縣市之受試者皆以希望子女將其他獨立學院列為第四志願的比例最高，除了台北市和高雄市在五成以下外，其餘各縣市皆在五成以上。
- (三)就家庭總收入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發現，受試者希望自己子女未來選擇其他獨立學院的志願順序，不因每月家庭總收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調查結果得知，各組受試皆以希望子女將其他獨立學院列為第四志願的比例最高，其中除了每月家庭總收入在十萬元以上的比例低於五成外，其餘各組皆在五成以上。
- (四)就受試者身份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發現，受試者希望自己子女未來選擇其他獨立學院的志願順序，不因受試者身份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調查結果得知，不論教師或家長，都以希望子女將其他獨立學院列為第四志願的比例最高，但二者差距極微。

表四十一 希望子女未來就讀其他獨立學院的志願之優先順序情況

類 別	項 目 統 計 量	其 他 獨 立 學 院										χ^2
		1		2		3		4		合 計		
		N	%	N	%	N	%	N	%	N	%	
居 住 地 區 別	台北市	4	3.5	23	20.2	32	28.1	55	48.2	114	100	38.95 (df=36)
	高雄市	4	3.5	17	15.0	37	32.7	55	48.7	113	100	
	台中市	2	8.3	4	16.7	6	25.0	12	50.0	24	100	
	台南市	2	4.3	4	8.7	11	23.9	29	63.0	46	100	
	台北縣	4	4.3	10	10.9	29	31.5	49	53.3	92	100	
	苗栗縣	1	1.3	10	12.7	21	26.6	47	59.5	79	100	
	台中縣	1	1.4	11	15.3	18	25.0	42	58.3	72	100	
	彰化縣	3	3.9	2	2.6	25	32.5	47	61.0	77	100	
	高雄縣	0	0.0	6	12.0	15	30.0	29	58.0	50	100	
	宜蘭縣	0	0.0	10	12.5	17	21.3	53	66.3	80	100	
	花蓮縣	2	2.3	17	19.8	23	26.7	44	51.2	86	100	
	台東縣	2	3.0	5	7.6	19	28.8	40	60.6	66	100	
	其 他	2	6.9	6	20.7	8	27.6	13	44.8	29	100	
	合 計	27	2.9	125	13.5	261	28.1	515	55.5	928	100	
家 庭 總 收 入	30000元以下	1	2.4	6	14.3	9	21.4	26	61.9	42	100	21.01 (df=24)
	30001~40000元	4	4.6	8	9.2	24	27.6	51	58.6	87	100	
	40001~50000元	4	3.7	12	11.1	26	24.1	66	61.1	108	100	
	50001~60000元	1	0.8	17	14.2	37	30.8	65	54.2	120	100	
	60001~70000元	7	6.1	18	15.8	31	27.2	58	50.9	114	100	
	70001~80000元	1	1.3	11	14.3	22	28.6	43	55.8	77	100	
	80001~90000元	2	3.0	11	16.4	17	25.4	37	55.2	67	100	
	90001~100000元	4	3.1	15	11.8	31	24.4	77	60.6	127	100	
	100001元以上	3	1.8	25	14.8	60	35.5	81	47.9	169	100	
	合 計	27	3.0	123	13.5	257	28.2	504	55.3	911	100	
身 份	老 師	10	2.2	66	14.4	128	27.9	255	55.6	459	100	2.26 (df=3)
	家 長	17	3.6	59	12.5	134	28.4	262	55.5	472	100	
	合 計	27	2.9	125	13.4	262	28.1	517	55.5	931	100	

*p< .05 **p< .01

肆、對政府設置大學之看法

一、對政府設置大學應考慮學生升學意願之優先順序情況

由表四十二顯示：

-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根據實際調查結果發現，全體受試者對政府設置大學應考慮之原則，認為應將學生升學意願列為第一優先考慮者，佔33.2%，列為第二優先考慮的有37.9%，列為第三順位考慮的，佔28.9%。綜合言之，全體受試者認為政府設置大學，應將學生升學意願列為第二優先考慮的比例最高。
- (二)就居住地區別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對政府設置大學應考慮學生升學意願之優先順序情況，會因居住地區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調查結果得知，認為應將學生升學意願列為第一考慮的，以台北縣的43%最高，其次是高雄縣的42.6%。綜合言之，台北市和台南市的受試者對政府設置大學，認為應將學生升學意願列為第三順位的比例最高；高雄市、台北縣和高雄縣的受試者則認為應列為第一優先考慮的比例最高，其餘各縣市則以列第二優先考慮的比例最高。
- (三)就家庭總收入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發現，受試者對政府設置大學應考慮學生升學意願之優先順序情況，會因每月家庭收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調查結果得知，認為應將學生升學意願列為第一優先考慮的比例，隨著每月家庭總收入的增加而逐步遞減；其中尤以每月家庭總收入在三萬元以下的55.8%最高，每月家庭總收入在十萬元以上的22.8%最低。
- (四)就受試者身份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發現，對政府設置大學應考慮學生升學意願之優先順序情況，會因受試者身份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調查結果得知，有五成左右的家長認為政府設置大學，應優先考慮學生的升學意願，而教師們約只有二成有相同的認知。

表四十二 對政府設置大學應考慮學生升學意願之優先順序情況

類 別	項 目 統 計 量	學生升學意願								χ^2
		1		2		3		合計		
		N	%	N	%	N	%	N	%	
居 住 地 區 別	台北市	37	29.1	44	34.6	46	36.2	127	100	45.15 ** (df=24)
	高雄市	42	36.2	35	30.2	39	33.6	116	100	
	台中市	7	28.0	11	44.0	7	28.0	25	100	
	台南市	10	20.4	19	38.8	20	40.8	49	100	
	台北縣	43	43.0	32	32.0	25	25.0	100	100	
	苗栗縣	28	32.6	31	36.0	27	31.4	86	100	
	台中縣	14	19.7	38	53.5	19	26.8	71	100	
	彰化縣	24	30.0	35	43.8	21	26.3	80	100	
	高雄縣	23	42.6	16	29.6	15	27.8	54	100	
	宜蘭縣	33	37.9	30	34.5	24	27.6	87	100	
	花蓮縣	20	33.3	42	46.7	18	20.0	90	100	
	台東縣	29	41.4	31	44.3	10	14.3	70	100	
	其 他	7	22.6	10	32.3	14	45.2	31	100	
	合 計	327	33.2	374	37.9	285	28.9	986	100	
家 庭 總 收 入	30000元以下	24	55.8	14	32.6	5	11.6	43	100	47.90 ** (df=16)
	30001~40000元	46	50.0	30	32.6	16	17.4	92	100	
	40001~50000元	45	39.8	45	39.8	23	20.4	113	100	
	50001~60000元	46	35.1	50	38.2	35	26.7	131	100	
	60001~70000元	36	30.8	44	37.6	37	31.6	117	100	
	70001~80000元	23	28.0	30	36.6	29	35.4	82	100	
	80001~90000元	21	29.6	32	45.1	18	25.4	71	100	
	90001~100000元	35	25.7	51	37.5	50	36.8	136	100	
	100001元以上	41	22.8	74	41.1	65	36.1	180	100	
合 計	317	32.8	370	38.3	278	28.8	965	100		
身 份	老 師	78	15.9	208	42.4	205	41.8	491	100	149.47 ** (df=2)
	家 長	250	50.3	167	33.6	80	16.1	497	100	
	合 計	328	33.2	375	38.0	285	28.8	988	100	

*p< .05 **p< .01

二、對政府設置大學應考慮國家整體發展之優先順序情況

由表四十三顯示：

-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根據調查結果發現，全體受試者對政府設置大學應考慮之原則，認為應將國家整體發展列為第一優先考慮者，佔62.7%，列為第二優先考慮的，佔28.2%，列為第三順位考慮的，佔9%。綜合言之，全體受試者認為政府設置大學，應將國家整體發展列為第一優先考慮的比例最高。
- (二)就居住地區別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對政府設置大學應考慮國家整體發展之優先順序情況，不因居住地區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調查結果得知，平均有六成以上的受試者認為政府設置大學，應優先考國家整體之發展，其中又以台南市和台中縣達七成以上最高。
- (三)就家庭總收入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發現，受試者對政府設置大學應考慮國家整體發展之優先順序情況，會因每月家庭收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調查結果得知，認為應優先考慮國家整體發展的比例，大致上隨著每月家庭總收入的增加而逐步遞增；其中尤以每月家庭總收入在十萬元以上的75%最高，而每月家庭總收入在三萬元以下的37.2%最低。
- (四)就受試者身份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結果，對政府設置大學應考慮國家整體發展之優先順序情況，會因受試者身份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調查結果得知，有八成左右的教師認為政府設置大學，應優先考慮國家整體之發展，而家長們約只有四成有相同的認知。可見，對政府設置大學應考慮國家整體發展之優先順序情況，教師和家長的認知差距頗大。

表四十三 對政府設置大學應考慮國家整體發展之優先順序情況

類 別	項 目 統 計 量	國 家 整 體 發 展								χ^2
		1		2		3		合 計		
		N	%	N	%	N	%	N	%	
居 住 地 區 別	台北市	87	64.9	36	29.6	11	8.2	134	100	30.98 (df=24)
	高雄市	69	59.5	39	33.6	8	6.9	116	100	
	台中市	17	65.4	8	30.8	1	3.8	26	100	
	台南市	38	71.7	12	22.6	3	5.7	53	100	
	台北縣	58	55.2	31	29.5	16	15.2	105	100	
	苗栗縣	54	60.7	22	24.7	13	14.6	89	100	
	台中縣	57	76.0	14	18.7	4	5.3	75	100	
	彰化縣	57	66.3	23	26.7	6	7.0	86	100	
	高雄縣	28	51.9	17	31.5	9	16.7	54	100	
	宜蘭縣	55	60.4	31	34.1	5	5.5	91	100	
	花蓮縣	58	62.4	25	26.9	10	10.8	93	100	
	台東縣	44	58.7	25	33.3	6	8.0	75	100	
	其 他	23	74.2	7	22.6	1	3.2	31	100	
	合 計	645	62.7	290	28.2	93	9.0	1028	100	
家 庭 總 收 入	30000元以下	16	37.2	18	41.9	9	20.9	43	100	66.33 ** (df=16)
	30001~40000元	42	44.2	42	44.2	11	11.6	95	100	
	40001~50000元	64	56.1	35	30.7	15	13.2	114	100	
	50001~60000元	75	56.4	39	29.3	19	14.3	133	100	
	60001~70000元	85	68.5	26	21.0	13	10.5	124	100	
	70001~80000元	53	64.6	26	31.7	3	3.7	82	100	
	80001~90000元	53	68.8	23	29.9	1	1.3	77	100	
	90001~100000元	100	69.4	37	25.7	7	4.9	144	100	
	100001元以上	147	75.0	39	19.9	10	5.1	196	100	
	合 計	635	63.0	285	28.3	88	8.7	1008	100	
身 份	老 師	425	80.6	87	16.5	15	2.8	527	100	155.30 ** (df=2)
	家 長	220	43.7	204	40.6	79	15.7	503	100	
	合 計	645	62.6	291	28.3	94	9.1	1030	100	

* $p < .05$ ** $p < .01$

三、對政府設置大學應考慮地區人口密度之優先順序情況

由表四十四顯示：

-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根據調查結果發現，全體受試者對政府設置大學應考慮之原則，認為應將地區人口密度列為第一優先考慮者，佔7%，列為第二優先考慮的，有32.3%，列為第三順位考慮的，佔60.7%。綜合言之，全體受試者認為政府設置大學，應將地區人口密度列為第三順位考慮的比例最高。
- (二)就居住地區別而言：依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對政府設置大學應考慮地區人口密度之優先順序情況，不因居住地區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調查結果得知，平均有六成左右的受試者認為政府設置大學，應將地區人口密度列為第三順位考慮，其中又以台東縣的77.1%最高。
- (三)就家庭總收入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對政府設置大學應考慮地區人口密度之優先順序情況，會因每月家庭總收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調查結果得知，認為應將地區人口密度列為第三順位考慮者，以每月家庭總收入在八萬至九萬元之間的72.2%最高，最低的是每月家庭總收入在六萬至七萬元之間的56.3%。綜合言之，各組皆一致的以希望政府將地區人口密度列為第三順位考慮的比例最高。
- (四)就受試者身份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結果，對政府設置大學應考慮地區人口密度之優先順序情況，會因受試者身份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調查結果得知，有五成四的教師認為政府設置大學，應將地區人口密度列為第三順位考慮，而家長則約有六成七有相同認知；認為應將地區人口密度列為第二優先考慮者，教師（40.6%）比家長（23.8%）多了約17%。

表四十四 對政府設置大學應考慮地區人口密度之優先順序情況

類 別	項 目 統 計 量	學 生 升 學 意 願								χ^2
		1		2		3		合 計		
		N	%	N	%	N	%	N	%	
居 住 地 區 別	台北市	12	9.4	46	36.2	69	54.3	127	100	26.72 (df=24)
	高雄市	6	5.2	41	35.7	68	59.1	115	100	
	台中市	3	12.5	5	20.8	16	66.7	24	100	
	台南市	5	10.0	19	38.0	26	52.0	50	100	
	台北縣	8	8.2	35	35.7	55	56.1	98	100	
	苗栗縣	8	9.3	33	38.4	45	52.3	86	100	
	台中縣	4	5.6	19	26.8	48	67.6	71	100	
	彰化縣	5	6.3	22	27.5	53	66.3	80	100	
	高雄縣	3	5.7	21	39.6	29	54.7	53	100	
	宜蘭縣	5	5.7	26	29.9	56	64.4	87	100	
	花蓮縣	6	6.7	23	25.6	61	67.8	90	100	
	台東縣	2	2.9	14	20.0	54	77.1	70	100	
	其 他	2	6.5	13	41.9	16	51.6	31	100	
	合 計	69	7.0	317	32.3	596	60.7	982	100	
家 庭 總 收 入	30000元以下	4	9.5	10	23.8	28	66.7	42	100	30.08 ** (df=16)
	30001~40000元	9	9.8	19	20.7	64	69.6	92	100	
	40001~50000元	7	6.3	31	27.9	73	65.8	111	100	
	50001~60000元	17	13.1	39	30.0	74	56.9	130	100	
	60001~70000元	4	3.4	48	40.3	67	56.3	119	100	
	70001~80000元	7	8.6	25	30.9	49	60.5	81	100	
	80001~90000元	3	4.2	17	23.6	52	72.2	72	100	
	90001~100000元	9	6.7	49	36.3	77	57.0	135	100	
	100001元以上	8	4.4	68	37.6	105	58.0	181	100	
	合 計	68	7.1	306	31.8	589	61.2	963	100	
身 份	老 師	25	5.1	200	40.6	268	54.4	493	100	33.68 ** (df=2)
	家 長	45	9.2	117	23.8	329	67.0	491	100	
	合 計	70	7.1	317	32.2	597	60.7	984	100	

*p< .05 **p< .01

四、對政府設置大學應考慮綜合大學類型之優先順序情況

由表四十五顯示：

-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根據實際調查結果發現，全體受試者對政府設置大學應考慮之類型，認為應將綜合大學列為優先考慮設置者，約佔64.3%；列為第二優先考慮的，約有22.9%；列為第三順位的，約佔10%；列為第四順位考慮的，約只有2.8%。綜合言之，全體受試者中，認為政府設置大學，應優先考慮設立綜合大學的比例最高，約有六成以上。
- (二)就居住地區別而言：依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對政府設置大學應考慮綜合大學類型之優先順序情況，不因居住地區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調查結果得知，除了「其他」一欄外，其餘各縣市都有六成左右的受試者認為政府設置大學，應優先考慮設立綜合大學。
- (三)就家庭總收入而言：依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對政府設置大學應考慮綜合大學類型之優先順序情況，不因每月家庭總收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調查結果得知，認為政府設置大學應優先考慮設立綜合大學者，以每月家庭總收入在七萬至八萬元之間的69.1%，而以每月家庭總收入在三萬元以下的58.1%最低。
- (四)就受試者身份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對政府設置大學應考慮綜合大學之優先順序情況，不因受試者身份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調查結果得知，認為政府設置大學，應優先考慮設立綜合大學的，教師是63.2%，家長65.1%。

表四十五 對政府設置大學應考慮綜合大學類型之優先順序情況

類 別	項 目 統 計 量	綜 合 大 學										χ^2
		1		2		3		4		合 計		
		N	%	N	%	N	%	N	%	N	%	
居 住 地 區 別	台北市	81	62.8	33	25.6	11	8.5	4	3.1	129	100	25.85 (df=36)
	高雄市	78	67.8	22	19.1	12	10.4	3	2.6	115	100	
	台中市	16	64.0	7	28.0	2	8.0	0	0.0	25	100	
	台南市	32	61.5	13	25.0	6	11.5	1	1.9	52	100	
	台北縣	69	65.1	22	20.8	13	12.3	2	1.9	106	100	
	苗栗縣	54	60.0	21	23.3	9	10.0	6	6.7	90	100	
	台中縣	47	63.5	19	25.7	7	9.5	1	1.4	74	100	
	彰化縣	56	66.7	17	20.2	8	9.5	3	3.6	84	100	
	高雄縣	37	68.5	10	18.5	6	11.1	1	1.9	54	100	
	宜蘭縣	53	59.6	21	23.6	11	12.4	4	4.5	89	100	
	花蓮縣	62	67.4	26	28.3	3	3.3	1	1.1	92	100	
	台東縣	50	68.5	12	16.4	9	12.3	2	2.7	73	100	
	其 他	16	51.6	11	35.5	4	12.9	0	0.0	31	100	
	合 計	651	64.2	234	23.1	101	10.0	28	2.8	1014	100	
家 庭 總 收 入	30000元以下	25	58.1	10	23.3	7	16.3	1	2.3	43	100	13.20 (df=24)
	30001~40000元	59	62.1	24	25.3	10	10.5	2	2.1	95	100	
	40001~50000元	72	63.2	26	22.8	11	9.6	5	4.4	114	100	
	50001~60000元	91	67.9	30	22.4	11	8.2	2	1.5	134	100	
	60001~70000元	82	65.6	27	21.6	15	12.0	1	0.8	125	100	
	70001~80000元	56	69.1	14	17.3	6	7.4	5	6.2	81	100	
	80001~90000元	48	64.0	18	24.0	7	9.3	2	2.7	75	100	
	90001~100000元	87	63.5	31	22.6	14	10.2	5	3.6	137	100	
	100001元以上	120	63.5	45	23.8	19	10.1	5	2.6	189	100	
	合 計	640	64.5	225	22.7	100	10.1	28	2.8	993	100	
身 份	老 師	323	63.2	118	23.1	54	10.6	16	3.1	511	100	0.96 (df=3)
	家 長	329	65.1	116	23.0	48	9.5	12	2.4	505	100	
	合 計	652	64.2	234	23.0	102	10.0	28	2.8	1016	100	

*p< .05 **p< .01

五、對政府設置大學應考慮技術學院類型之優先順序情況

由表四十六顯示：

-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根據實際調查結果發現，全體受試者對政府設置大學應考慮之類型，認為應將技術學院列為優先考慮設置者，佔27.3%；列為第二優先考慮的，有40.3%；列為第三順位考慮的，約佔22.7%；列為第四順位考慮的，只有9.7%。綜合言之，全體受試者中，認為政府設置大學，應將技術學院列為第二優先考慮的比例最高，約有四成左右。
- (二)就居住地區別而言：依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對政府設置大學應考慮技術學院類型之優先順序情況，會因居住地區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調查結果得知，認為政府設置大學，應優先考慮設立技術學院者，以宜蘭縣的35.2%最高，高雄市的15.7%最低；認為應將技術學院列為第二優先考慮的，以台東縣的52.9%最高，其次高雄市的51.3%。
- (三)就家庭總收入而言：依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對政府設置大學應考慮技術學院類型之優先順序情況，不因每月家庭總收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調查結果得知，認為政府設置大學，應優先考慮設立技術學院者，以每月家庭總收入在十萬元以上的31.9%最高，家庭總收入在三萬元至四萬元之間的20.7%最低。認為應將技術學院列為第二優先考慮的，以每月家庭總收入在九萬至十萬元之間的47.5%最高，家庭總收入在三萬至四萬元之間的29.3%最低。
- (四)就受試者身份而言：依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對政府設置大學應考慮技術學院類型之優先順序情況，會因受試者身份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調查結果得知，認為政府設置大學，應優先考慮設立技術學院者，教師是（32.4%）比家長（22.2%）多了約10%；認為應將技術學院列為第二優先考慮的，教師（43.5%）也比家長（36.7%）多了約6.8%；而認為應將技術學院列為第三或第四順位考慮者，家長分別比教師多了約10%和7.1%。

表四十六 對政府設置大學應考慮技術學院類型之優先順序情況

類 別	項 目 統 計 量	技 術 學 院										χ^2
		1		2		3		4		合 計		
		N	%	N	%	N	%	N	%	N	%	
居 住 地 區 別	台北市	43	33.3	45	34.9	29	22.5	12	9.3	129	100	58.55* (df=36)
	高雄市	18	15.7	59	51.3	30	26.1	8	7.0	115	100	
	台中市	6	25.0	6	25.0	7	29.2	5	20.8	24	100	
	台南市	16	31.4	25	49.0	8	15.7	2	3.9	51	100	
	台北縣	26	26.8	38	39.2	21	21.6	12	12.4	97	100	
	苗栗縣	25	29.1	27	31.4	29	33.7	5	5.8	86	100	
	台中縣	17	23.3	32	43.8	14	19.2	10	13.7	73	100	
	彰化縣	20	24.1	38	45.8	16	19.3	9	10.8	83	100	
	高雄縣	13	24.1	24	44.4	12	22.2	5	9.3	54	100	
	宜蘭縣	31	35.2	36	40.9	14	15.9	7	8.0	88	100	
	花蓮縣	29	31.9	23	25.3	26	28.6	13	14.3	91	100	
	台東縣	18	25.7	37	52.9	9	12.9	6	8.6	70	100	
	其 他	9	30.0	8	26.7	11	36.7	2	6.7	30	100	
	合 計	271	27.3	398	40.2	226	22.8	96	9.7	991	100	
家 庭 總 收 入	30000元以下	11	25.6	16	37.2	14	32.6	2	4.7	43	100	33.74 (df=24)
	30001~40000元	19	20.7	27	29.3	32	34.8	14	15.2	92	100	
	40001~50000元	35	31.0	35	31.0	32	28.3	11	9.7	113	100	
	50001~60000元	32	25.0	58	45.3	25	19.5	13	10.2	128	100	
	60001~70000元	32	26.4	51	42.1	28	23.1	10	8.3	121	100	
	70001~80000元	19	24.1	36	45.6	14	17.7	10	12.7	79	100	
	80001~90000元	19	26.4	30	41.7	13	18.1	10	13.9	72	100	
	90001~100000元	38	27.3	66	47.5	25	18.0	10	7.2	139	100	
	100001元以上	59	31.9	74	40.0	37	20.0	15	8.1	185	100	
	合 計	264	27.2	393	40.4	220	22.6	95	9.8	972	100	
身 份	老 師	163	32.4	219	43.5	90	17.9	31	6.2	503	100	35.77** (df=3)
	家 長	109	22.2	180	36.7	136	27.8	65	13.3	490	100	
	合 計	272	27.4	399	40.2	226	22.8	96	9.7	993	100	

* $p < .05$ ** $p < .01$

六、對政府設置大學應考慮師範院校類型之優先順序情況

由表四十七顯示：

-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根據實際調查結果發現，全體受試者對政府設置大學應考慮之類型，認為應將師範院校列為優先考慮設置者，佔6.2%；列為第二優先考慮設置的，佔18.3%；列為第三順位考慮的，有37.7%；列為第四順位考慮的，有38%。綜合言之，全體受試者中，認為政府設置大學，應將師範院校列為第四優先考慮的比例最高，約有三成八。
- (二)就居住地區別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對政府設置大學應考慮師範院校類型之優先順序情況，會因居住地區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調查結果得知，計有台中市、台北縣、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高雄縣和宜蘭縣的受試者都以認為政府應將師範院校列為第三順位考慮的比例最高；而台北市、高雄市、台南市、花蓮縣和台東縣的受試者都以認為政府應將師範院校列為第四順位考慮的比例最高。
- (三)就家庭總收入而言：依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對政府設置大學應考慮師範院校類型之優先順序情況，會因每月家庭總收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調查結果得知，希望政府設置大學時，將師範院校列為第四順位考慮之比例，以每月家庭總收入在十萬元以上的52%最高，而以每月家庭總收入在三萬至四萬元之間的22.6%最低。
- (四)就受試者身份而言：依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對政府設置大學應考慮師範院校類型之優先順序情況，會因受試者身份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調查結果得知，認為政府設置大學，應將師範院校列為第四順位考慮的，教師（50.2%）比家長（26.1%）多了約24%。

表四十七 對政府設置大學應考慮師範院校類型之優先順序情況

類 別	項 目	師 範 校 院										χ^2
		1		2		3		4		合 計		
		N	%	N	%	N	%	N	%	N	%	
居 住 地 區 別	台北市	5	4.1	14	11.6	46	38.0	56	46.3	121	100	51.59* (df=36)
	高雄市	11	9.5	19	16.4	35	30.2	51	44.0	116	100	
	台中市	2	8.7	4	17.4	9	39.1	8	34.8	23	100	
	台南市	3	6.1	6	12.2	16	32.7	24	49.0	49	100	
	台北縣	4	4.2	23	24.0	39	40.6	30	31.3	96	100	
	苗栗縣	7	8.2	25	29.4	32	37.6	21	24.7	85	100	
	台中縣	6	8.3	10	13.9	31	43.1	25	34.7	72	100	
	彰化縣	5	6.2	18	22.2	36	44.4	22	27.2	81	100	
	高雄縣	4	7.4	8	14.8	26	48.1	16	29.6	54	100	
	宜蘭縣	5	5.8	14	16.3	34	39.5	33	38.4	86	100	
	花蓮縣	2	2.2	20	22.2	31	34.4	37	41.1	90	100	
	台東縣	2	2.9	11	15.7	26	37.1	31	44.3	70	100	
	其 他	4	13.3	5	16.7	5	16.7	16	53.3	30	100	
	合 計	60	6.2	177	18.2	366	37.6	370	38.0	973	100	
家 庭 總 收 入	30000元以下	5	11.6	13	30.2	15	34.9	10	23.3	43	100	79.82** (df=24)
	30001~40000元	14	15.1	31	33.3	27	29.0	21	22.6	93	100	
	40001~50000元	5	4.5	28	25.2	49	44.1	29	26.1	111	100	
	50001~60000元	7	5.5	17	13.4	55	43.3	48	37.8	127	100	
	60001~70000元	4	3.4	20	17.1	42	35.9	51	43.6	117	100	
	70001~80000元	3	3.8	15	19.0	36	45.6	25	31.6	79	100	
	80001~90000元	6	8.6	10	14.3	25	35.7	29	41.4	70	100	
	90001~100000元	9	6.7	14	10.4	57	42.5	54	40.3	134	100	
	100001元以上	5	2.8	26	14.5	55	30.7	93	52.0	179	100	
	合 計	58	6.1	174	18.3	361	37.9	360	37.8	953	100	
身 份	老 師	11	2.3	56	11.6	174	36.0	243	50.2	484	100	85.02** (df=3)
	家 長	49	10.0	122	24.8	192	39.1	128	26.1	491	100	
	合 計	60	6.2	178	18.3	366	37.5	371	38.1	975	100	

* $p < .05$ ** $p < .01$

七、對政府設置大學應考慮其他獨立學院類型之優先順序情況

由表四十八顯示：

-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根據實際調查結果發現，全體受試者對政府設置大學應考慮之類型，認為應將其他獨立學院列為優先考慮設置者，佔5.9%；列為第二優先考慮設置的，有18%；列為第三順位的，有28.8%；列為第四順位考慮的，有47.3%。綜合言之，全體受試者中，認為政府設置大學，應將其他獨立學院列為第四順位考慮的比例最高，約有四成七。
- (二)就居住地區別而言：根據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對政府設置大學應考慮其他獨立學院類型之優先順序情況，不因受試者居住地區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調查結果得知，認為政府設置大學，應將其他獨立學院列為第四順位考慮的，以苗栗縣的61.4%最高，其次是高雄縣的57.7%。
- (三)就家庭總收入而言：依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對政府設置大學應考慮其他獨立學院類型之優先順序情況，會因每月家庭總收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調查結果得知，每月家庭總收入在十萬元以上的受試者，以認為政府應將其他獨立學院列為第三順位考慮的比例最高，約38.4%。其餘各組皆以認為政府應將其他獨立學院列為第四順位的比例最高，其中以每月家庭總收入在三萬元以下的68.3%最高，而以每月家庭總收入在十萬元以上的35.6%最低。
- (四)就受試者身份而言：依統計分析結果，受試者對政府設置大學應考慮其他獨立學院類型之優先順序情況，會因受試者身份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實際調查結果得知，認為政府設置大學，應將其他獨立學院列為第四順位考慮的，家長（56.5%）比教師（38.1%）多了約18.4%；認為應列第三順位考慮的，教師（35.4%）比家長（22.4%）多了約13%。

表四十八 對政府設置大學應考慮其他獨立學院類型之優先順序情況

類 別	項 目 統 計 量	其 他 獨 立 學 院										χ^2
		1		2		3		4		合 計		
		N	%	N	%	N	%	N	%	N	%	
居 住 地 區 別	台北市	6	4.9	32	26.2	37	30.3	47	38.5	122	100	48.65 (df=36)
	高雄市	10	8.8	15	13.2	38	33.3	51	44.7	114	100	
	台中市	3	12.5	6	25.0	5	20.8	10	41.7	24	100	
	台南市	3	6.4	6	12.8	18	38.3	20	42.6	47	100	
	台北縣	9	9.6	15	16.0	23	24.5	47	50.0	94	100	
	苗栗縣	4	4.8	13	15.7	15	18.1	51	61.4	83	100	
	台中縣	5	7.0	11	15.5	20	28.2	35	49.3	71	100	
	彰化縣	5	6.3	8	10.0	21	26.3	46	57.5	80	100	
	高雄縣	0	0.0	12	23.1	10	19.2	30	57.7	52	100	
	宜蘭縣	3	3.6	16	19.3	26	31.3	38	45.8	83	100	
	花蓮縣	2	2.3	21	24.1	28	32.2	36	41.4	87	100	
	台東縣	4	5.6	10	14.1	26	36.6	31	43.7	71	100	
	其 他	2	7.1	7	25.0	9	32.1	10	35.7	28	100	
	合 計	56	5.9	172	18.0	276	28.9	452	47.3	956	100	
家 庭 總 收 入	30000元以下	3	7.3	4	9.8	6	14.6	28	68.3	41	100	39.87* (df=24)
	30001~40000元	6	6.7	9	10.1	22	24.7	52	58.4	89	100	
	40001~50000元	4	3.6	23	20.9	19	17.3	64	58.2	110	100	
	50001~60000元	6	4.8	23	18.5	35	28.2	60	48.4	124	100	
	60001~70000元	9	7.8	23	20.0	32	27.8	51	44.3	115	100	
	70001~80000元	3	3.8	14	17.7	23	29.1	39	49.4	79	100	
	80001~90000元	4	5.6	13	18.3	26	36.6	28	39.4	71	100	
	90001~100000元	9	6.8	25	18.9	38	28.8	60	45.5	132	100	
	100001元以上	11	6.2	35	19.8	68	38.4	63	35.6	177	100	
	合 計	55	5.9	169	18.0	269	28.7	445	47.4	938	100	
身 份	老 師	28	5.8	99	20.6	170	35.4	183	38.1	480	100	34.96** (df=3)
	家 長	28	5.9	73	15.3	107	22.4	270	56.5	478	100	
	合 計	56	5.8	172	18.0	277	28.9	453	47.3	958	100	

*p< .05 **p< .01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依據相關文獻的歸納與調查資料分析的結果，本研究分就國內相關團體及政府的理念及主張、國外的情形、社會大眾的看法，提出主要研究結論如下。

壹、民間教改團體、行政院教改會、教育部高中、大學設置理念之分析

分析民間教改團體、行政院教改會、教育部對於設置高中、大學的看法與主張，發現三者之間有二項共同的想法，三項不同的取向，分述如下。（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對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之意見，民84；教育部郭部長回應諮議報告書，民84）

一、相同看法

- (一)紓解升學壓力：三方面均力求紓解中小學學生的升學壓力。
- (二)調整高中大學：三方面均主張必須調整高中、大學的數量與類型。

二、不同看法

- (一)設置目的方面：民間教改團體強調要兼顧人才培育與個人需求，行政院教改會與教育部比較偏重社會發展的需求。
- (二)設置數量方面：民間教改團體主張廣泛設置高中、大學，增加高中、大學學生人數，行政院教改會主張彈性增加高中、大學學生人數，教育部主張調整高中、高職學生人數比例為五比五。
- (三)設置重點方面：民間教改團體強調應以增設普通高中、大學為主，並增設社區學院，行政院教改會力主發展綜合高中，增設非傳統性的大學、技術學院、社區學院，教育部則計畫從增設完全中學、綜合高中著手，調整高中數量，從鼓勵私人設置大學以及公立大學設置分校的途徑，逐步增加大學的數量與類型。

貳、教育先進國家設置高中、大學之趨勢與策略

英、美、德、法、日等五國高級中等學校及高等教育機構設置現況，有三項共同的趨勢，二項不同的發展策略，分述如下。

一、共同趨勢

- (一)多樣化的高中大學：五個國家在高中、大學的設置類型方面，都極具多樣化的特徵，以符應民眾需求。
- (二)普遍化的高中大學：五個國家就讀高級中學的學生比例均相當高，就讀大學的學生比例及人口比例也相當高。
- (三)重視成人教育體系：五個國家對在成人及繼續教育體系上，雖然不盡相同，但是成人教育系統相當龐大，入學的人數也非常多。

二、不同策略

- (一)學校型態方面：英、美兩國高級中學以完全中學、綜合中學為主流，大學以綜合性大學或學院居多，德、法、日等三國的高級中學則以普通高中為主流，在專科、技術大學及其他短期高等教育機構的發展相當發達。
- (二)學校體系方面：英、美、日三國強調多樣但單軌的高中、大學學校體系，德、法兩國則強調多樣且多軌的高中、大學的學校體系。

參、社會大眾對於設置高中的看法

一、高中數量及品質方面

- (一)多數民眾（約六成）認為現有高中的數量不足，而認為高中不足的家長人數比例高於教師人數的比例。
- (二)多數民眾（約六成五）認為現有高中的品質大致良好或非常好，而且以台中市、台北市這兩個都會區的民眾（接近九成）對於高中品質的評價最高。

二、高中地區分佈方面

- (一)民眾對於高中分佈的看法相當不一致，約有八成三的民眾認為所在地高中的分佈大致適當或非常適當，一成七的民眾認為不

適當或非常不適當。

- (二)台東縣及宜蘭縣二個東部縣份的民眾，大多數（超過六成）認為高中的分佈大致或非常適當，桃園縣的民眾則有超過六成的民眾認為高中的分佈不適當或非常不適當。

三、高中設置需求方面

- (一)民眾對於高中設置方面，有相當高的需求。約有三成的民眾認為應於地方廣泛設置高中，超過半數（約五成四）的民眾認為要斟酌增設高中。

- (二)在設置需求方面，最高的是台北縣，其次是屏東縣、桃園縣。

四、高中升學意願方面

- (一)整體而言，多數家長（超過七成）希望子女把普通高中列為升學的第一志願，其次把完全中學列為第二志願，把綜合高中列為第三志願，五專列為第四志願，高職列為第五志願。

- (二)最希望子女以普通高中列為第一志願的家長，以台中市最高（約八成四），其次是台東縣、台中縣與屏東縣（接近八成），再其次為台北市、高雄市、以及台南縣（約七成），而台北縣及南投縣的比例最低（未滿五成）。而家庭收入愈高，把普通高中列為第一志願的比例也有隨著增高的趨勢。

五、高中設置政策方面

- (一)大多數（約一半）的民眾認為政府設置高中時，應優先考慮學生的升學需求，其次依序為國家整體發展、地區人口密度。

- (二)大多數（接近一半）的民眾認為政府設置高中時，應優先考慮設置普通高中，其次依序為完全中學、綜合中學。

- (三)大多數（接近一半）的民眾認為政府應建立以普通高中為主，完全高中、綜合中學為輔的高中教育體系。

肆、社會大眾對於設置大學的看法

一、公立大學數量方面

- (一)大多數的民眾（約五成七）認為台灣地區現有公立大學的數量不甚足夠或非常不足。而台北市、高雄市、台南市、苗栗縣、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有超過四成的民眾認為現有大學數量

大致足夠或非常足夠，而台北市、台中市、台北縣、高雄縣、宜蘭縣有超過六成的民眾認為現有大學數量不甚足夠或非常不足。

(二)大多數的民眾（超過六成）認為台灣地區現有公立大學的數量大致足夠或非常足夠，相對的，僅有不到二成的家長認為台灣地區現有公立大學的數量大致足夠或非常足夠，兩者之間的看法差距相當大。另外，收入愈高的家庭，對於現有公立大學數量的滿意情形也有相對增加的趨勢。

二、私立大學數量方面

(一)大多數的民眾（超過六成）認為台灣地區現有私立大學的數量大致足夠或非常足夠。

(二)台中市、台中縣、以及宜蘭縣有超過四成的民眾認為台灣地區現有私立大學的數量不甚足夠或非常不足。而家庭收入愈高的民眾，認為數量不足的比例有愈高的趨勢。

三、公立大學品質方面

(一)大多數的民眾（超過八成一）認為台灣地區現有公立大學的品質大致良好或非常良好。

(二)台中市、台中縣、苗栗縣、以及高雄縣的民眾認為台灣地區現有公立大學的品質不甚良好或非常不良，均達二成以上。

四、私立大學品質方面

(一)超過半數的民眾認為台灣地區現有私立大學的品質不甚良好或非常不良，但認為大致良好或非常良好的民眾也幾近一半。

(二)台北市、高雄市、台南市以及台東縣有超過六成的民眾認為台灣地區現有私立大學的品質不甚良好或非常不良。而教師對於私立大學品質滿意的人數比例（約三成八），遠低於家長的人數比例（約五成四）。

五、大學地區分佈方面

(一)絕大多數的民眾（約八成五）認為台灣地區現有大學的地區分佈不甚適當或非常不適當。

(二)台北縣、台北市民眾認為台灣地區現有大學的地區分佈大致適

當或非常適當的比例比較高，而高雄市、高雄縣、台中縣、宜蘭縣、以及台東縣的民眾，認為台灣地區現有大學的地區分佈不甚適當或非常不適當的人數比例最高，均超過九成。

六、大學設置需求方面

(一)絕大多數的民眾（約八成二）認為政府應酌增大學或廣設大學，其中認為應廣設大學的民眾約有二成四。

(二)認為政府應該廣設大學的民眾人數比例，以高雄縣的三成最高，其次是高雄市的三成，花蓮縣的二成七，台中市的二成六，以及台中縣的二成五。

七、大學升學意願方面

(一)民眾希望子女將綜合大學列為第一志願的比例最高（約七成三），把師範校院列為第二志願的比例最高，把技術學院列為第三志願的比例最高，其它獨立學院列為第四志願。

(二)希望子女把綜合大學列為升學第一志願的民眾，以台北市的比例最高約八四成，其次是高雄市的八成三，再其次是花蓮縣的八成二，台東縣的七成九，以及台北縣、台中市的七成六。

(三)家庭收入在四萬元以下的家長，約有六成六的人數比例希望自己的子女將師範校院列為第一志願。

八、大學設置政策方面

(一)認為政府應廣設公私立大學的民眾比例約三成六，其次是放寬公立大學設立、限制私立大學設立的二成六，再其次是限制公立大學設立、放寬私立大學設立的二成一，同時限制公私立大學設立的一成六。

(二)支持政府限制公立大學設立、放寬私立大學設立的民眾，以台北市、台中縣、彰化縣、宜蘭縣、花蓮縣、以及台東縣的比例較高（超過兩成）。

第二節 建議

依據研究結論，本研究分就調整高中與大學學生人數，建立符合

世界趨勢的本土化高中與大學體系，高中設置策略，以及大學設置策略，提出建議事項如下。

壹、積極調高高中、大學學生人數

本研究建議政府宜積極調高高中、大學學生人數，主要理由有三：

- 一、民間與政府的共識：研究結論發現，雖然民間教改團體、行政院教改會、以及教育部對於增設高中、大學數量的意見有相當大的差異，但是調高普通高中以及大學學生人數，以紓解升學壓力確是三方面一致的共識。
- 二、教育先進國家的經驗：教育先進國家普通高中以及大學學生比例遠高於我國，觀其目的主要在提升國民的基本能力，提高國民素質，進而提高國家的競爭力，我國刻正以提高國家競爭力為邁向二十一世紀的目標，面對先進國家的激烈競爭，更應加快腳步，迎頭趕上。
- 三、滿足民眾的殷切需求：民眾對於增設普通高中以上大學的期望甚高，升學意願強烈，為了滿足社會大眾的需求，政府實應儘速規劃增加普通高中及大學學生人數。

貳、建立符合世界趨勢之本土化高中、大學體系

- 一、建立多樣化、普及化的高中、大學體系：教育先進國家高中及大學設置現況雖不盡相同，但卻一致朝多樣化、普及化的方向發展，究其原因，主要是因為各國在不同的歷史、文化、社會、政治、經濟條件下，仍一致認為唯有透過多樣化、普及化的途徑，才能積極發展國民潛能，提升國力。政府如要提升國家的競爭力，宜參考教育先進國家共同努力的方向，建立多樣化、普遍化的高中以及大學學校體系，並積極建立教育先進國家一致重視的成人與繼續教育體系。
- 二、建立以普通高中為主，完全中學、綜合高中為輔之高中體系：研究結果顯示，大多數的民眾認為，政府宜調整高中學校體系，而民眾一致希望的高中教育體系是以普通高中為主，完全高中、綜合中學為輔的學校架構。

三、建立以綜合大學為主，其他大學及獨立學院為輔的高等教育體系：研究結果顯示，大多數的民眾仍以綜合大學為子女升學的首要志願，而盱衡其他教育先進國家發展脈動，民眾對於綜合大學喜愛程度，恐仍難有大的改變。

參、採取適量、均衡、重點輔導的高中增改設策略

一、酌增普通高中：大多數的民眾認為現有普通高中數量不足，同時認為現有普通高中的品質大致良好，因此，如基於民眾的意見，政府在設置高中的策略上，宜把增加數量之優先順序高於品質的提升。

二、相當高比例的民眾認為所在縣市的高中分佈不適當，加上政府即將推動高中、職學區制度，如果普通高中的設置無法均勻分佈，在落實學區制上預期將有重大的阻力。

三、大多數民眾認為政府在規劃增設高中時，應優先考慮學生的升學需求，而部分縣市對於增設高中的需求性極為強烈，對於這些縣市，政府宜特別給予重點輔導及協助。

肆、採取需求導向的大學增改設策略

一、增加公立大學數量，提升私立大學品質：大多數的民眾認為台灣地區現有公立大學的數量不足，品質良好；私立大學大致足夠，品質參差不齊。研究亦顯示，民眾對於放寬公私立大學設置，放寬公立大學設置同時限制私立大學限制的比例，高於限制公立大學設立且放寬私立大學設立，以及同時限制公私立大學設立。從民眾的需求來分析，政府規劃設置公立大學宜把增加數量的優先順序高於提升品質的努力，在私立大學設置政策上，則宜把提升品質優先順序高於增加數量。

二、均衡設置公私立大學：絕大多數的民眾認為台灣地區大學的地區分佈不適當，而部分縣市對於此種分佈不均的現象極感不滿，為了滿足民眾強烈的需求，政府宜積極在大學需求特別高的縣市，進行協助及輔導增設大學。

三、增改設綜合大學：就從民眾的升學意願來看，大多數民眾希望子女就讀綜合大學，其次是師範校院、再其次是技術學院，最後是

其他獨立學院。

參考文獻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民84）。**第一期諮議報告書**。未出版。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民85）。**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未出版。
- 周玉秀（84年4月）。德國中小學教育改革。楊深坑（會議主持人），**德國中小學教育改革**。邁向新世紀教育改革中小學階段專題演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教改會談（84年4月7日）。**聯合報**，3版。
- 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對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之意見（民84）。**教改通訊**，8, 2。
- 教育部（民84）。**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台北市：作者。
- 吳京（民86）。**迎接新世紀，展開新教育 - 教育部施政構想**。資料來源：<http://www.edu.tw/minister/4/idea00>。
- 教育部郭部長回應諮議報告書（民84）。**教改通訊**，14, 4。
- 張煌熙（84年4月）。九十年代美國聯邦的教育改革。黃炳煌（會議主持人），**美國教育改革**。邁向新世紀教育改革中小學階段專題演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劉賢俊（84年5）。法國教育改革機構。許勝雄（會議主持人），**法國教育改革**。邁向新世紀教育改革中小學階段專題演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楊正敏（84年4月6日）。改善升學主義民間官方有焦點無交集。**聯合報**，6版。
- 楊羽雯（84年4月6日）。提高階級流動率，廣設高中大學影響大。**聯合報**，6版。
- 楊思偉（84年5月）。日本臨時教育審議會的教育改革。歐用生（會議主持人），**日本教育改革**。邁向新世紀教育改革中小學階段專題演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楊瑩（84年3月）。一九八八年後英國的教育改革。伍振鷺（會議主持人），**英國教育改革**。邁向新世紀教育改革中小學階段專題演講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顧忠華（民85）。德國教育改革的理念與制度——以分流教育為例。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委員長專題研究報告（22）（未出版）。
- DES (1985). *The educational system of England and Wales*. London: HMSO.
-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91). *Digest of education statistics*.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OECD (1995). *Education at a glance: OECD indicators*. Paris: Author.

高中需求意見調查問卷

(校長、教師用)

本所接受教育部國立教育資料館委託，進行「廣設高中大學意見調查研究」。這份問卷的主要目的，是要瞭解社會大眾對於設立高中的看法，以作為政府設立高中的決策參考。您的意見非常寶貴，請仔細閱讀各部份說明後，依照您的實際經驗及想法逐題填答。謝謝您的支持與合作。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 啓

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

〔問卷說明〕

- 一、本問卷內容共分二部分，第一部份為調查意見，自第一題至十二題，共十二題；第二部份為基本資料，自十三題至十六題，共四題，兩部份總計十六題。
- 二、本問卷提到下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高中：指公私立普通高中。
 - (二)完全中學：指國、高中兩部合併設置於同一學校，統一運作之公私立中學。
 - (三)綜合中學：指因應學生能力、性向，同時提供學生普通以及職業課程之公私立中學。

〔問卷內容〕

壹、調查意見（第一題至第八題，請於適當的□內打「√」；第九題至第十二題，請於_____上填答。）

一、我對下列新制中學制度內容

(一)完全中學

非常瞭解 大致瞭解 不甚瞭解 非常不瞭解

(二)綜合中學

非常瞭解 大致瞭解 不甚瞭解 非常不瞭解

二、我對政府設置高中的政策 - 調整高中高職比例為7:3

非常瞭解 大致瞭解 不甚瞭解 非常不瞭解

三、我對行政院教育改革委員會設置高中的建議 - 彈性調整高中高職比例

非常瞭解 大致瞭解 不甚瞭解 非常不瞭解

四、我對民間教育改革團體設置高中的訴求 - 廣設高中

非常瞭解 大致瞭解 不甚瞭解 非常不瞭解

五、我認為本縣(市)現有高中數量

非常足夠 大致足夠 不甚足夠 非常不足

六、我認為本縣(市)現有高中品質

非常良好 大致良好 不甚良好 非常不好

七、我認為本縣(市)現有高中的地區分佈

非常適當 大致適當 不甚適當 非常不適當

八、整體而言，我認為本地區應

廣設高中

酌設高中

減少高中

維持現有高中數量

九、我希望子女未來就讀中學的志願依序為（請用阿拉伯數字填答，“1”代表最優先）

__普通高中

__完全中學

__綜合中學

__職業學校

__五專

__其他

十、我認為政府設置高中應考慮的原則，優先順序依序為（請用阿拉伯數字填答，“1”代表最優先）

學生升學意願

國家整體發展

地區人口密度

十一、我認爲政府設置高中應考慮的**類型**，優先順序依序爲（請用阿拉伯數字填答，“1”代表最優先）

普通高中

完全中學

綜合中學

十二、我認爲政府增設高中應考慮的**體系**，優先順序依序爲（請用阿拉伯數字填答，“1”代表最優先）

以綜合中學爲主體，普通高中、完全中學爲輔

以普通高中爲主體，綜合中學、完全中學爲輔

以完全中學爲主體，綜合中學、普通高中爲輔

全部設立普通高中

全部設立完全中學

全部設立綜合中學

貳、基本資料（第十三、十四題請於適當的□內打「√」；第十五、十六題，請於_____上填答。）

十三、居住地區：

台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新竹市 台中市

嘉義市

台南市 台北縣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南投縣

台中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台南縣

高雄縣

澎湖縣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台東縣

十四、每月家庭總收入：

30,000元以下 30,001~40,000元

40,001~50,000元

50,001~60,000元 60,001~70,000元

70,001~80,000元

80,001~90,000元 90,001~100,000元

100,001元以上

十五、最希望子女就讀的**臨近地區**前三志願高中：

第一志願：_____

第二志願：_____

第三志願：_____

十六、最希望子女就讀的**全國地區**前三志願高中：

第一志願：_____

第二志願：_____

第三志願：_____

謝謝您的作答！

高中需求意見調查問卷

(家長用)

本所接受教育部國立教育資料館委託，進行「廣設高中大學意見調查研究」。這份問卷的主要目的，是要瞭解社會大眾對於設立高中的看法，以作為政府設立高中的決策參考。您的意見非常寶貴，請仔細閱讀各部份說明後，依照您的實際經驗及想法逐題填答。謝謝您的支持與合作。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 啓
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

〔問卷說明〕

- 一、本問卷內容共分二部分，第一部份為調查意見，自第一題至十二題，共十二題；第二部份為基本資料，自十三題至十六題，共四題，兩部份總計十六題。
- 二、本問卷提到下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高中：指公私立普通高中。
 - (二)完全中學：指國、高中兩部合併設置於同一學校，統一運作之公私立中學。
 - (三)綜合中學：指因應學生能力、性向，同時提供學生普通以及職業課程之公私立中學。

〔問卷內容〕

壹、調查意見（第一題至第八題，請於適當的□內打「√」；第九題至第十二題，請於_____上填答。）

一、我對下列新制中學制度內容

(一)完全中學

非常瞭解 大致瞭解 不甚瞭解 非常不瞭解

(二)綜合中學

非常瞭解 大致瞭解 不甚瞭解 非常不瞭解

二、我對政府設置高中的政策 - 調整高中高職比例為7:3

非常瞭解 大致瞭解 不甚瞭解 非常不瞭解

三、我對行政院教育改革委員會設置高中的建議 - 彈性調整高中高職比例

非常瞭解 大致瞭解 不甚瞭解 非常不瞭解

四、我對民間教育改革團體設置高中的訴求 - 廣設高中

非常瞭解 大致瞭解 不甚瞭解 非常不瞭解

五、我認為本縣(市)現有高中數量

非常足夠 大致足夠 不甚足夠 非常不足

六、我認為本縣(市)現有高中品質

非常良好 大致良好 不甚良好 非常不好

七、我認為本縣(市)現有高中的地區分佈

非常適當 大致適當 不甚適當 非常不適當

八、整體而言，我認為本地區應

廣設高中

酌設高中

減少高中

維持現有高中數量

九、我希望子女未來就讀中學的志願依序為（請用阿拉伯數字填答，“1”代表最優先）

__普通高中

__完全中學

__綜合中學

__職業學校

__五專

__其他

十、我認為政府設置高中應考慮的原則，優先順序依序為（請用阿拉伯數字填答，“1”代表最優先）

學生升學意願

國家整體發展

地區人口密度

十一、我認爲政府設置高中應考慮的**類型**，優先順序依序爲（請用阿拉伯數字填答，“1”代表最優先）

普通高中

完全中學

綜合中學

十二、我認爲政府增設高中應考慮的**體系**，優先順序依序爲（請用阿拉伯數字填答，“1”代表最優先）

以綜合中學爲主體，普通高中、完全中學爲輔

以普通高中爲主體，綜合中學、完全中學爲輔

以完全中學爲主體，綜合中學、普通高中爲輔

全部設立普通高中

全部設立完全中學

全部設立綜合中學

貳、基本資料（第十三、十四題請於適當的內打「」；第十五、十六題，請於_____上填答。）

十三、居住地區：

台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新竹市 台中市

嘉義市

台南市 台北縣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南投縣

台中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台南縣

高雄縣

澎湖縣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台東縣

十四、每月家庭總收入：

30,000元以下 30,001~40,000元

40,001~50,000元

50,001~60,000元 60,001~70,000元

70,001~80,000元

80,001~90,000元 90,001~100,000元

100,001元以上

十五、最希望子女就讀的**臨近地區**前三志願高中：

第一志願： _____

第二志願： _____

第三志願： _____

十六、最希望子女就讀的**全國地區**前三志願高中：

第一志願： _____

第二志願： _____

第三志願： _____

謝謝您的作答！

大學需求意見調查問卷

(校長、教師用)

本所接受教育部國立教育資料館委託，進行「廣設高中大學意見調查研究」。這份問卷的主要目的，是要瞭解社會大眾對於設立大學的看法，以作為政府設立大學的決策參考。您的意見非常寶貴，請仔細閱讀各部份說明後，依照您的實際經驗及想法逐題填答。謝謝您的支持與合作。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 啓
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

〔問卷說明〕

- 一、本問卷內容共分二部分，第一部份為調查意見，自第一題至十一題，共十一題；第二部份為基本資料，自十二題至十五題，共四題，兩部份總計十五題。
- 二、本問卷提到下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大學：包括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
 - (二)綜合大學：指至少有三個學院之一般大學。
 - (三)技術學院：指台灣工業技術學院、以及雲林、屏東、台北、朝陽等技術學院。
 - (四)師範校院：指三所師範大學及九所師範學院。

〔問卷內容〕

壹、調查意見（第一題至第八題，請於適當的□內打「√」；第九題至第十一題，請於_____上填答。）

- 一、我對政府設置大學的政策 - 限制公立大學增設、放寬私立大學設立
非常瞭解 大致瞭解 不甚瞭解 非常不瞭解

二、我對行政院教育改革委員會設置大學的建議 - 限制公立大學
增設、放寬私立大學設立

非常瞭解 大致瞭解 不甚瞭解 非常不瞭解

三、我對民間教育改革團體設置大學的訴求 - 廣設大學

非常瞭解 大致瞭解 不甚瞭解 非常不瞭解

四、我認為台灣地區現有大學數量

(一)公立大學方面：

非常足夠 大致足夠 不甚足夠 非常不足

(二)私立大學方面：

非常足夠 大致足夠 不甚足夠 非常不足

五、我認為台灣地區現有大學品質

(一)公立大學方面：

非常良好 大致良好 不甚良好 非常不好

(二)私立大學方面：

非常良好 大致良好 不甚良好 非常不好

六、我認為台灣地區現有大學的地區分佈

非常適當 大致適當 不甚適當 非常不適當

七、整體而言，我認為台灣地區應

廣設大學

酌增大學

減少大學

維持現有大學數量

八、我認為政府設置大學應採用的策略為

廣設公私立大學

限制增設公立大學，放寬私立大學設立

放寬公立大學設立，限制增設私立大學

同時限制公私立大學設立

九、我希望子女未來就讀大學的志願依序為（請用阿拉伯數字填
答，“1”代表最優先）

__綜合大學

- 技術學院
- 師範校院
- 其他獨立學院

十、我認爲政府設置大學應考慮的**原則**，優先順序依序爲（請用阿拉伯數字填答，“1”代表最優先）

- 學生升學意願
- 國家整體發展
- 地區人口密度

十一、我認爲政府設置大學應考慮的**類型**，優先順序依序爲（請用阿拉伯數字填答，“1”代表最優先）

- 綜合大學
- 技術學院
- 師範校院
- 其他獨立學院

貳、基本資料（第十二、十三題請於適當的內打「」；第十四、十五題，請於_____上填答。）

十二、居住地區：

- 台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新竹市 台中市
- 嘉義市
- 台南市 台北縣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 南投縣
- 台中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台南縣
- 高雄縣
- 澎湖縣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台東縣

十三、每月家庭總收入：

- 30,000元以下 30,001~40,000元
- 40,001~50,000元
- 50,001~60,000元 60,001~70,000元
- 70,001~80,000元
- 80,001~90,000元 90,001~100,000元

100,001元以上

十四、最希望子女就讀的**臨近地區**前三志願大學：

第一志願：_____

第二志願：_____

第三志願：_____

十五、最希望子女就讀的**全國地區**前三志願大學：

第一志願：_____

第二志願：_____

第三志願：_____

謝謝您的作答！

大學需求意見調查問卷

(家長用)

本所接受教育部國立教育資料館委託，進行「廣設高中大學意見調查研究」。這份問卷的主要目的，是要瞭解社會大眾對於設立大學的看法，以作為政府設立大學的決策參考。您的意見非常寶貴，請仔細閱讀各部份說明後，依照您的實際經驗及想法逐題填答。謝謝您的支持與合作。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 啓
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

〔問卷說明〕

- 一、本問卷內容共分二部份，第一部份為調查意見，自第一題至十一題，共十一題；第二部份為基本資料，自十二題至十五題，共四題，兩部份總計十五題。
- 二、本問卷提到下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大學：包括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
 - (二)綜合大學：指至少有三個學院之一般大學。
 - (三)技術學院：指台灣工業技術學院、以及雲林、屏東、台北、朝陽等技術學院。
 - (四)師範校院：指三所師範大學及九所師範學院。

〔問卷內容〕

壹、調查意見（第一題至第八題，請於適當的□內打「√」；第九題至第十一題，請於_____上填答。）

- 一、我對政府設置大學的政策 - 限制公立大學增設、放寬私立大學設立
非常瞭解 大致瞭解 不甚瞭解 非常不瞭解

二、我對行政院教育改革委員會設置大學的建議 - 限制公立大學
增設、放寬私立大學設立

非常瞭解 大致瞭解 不甚瞭解 非常不瞭解

三、我對民間教育改革團體設置大學的訴求 - 廣設大學

非常瞭解 大致瞭解 不甚瞭解 非常不瞭解

四、我認為台灣地區現有大學數量

(一)公立大學方面：

非常足夠 大致足夠 不甚足夠 非常不足

(二)私立大學方面：

非常足夠 大致足夠 不甚足夠 非常不足

五、我認為台灣地區現有大學品質

(一)公立大學方面：

非常良好 大致良好 不甚良好 非常不好

(二)私立大學方面：

非常良好 大致良好 不甚良好 非常不好

六、我認為台灣地區現有大學的地區分佈

非常適當 大致適當 不甚適當 非常不適當

七、整體而言，我認為台灣地區應

廣設大學

酌增大學

減少大學

維持現有大學數量

八、我認為政府設置大學應採用的策略為

廣設公私立大學

限制增設公立大學，放寬私立大學設立

放寬公立大學設立，限制增設私立大學

同時限制公私立大學設立

九、我希望子女未來就讀大學的志願依序為（請用阿拉伯數字填
答，“1”代表最優先）

__綜合大學

- 技術學院
- 師範校院
- 其他獨立學院

十、我認爲政府設置大學應考慮的原則，優先順序依序爲（請用阿拉伯數字填答，“1”代表最優先）

- 學生升學意願
- 國家整體發展
- 地區人口密度

十一、我認爲政府設置大學應考慮的類型，優先順序依序爲（請用阿拉伯數字填答，“1”代表最優先）

- 綜合大學
- 技術學院
- 師範校院
- 其他獨立學院

貳、基本資料（第十二、十三題請於適當的□內打「√」；第十四、十五題，請於_____上填答。）

十二、居住地區：

- 台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新竹市 台中市
- 嘉義市
- 台南市 台北縣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 南投縣
- 台中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台南縣
- 高雄縣
- 澎湖縣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台東縣

十三、每月家庭總收入：

- 30,000元以下 30,001~40,000元
- 40,001~50,000元
- 50,001~60,000元 60,001~70,000元
- 70,001~80,000元
- 80,001~90,000元 90,001~100,000元

100,001元以上

十四、最希望子女就讀的**臨近地區**前三志願大學：

第一志願：_____

第二志願：_____

第三志願：_____

十六、最希望子女就讀的**全國地區**前三志願大學：

第一志願：_____

第二志願：_____

第三志願：_____

謝謝您的作答！